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
北京建筑大学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03 日

课题名称：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委托单位：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孙忠海

承担单位：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资质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1016J0004

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徐宗武(教授、院长、总建筑师)

课题审定人：肖东(研究馆员、副院长、总文保工程师)

课题组成员：

审核人：姜芃(高级工程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课题负责人：张大玉(教授、校长、注册规划师)

专业负责人：汤羽扬(教授、教授级工程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校对 人：苏毅(副教授、注册规划师)

参与人：张曼、邓美然、孙瑶



项目名称：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

委托单位：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孙忠海

设计单位：北京建筑大学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大玉（教授、博导、校长）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张大玉（教授，博导，校长，注册规划师）

项目参与人：张曼（副教授，博导，建筑遗产研究院副院长）

苏毅（副教授，硕导，注册规划师）

孙喆（副教授，硕导，注册规划师）

齐莹（副教授，硕导，注册建筑师）

王兵（副教授，硕导，文保责任规划师）



项 目 名 称：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委托方（甲方）：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承担方（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110009

编制阶段：报审阶段
送审单位：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送审时间：2025 年 2 月

公司规划设计项目送审专用章：

规划编制成果报审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009	
资质范围: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监制	30107

编制单位：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城市设计所

项目主管：单丹，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刘鹏，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张学文，工程师

包万隆，高级城市规划师

项目参加人：陈大鹏，工程师

龙 慧，高级城市规划师

郭嘉盛，高级工程师

王思源，高级工程师

路思远，高级工程师

胥明明，高级城市规划师

汪小琦，工程师

杨婧艺，工程师

张志超，城市规划师

韩 冰，工程师

段斯铁萌，城市规划师

姜 健，城市规划师

李 宁，建筑师

张伟玲，高级建筑师

曹晓宇，工程师

国家文物局

文物考函〔2025〕812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管理规定细则》的复函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呈报〈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以下简称《规定细则》）总体符合辽上京遗址保护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规定细则》。

一、所报《规定细则》尚需做以下修改：

（一）补充关键控制点坐标，并结合地物特征，优化各级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具体位置。

（二）强化安东门、东华门至北塔视域空间的管控力度，进一步严格北塔区域建控地带分级和控高指标。细化建筑色彩风貌控制要求，说明以黄色、米红色暖色为主管理区域的具体位置。

（三）规范图文表达。简化第三、四章中与建设控制地带空间管控无关的内容，建设控制地带分类不宜使用“适控区”“适建区”等措辞，基于最新考古成果完善遗址分布总图，校核编制依据文件实效性。

二、请你局督促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上述意见对《规定细则》修改完善后公布，并按照“多规合一”将辽上京

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应严格执行“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强化管控力度，确保文物保护、城市建设协同发展。同时应抓紧推进《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修编工作。

专此函复。

国家文物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修改说明

（一）补充关键控制点坐标，并结合地物特征，优化各级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具体位置。

修改说明：根据赤峰市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巴林左旗文物管理所提供的最新地形图与现保护区划范围边界，标注关键控制点坐标，详见图纸 23-控高分区分级规划图、图纸 24 建设高度控制图。

（二）强化安东门、东华门至北塔视域空间的管控力度，进一步严格北塔区域建控地带分级和控高指标。细化建筑色彩风貌控制要求，说明以黄色、米红色暖色为主管理区域的具体位置。

修改说明 1：北塔塔高 14 米，位于距离辽上京遗址皇城北城墙西北约 800 米的山丘上。根据测量所知，北塔位于该山丘的测点高程值是 503.9，比辽上京遗址皇城北城墙西北部测点平均高程（482.33）相对高约 21.57 米，比辽上京遗址皇城中部地平测点高程（477.96）相对高约 25.94 米。

根据原保护区划范围划定要求，皇城北城墙西北侧外扩 8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再外扩 80 米为一般保护范围，即距城墙墙基外沿 160 米以北为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本次《细则》测算，以北塔塔身三分之一可见为原则，分别从皇城北城墙西北部测点、皇城中部地平测点向北塔塔身引线，角度均为 2 度，建设控制地带南沿（距离城墙墙基 160 米处）可建设

的建筑高度分别为 8 米、12 米。另测算，以皇城北城墙西北部为测点引线至北塔塔身三分之二（塔身三分之一可见）处，距城墙墙基外沿 300 米至契丹大街建设控制地带南沿可建设建筑高度为 12 米（详见图 25-视廊断面示意图）。因此，根据专家“强化安东门、东华门至北塔视域空间的管控力度，进一步严格北塔区域建控地带分级”的建议，将上版《细则》中划定的北塔视线通廊 III 级建设控制地带局部调整为 II 级，即城址保护范围外扩 300 米至契丹大街的区域为 II 级，契丹大街至北塔区域为 III 级建设控制地带，详见图 23-控高分级规划图、图 24-建筑高度控制图，图 25-视廊断面示意图。

修改说明 2：关于细化建筑色彩风貌控制要求的修改，主要进一步细化了“第七章 风貌控制研究”中“一、辽代建筑特征研究”关于辽代建筑色彩的研究，阐述了辽代建筑色彩“主要以朱红、黄丹的等较暖的颜色为主，辅以黑、白、青、绿，兼用金色，继承了正色的观念，色调明快、华丽，亦不失庄重”的总体特点。同时，在“二、建筑风貌建议”中明确在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色彩选择应注重与历史文化传统相契合，借鉴辽代建筑色彩，体现契丹文化特色，并与遗址遗存的自然色泽相协调，整体营造“暖黄丹韵·米调缀金·城峦共生·青灰融景”的色彩基调。具体而言：

暖黄丹韵：作为辽文化传承的重要色彩基因，可作为公共建筑的主要色彩基调，体现历史厚重感。

米调缀金：采用米色系（如米白、浅棕）作为低彩度中性色，用于居住类建筑、商业建筑基调配色，以调和建筑体量、营造温馨宜居氛围。

草绿与棕褐：选择低明度色彩，如草绿、棕褐，与牧区植被渐变融合，体现生态本底。

青灰与暖灰：用于临水、临山等景观控制区域，与左旗自然山水相协调，确保“望山廊道”通透。

同时，建议同一组建筑的主要色彩应为同一色系，辅以不超过三种相互协调的色彩，避免鲜艳刺目的建筑主体色彩。此外，建筑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体现建筑特征。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文本 77-80 页。

（三）规范图文表达。简化第三、四章中与建设控制地带空间管控无关的内容，建设控制地带分类不宜使用“适控区”“适建区”等措辞，基于最新考古成果完善遗址分布总图，校核编制依据文件实效性。

修改说明：一是简化第三章保护对象构成的表述，精炼成“表 3-1 皇城遗址本体构成表”“表 3-2 汉城遗址本体构成表”；简化第四章遗址保存现状评估的表述，精炼成“表

4-1 遗址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简化考古研究情况、遗址保护利用情况、环境保存现状评估、配套设施建设情况、遗址周边综合现状分析等内容。二是删掉四类建设控制地带中“适控区”“适建区”等措辞，详见文本第 66-67 页、84 页、86-87 页；三是结合最新考古成果，完善遗址分布总图，重新修正底图，重新提供图纸册全册内容。四是重新校核并更新了编制依据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编制背景	1
二、 编制的必要性	3
三、 指导思想	3
四、 编制目标	4
五、 编制依据	4
六、 研究范围	6
第二章 遗址概况	7
一、 总况	7
二、 遗址位置及区位关系	9
（一）遗址位置	9
（二）区位关系	11
三、 历史沿革	14
（一）文献所载上京城的营建与废弃	14
（二）辽上京遗址再发现	16
第三章 保护对象分析	19
一、 保护对象构成	19
（一）遗址本体构成	19
（二）出土可移动文物构成	25
（三）遗址环境构成	25
二、 遗址价值评估	26
（一）历史价值	26
（二）科学价值	27
（三）艺术价值	27
（四）文化价值	28
（五）社会价值	28
三、 辽上京遗址特色、特点分析	28
（一）都城选址	28
（二）历史格局及营建特色	30
（三）渤海小城与辽上京城址的历史关系	33
第四章 综合现状分析	35
一、 价值载体保存情况	35
二、 现行保护规划——《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2004 年）	42
（一）保护区划	42

(二) 保护管理规定	43
(三) 现行保护规划评估	44
三、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	46
(一) 《辽上京遗址公园总体规划》(2013 年)	46
(二) 《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48
四、遗址周边综合现状分析	49
(二) 遗址周边视觉环境分析	50
第五章 政策解读及细化原则	54
一、相关政策及总体要求	54
二、细化原则	56
第六章 高度、视廊、界面控制研究	58
一、研究依据	58
(一) 理论依据	58
(二) 方法依据	60
二、高度控制研究	64
(一) 分区控制	64
(二) 分类控制	66
三、视廊控制研究	68
(一) 视廊控制	68
(二) 遗址展示游线视觉景观控制要求	70
(三) 多要素叠加确定建筑限高指标	72
四、界面控制研究	74
(一) 视廊界面控制	74
(二) 天际线效果要求	75
第七章 风貌控制研究	77
一、辽代建筑特征研究	77
二、建筑风貌建议	79
(一) 总体要求	79
(二) 风格建议	79
三、景观绿化建议	80
第八章 国空规划衔接建议	81
一、“三区三线”优化调整建议	81
二、用地与强度控制建议	81
(一) 现状用地	81
(二) 用地调整建议	81
(三) 建设规模及强度建议	82
(四) 后续道路调整建议	82

第九章 保护区划调整建议	83
一、保护区划现状问题	83
二、保护范围调整建议	83
三、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调整建议	83
（一）调整依据	83
（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与规模	83
（三）建设控制地带分区分类	84
第十章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细则	85
一、统一管理规定	85
二、分区分类管理规定	86
第十一章 实施建议	88
一、实施建议	88
二、实施效力说明	88
三、文物保护相关工作建议	88
图纸目录:	89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背景

辽上京遗址位于赤峰市巴林左旗，是辽代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具有极高的历史与遗产价值。自 1961 年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来，辽上京遗址的保护一直受到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十一五”期间，辽上京遗址进入国家 100 处国家重要大遗址名单，2012 年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2013 年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并于 2022 年底正式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首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图 1-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辽上京遗址文物保护碑



图 1-2 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自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以来，为切实有效地保护辽上京遗址，稳步推进申遗工作，巴林左旗政府在国家文物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做出了诸多努力。在本体保护方面，完成皇城城墙、乾德门遗址保护加固与展示工程、南塔、北塔保护工程，以及辽上京遗址防洪工程；在环境整治方面，逐步将城址内土地全部确权为国有，逐步拆迁遗址周边棚户区（982 户），搬迁占压遗址的水泥制品厂、66KV 地区变电站，并对穿越遗址区的国道 303 林东段道路进行改线；展示利用方面，建设辽上京遗址博物馆并已开馆，完成皇城遗址数字化展示工程、标识展示工程，开展西山坡佛寺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以上举措整体上使辽上京遗址本体安全、真实性得以保护，景观环境得到整体提升，皇城城址展示阐释实现良好社会效应，遗址的考古研究重要性和文化影响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及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分别提出了加强大遗址保护利用、推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互联工程等相关要求。2024 年，自治区政府也对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规划提升提出了“精心编制遗址保护与发掘利用规划”“更好复原展示辽上京遗址”“提高游客与历史对话的体验感”“加强统筹谋划，深入研究保护、发掘、申遗等系列工作”“更直观、更通透地展示辽上京遗址，避免大拆大建，用绣花功夫把城镇建设得有文化、有历史、有味道”等具体任务要求。

二、编制的必要性

就现状情况而言，由于辽上京遗址紧邻城镇建设区域，随着巴林左旗城区的建设发展，城镇人口增长、城乡建设与遗产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根据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林东镇有 234.98 公顷（3524.77 亩）左右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空间极其有限，城乡建设与遗址保护之间的矛盾凸显，亟需进行科学有效管控，实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之间的平衡和兼顾。但现行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下简称《保护规划》）编制时间较早，自 2004 年被国家文物局批准同意，至今已历时 20 年，已超过国家关于“保护规划期限一般为 15 年”的规定，原保护规划内容难以适应当下和未来的文物保护利用的新要求，且原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相对笼统、单一，没有根据遗址复杂的现状环境提出有针对性的分级、分类管控要求，故而缺乏指导性和实操性，无法满足国家和自治区对辽上京遗址保护利用的高质量要求。

鉴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实施管理的迫切性，有必要制定《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作为《保护规划》修编的专项研究，以国家文物局提出的保护规划编制新要求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要求为工作方向，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紧扣遗址内涵和价值，积极探索大遗址保护利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满足城乡建设与遗产保护之间的平衡需求等创新发展路径，确保其能够更好地应对文物保护的现实挑战，同时为下一步的文物保护规划修编、建设实施和管理建立基础，并为后续辽上京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高质量建设和申遗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基于研究基础条件和管控的迫切性需求，本专项仅围绕对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开展讨论，不涉及保护区划的调整，该部分内容应作为《保护规划》的核心内容，在修编中进行更为严谨缜密的研究探讨，在更广泛的资料支撑条件下确定。

三、指导思想

准确把握和认真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文件要求。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

四、编制目标

针对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中存在的现状问题，结合国际申遗标准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高质量建设需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及相关规划，通过本次《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的制定，优化提升辽上京遗址及周边环境的建设控制，协调遗址的建设控制需求与城乡发展需求，确保辽上京遗址及周边相关遗存得到合理保护。对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高度、建设风貌、空间管制等设置细化指标和要求，对遗址周边未来的城乡建设发展进行管控、引导，为下一步的文物保护规划修编、遗址公园建设和世界遗产申报等工作建立基础。

五、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空间规划法》（2023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2022）
-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年）

2. 部委规章及文件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2005.7）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3）

3. 国际与国内相关文件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12.18 巴黎 UNESCO）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5.25 威尼斯）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11.16 巴黎 UNESCO）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1976.11.26 内罗毕 UNESCO）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10 洛桑 ICOMOS）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1999.10 墨西哥 ICOMOS）

《文化遗产展示与阐释宪章》（ICOMOS 加拿大 2008 年）

《西安宣言》（2005.10 西安 ICOMOS）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10 魁北克 ICOMOS）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9）

4. 技术标准与规范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修订稿）》（2018 年）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8 年）

《大遗址利用导则（试行）》（2020 年）

5. 地方法规、上位及相关规划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

《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 年）

《赤峰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赤峰市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2004 年）

《辽上京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2013 年）

六、研究范围

面积：研究范围总面积约 485.9 公顷。

四至：东至皇城东墙外 240 米；南至南塔围栏外沿 500 米；西至渤海小城外沿 100 米；北至北塔外围栏外沿 100 米。（详见图纸）

第二章 遗址概况

一、总况

辽上京遗址是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十一五”期间，该遗址进入国家 100 处国家重要大遗址名单，2012 年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2013 年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并于 2022 年底正式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首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辽上京遗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南侧，是我国北方游牧民族契丹人建立在我国北方地区的第一座都城，作为契丹发祥地之一，也是迭剌部驻牧之所。上京故地，在公元 918 年至 1120 年曾是辽国首都，其始建于公元 918 年，初名皇都，公元 926 年扩建，公元 938 年改称上京，为辽五京之首，历史价值突出。金代沿用辽上京时，仍用临潢府旧称，后归属金北京路。成吉思汗灭金后，渐荒废。元代开始成为蒙古人的游牧之地。

城址占地总面积约 500 公顷，平面略呈“日”字形，由皇城（北）和汉城（南）两部分组成，城垣为高大的夯土版筑体，北部皇城内建有宫城，形成“回”字形。辽上京双城并列和宫皇城环套的平面布局，是“因俗而治”和“皇权至上”统治思想的表现，是我国古代都城形制布局的一种重要模式。这种模式对金、元、清诸王朝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在我国乃至世界古代都城发展史上有着重要地位。

皇城遗址内建筑堆积密集，地表保留部分石刻建筑及附属构件。皇城从未耕种，保留着大遗址的历史风貌。汉城相对于皇城受到的破坏较大，民国初年部分区域已辟为农田和村庄，现大部分村庄已迁出。城内曾出土若干重要文物。上京城外南、北向分别建有辽代密檐式砖塔各一座。城西残存渤海小城址一处。

从 2011 年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组成辽上京考古队，经过十余年不间断的考古调查、钻探和发掘，取得一系列重要的考古新发现和新成果。这些考古新发现和新成果极大地推动

了对辽上京形制布局和历史沿革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增进了人们对辽朝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整体认识。



图 2-1 辽上京历史区位示意



图 2-2 辽上京遗址影像图

二、遗址位置及区位关系

（一）遗址位置

辽上京遗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东南，行政区划属林东镇（旗政府所在地）。遗址的地理位置为东经 $119^{\circ} 22' - 119^{\circ} 24'$ ，北纬 $43^{\circ} 56' - 43^{\circ} 58'$ 之间，平均海拔高度为 491.2 米。



图 2-3 辽上京遗址及其周边环境影像图

遗址座落于林东镇南，东有乌力吉沐伦河，南临沙力河，沙力河与乌力吉沐伦河是西辽河上游的支流，现沙力河从皇城与汉城之间，由西向东流经 3 公里与乌力吉沐伦河汇合。西、北、南三面环山。由林东镇至通辽市的 303 国道从辽上京北门入经皇城东墙穿出。

城分南北二城，北为皇城，南为汉城。城址及周边地势平坦广阔，城内仅皇城西北角与中央部位各有岗峦一处。皇城北 0.75 公里及汉城南 2 公里的山丘上各有辽代密檐砖塔一座。



图 2-4 区域环境分析图

(二) 区位关系

1. 赤峰市

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的东部，中心坐标大约为 42.3°N 和 118.9°E 。赤峰市的总面积约为 23000 平方公里。北部与黑龙江省和吉林省接壤，邻近的城市有哈尔滨和长春。东部与通辽市相邻，南部与锡林郭勒盟接壤，西部与乌兰察布市和鄂尔多斯市邻接。赤峰市下辖多个区和县，包括红山区、元宝山区、松山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

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和敖汉旗。赤峰市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文化和经济中心之一。

2. 巴林左旗

巴林左旗是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下辖的一个旗，中心坐标大约为 42.2° N 和 118.6° E，总面积约为 18314 平方公里。北部、东部、南部分别与克什克腾旗、林西县和喀喇沁旗相邻，西部与元宝山区和红山区接壤。巴林左旗地处内蒙古中部，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草原文化，适合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旅游业。



图 2-5-1 辽上京遗址在内蒙古自治区区位图



图 2-5-2 辽上京遗址在赤峰市区位图

3. 辽上京遗址

辽上京遗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东南。遗址距离巴林左旗的旗政府约 1.7 公里，距离赤峰市区约 260 公里。



图 2-6 辽上京遗址与巴林左旗林东镇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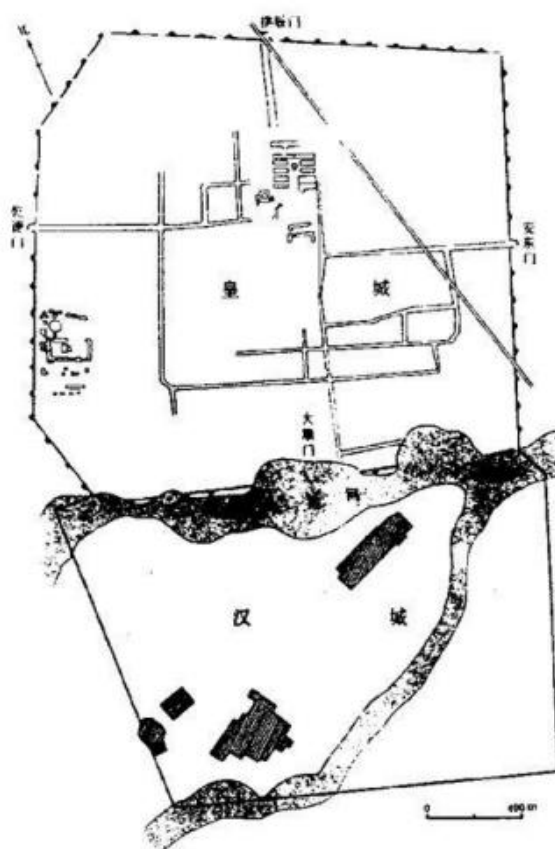


图 2-7 辽上京遗址平面图（引自《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

三、历史沿革

辽朝是以契丹族耶律氏为主所建立的王朝。契丹源于鲜卑。从四世纪初就活动于潢水（今西拉沐伦河）和土河（今老哈河）一带。上京故地位于西拉沐伦河北侧。关于辽上京城的记载以《辽史》最为重要，此外《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契丹国志》等都有简约记录。依据文献记载，辽上京城的兴废分为四个阶段。

（一）文献所载上京城的营建与废弃

1. 初创阶段：建都前的时期（公元 918 年以前）

唐开元 25 年（737 年），契丹大贺氏部落联盟瓦解。世居上京故地的契丹贵族涅里（耶律阿保机七代祖）重建遥辇氏部落联盟，上京故地为涅里亲领的迭剌大部所居，他们在这里过着“随水草而徙，以车帐为家”的生活。这时，上京和祖州一带史称“西楼”。

唐天复元年（901 年），耶律阿保机被任命迭剌部夷离堇（联盟军事首长），专事征讨周围部族，并南略中原、大获全胜，其渐强盛。唐天佑四年（907 年），阿保机经各部落选举，成为契丹八部的部落联盟长。契丹统一后的公元 916 年，在龙化州东筑坛行礼，建国称帝，国号大契丹，建元神册。龙化州应在今通辽市奈曼或赤峰市敖汉一带。

2. 兴建上京城阶段（公元 918~938 年）

神册三年（918 年），阿保机取“天梯、蒙国、别鲁三山之势于苇甸”的上京故地营建皇都，他以“金靛箭”占卜，遂定营建皇都之地。选址周边有三山鼎立，且又位于二水之间。《辽史·地理志》称其“负山抱海，天险足以为固，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皇都营建之前阿保机已建立了“龙眉宫”，为其帐殿和宴寝之所。913 年阿保机放弃西楼，到“炭山”（今河北承德一带）东南另置汉城居之，并用其妻述律平之计，在盐池设伏杀死七部中的反对派首领，复又统一八部。在龙化州称帝后的第三年（918 年），辽太祖返回西楼故地，同年 2 月，下诏在龙眉宫的基础上修建皇都，任命汉官康默记为“版筑使”，韩延徽参助，贾去疑监督工役。从此，上京开始有计划的设计和施工。工匠大多是在今河北一带收纳的汉人（包括

俘奴），其中也有不少渤海人和契丹人。《辽史地理志说》“神册三年城之，名曰皇都，默记董役，人咸劝趋。百日而讫事”，即指此而言。同年五月，阿保机“诏建孔庙、佛寺、道观”。

926年正月，辽太祖灭渤海国，为扩建上京提供了物质条件。同年7月，太祖在征战途中病死。太宗耶律德光继承皇位，天显元年，太宗“诏修京城”。次年，“御制太祖建国碑、太祖庙、菩萨堂”。特别是对城墙进行大规模增筑。考古发掘证明，补筑形成的叠压层次十分清晰。930年之前已完工的有开皇、宣政、安德、五銮殿和一部分宫室寺庙。这是大内的主要建筑。

3. 上京作为都城使用阶段（公元938～1120年）

938年在西山坡还建立“四时日月堂”，并在两庑绘制了历代帝王故事壁画。同年10月，辽太宗得燕云十六州，疆土益盛，遂下诏“改皇都为上京，府曰临潢”。

辽上京城呈“日”字形布局，由北部的皇城和南部的汉城组成。皇城位于北部，是契丹贵族和统治阶层的居住与政治活动中心。按辽史记载的官署、寺院、作坊多集中于皇城南，留守司、盐铁司、临潢府、临潢县皆在正南街以东。与天雄寺相对的是八作司，正南街以西有安国寺、齐天皇后宅、元妃宅、圣尼寺、义节寺，寺内有断腕楼。在大内西侧又有绶锦院、内省司、曲院、贍国、省司二仓。皇城西南建筑较为分散，除孔庙外，有崇孝寺、长泰县、天长观、国子监。大内建筑群位于皇城中部的山丘上，四面有宫墙遗迹，宫门有三处，为东华、西华和承天门。大内宫殿密集，有南北枢密院，太宗所建的安德、宣政等宫殿皆在大内。皇城这部分建筑及布局是逐步完成的，时间一直持续到辽晚期。大内西南有西大院，墙垣清晰，是金代在上京修建的“禁院”。

汉城是太宗以后（927年）开始大规模建设的，主要为汉人及回鹘、渤海等少数民族的居住区。《辽史·地理志》对汉城有明确描述：“南城谓之汉城。南当横街，各有楼对峙，下列市肆。东门之北潞县，又东南兴仁县；南门之东回鹘营，回鹘商贩留居上京，置营居之。西南同文驿，诸国信使居之；驿西南临潢驿，以待夏国使；驿西福先寺，寺西宣化县，西南

定霸县，县西保和县。西门之北易俗县，县东迁辽县。周广顺中，胡峤记曰：上京西楼，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觝、儒、僧民、道士。中国人并汾幽蓟为多”。辽史还记载辽朝第四个皇帝穆宗元宵节时也曾到汉城观灯，以“银百两市酒，命群臣也市酒，纵饮三夕”。辽史说他常“微行市中，赐酒家银绢”。

4. 京城逐渐废弃阶段（1120~1230 年前后）

辽上京 1120 年被金攻占，初仍沿用上京临潢府旧称，1138 年免号上京，只称临潢府，为金临潢府路总管府之治所。1153 年，归属北京路，在此设置临潢提刑司，掌管一方刑狱。成吉思汗灭金后，上京临潢府逐渐荒废。

（二）辽上京遗址再发现

从元代以后，辽上京城为世人所淡忘，直到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清代史地学者张穆在踏查巴林旗山川水系时，重新发现辽上京城遗址。他在《蒙古游牧记》写到“今巴林东北一百四十里，当乌尔图绰农河汇和戈图农河之处，有波罗城，趾周二十里，内有三塔，久毁，疑即古之临潢。”清末学者曹廷杰、李慎儒对此进行了补证。至此，被淡忘了数百年的辽上京城，又浮出历史的水面。

进入 20 世纪，辽上京的遗址逐渐受到历史学者、考古学者的关注。1910 年代，开始有学者对辽上京进行初步的考古调查，虽然当时的考古工作较为零散，但辽上京的历史遗址和文物价值开始被认识。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上京遗址得到了政府和学术界的关注。1950 年代起，开始了对辽上京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1961 年，辽上京遗址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 1960 年代以来，持续进行的考古发掘揭示了大量辽代的文物和建筑遗迹。1990 年代，辽上京遗址的历史价值和文化重要性逐渐被国内外学者广泛认可。

在 21 世纪初，辽上京遗址的保护与研究进入了系统化阶段。2001 年，辽上京遗址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标志着其在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中的重要性逐渐被认可。2004 年，巴林左旗政府与文化遗产保护专家联合开展了环境整治和考古研究工作，为后续的保护规划打下了基

础。2005 年，内蒙古自治区和赤峰市政府成立了专门的遗址保护委员会，推动了辽上京遗址的保护和发掘工作。



图 2-8 辽上京历史沿革图

进入 2010 年代，辽上京遗址的保护和发掘工作进一步加强。2010 年开始，辽上京的考古工作进入新阶段，遗址的整体布局逐步清晰，揭示了包括宫城、皇城等重要遗址在内的辽代历史面貌。2013 年，辽上京遗址的保护规划获得国家文物局审批，正式开始实施针对遗址保护、周边环境整治的具体规划。2015 年，辽上京遗址的保护工作得到专项评审，要求进一步

加强建设控制、风貌恢复等方面的措施，确保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在 2020 年代,辽上京遗址的保护工作与文化旅游的开发同步推进。2020 年,辽上京遗址的文物保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特别是在遗址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2021 年,遗址的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文物修复、景区改造等工程稳步推进。遗址周边的游客服务设施、交通道路等逐步建设完善,为遗址的展示和游客的参观提供了更好的条件。2023 年 6 月 10 日,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正式揭牌。

第三章 保护对象分析

一、保护对象构成

辽上京遗址包括遗址本体，出土的可移动文物和遗址环境三部分。

（一）遗址本体构成

与辽上京遗址文化内涵相对应的不可移动文物，主要包括历次考古工作发现的皇城、汉城、北塔、南塔、渤海小城等。其中，城址包括皇城、汉城，城内各类建筑遗迹密布，皇城西墙外残存有渤海小城，城外南、北山丘上各有辽代密檐砖塔一座。



图 3-1 保护对象构成图

1. 城址

辽上京城址由北部的皇城和南部的汉城两部分组成，二者均筑有高大的夯土城墙，南北相连，整体平面呈“日”字形，总面积约 5 平方千米。



图 3-2 辽上京遗址鸟瞰



图 3-3 皇城平面图（引自《辽上京城址勘查报告》）



图 3-4 皇城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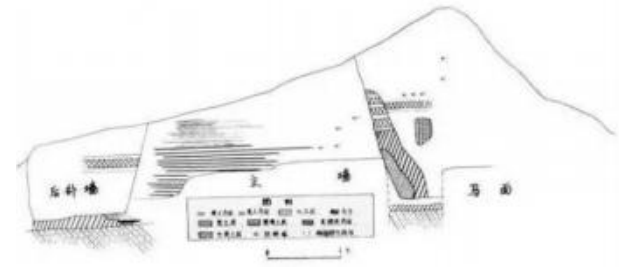


图 3-5 辽上京皇城城墙剖面图
(引自《辽上京城址勘察报告》)



图 3-6 皇城西门乾德门遗址地貌（北-南）



图 3-7 辽上京遗址乾德门航拍图



图 3-8 东华门遗址发掘全景



图 3-9 西山坡遗址北院三座塔基发掘全景



图 3-10 皇城南部建筑遗址（2022JZ1）发
掘区

表 3-1 皇城遗址本体构成表

类型	分类	现状情况
城墙 (周长 6463 米)	皇城东墙	1487 米, 方向为北偏东 24°
	皇城南墙	复原长度 1609 米
	皇城西墙	北段斜折墙长 430 米, 方向为北偏东 60°
		南段斜折墙长 368 米, 方向为北偏东 159°
		中段直墙长 1063 米, 方向为北偏东 28°
	皇城西墙	北墙长 1506 米, 方向为北偏东 111°
马面	—	平面凸出于皇城城墙外侧, 现存 43 座; 现存马面最高约 13 米, 平面略呈方形, 每两座马面之间相距约 110 米
城壕		壕宽 16—19 米, 深约 1.5 米; 壕沟间堆筑有堤坝
城门	东门	即安东门。位于皇城东墙中部; 为三门道过梁式城门
	西门	即乾德门。位于皇城西墙中部; 为单门道过梁式城门; 门址由墩台、马道、门道、路面等组成
	北门	即拱辰门。现为现代道路叠压
	南门	被沙力河冲毁, 位置不详
瓮城	西门瓮城	马蹄形; 瓮城门向南开设; 为单门道过梁式城门
	东门瓮城	瓮城门向南开设
主要街道	10 条	街道大多数在现今地表以下 0.3—1.0 米左右, 路土厚约 0.1—0.5 米。大多道路都是辽金时期共用
宫城 (大内)	城墙	仅宫城北墙略存地表遗迹; 西墙夯土残长约 780 米; 南墙但整体格局保存较为完整; 东墙夯土残长约 480 米。其中西墙北段、北墙东段、东墙北段破坏较为严重
	城门	东华门 (宫城东门) 遗址位于宫城东墙中部, 遗址保存较差
		承天门 (宫城南门) 位于宫城南墙中部
		西华门 (宫城西门) 遗址位于宫城西墙中部, 与皇城西门相对
	主要道路	有东西向街道 4 条, 南北向街道 4 条
	建筑基址	既有东向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及围合院落, 也有南向的排房式建筑群
		西山坡遗址, 由多路东向的建筑院落组成
		西山坡下建筑群, 周围有围墙, 围合成曲尺形的形状
		南门大街西侧有南向建筑遗址, 坐北朝南, 是一组大型院落中央正殿
		石龟趺建筑群, 现地表保存一座石龟趺
		观音像建筑群, 地表曾有一尊高 3 米多的石观音立像

表 3-2 汉城遗址本体构成表

类型	分类	现状情况
城墙	北城墙	即皇城南城墙, 城墙夯筑, 基宽 12 米, 残高 2—4 米, 无马面和瓮城, 复原长度 1609 米
	东城墙	长 1290 米, 城墙夯筑, 基宽 12 米, 残高 2—4 米, 无马面和瓮城
	西城墙	长 1220 米, 城墙夯筑, 基宽 12 米, 残高 2—4 米, 无马面和瓮城
	南城墙	长 1610 米, 城墙夯筑, 基宽 12 米, 残高 2—4 米, 无马面和瓮城
马面	—	无
城门	西门	仅西城墙发现一门址豁口, 残宽约 10 米, 残存有石条和石
	东	无存
	南	无存
	北	即皇城南城门——承天门 (宫城南门) 位于宫城南墙中部
瓮城	——	无
主要街道	——	城内有南北纵街和东西横街残迹
建筑基址		地面上的大型土丘有砖瓦残片, 应为建筑台基残迹

2. 北塔

北塔坐落在距辽上京遗址皇城北城墙西北约 800 米的山丘上，为辽上京遗址附属建筑，应属辽代中早期建筑。塔高 14 米，六角五檐，基座边长 2.4 米，对角线直径约 4.8 米。塔身原有雕像现均不存。1980 年、1991 年和 2013 年对此塔进行过修缮，因此风貌保存较好。现于塔周边开辟约 11.5 公顷公园供参观游赏。

3. 南塔

南塔位于辽上京遗址南约 2.5 公里的龙头山北侧（辽称石盆山），塔距皇城南城墙约 3.5 公里，与北塔遥相呼应。南塔为砖筑八角七层密檐式空心塔，高 25.9 米，檐头系风铃；塔身嵌有浮雕，刀法细致。须弥座塔基边长 3.8 米，八角形基座直径 11.8 米。塔檐残破，刹杆不存。塔南有高 2.4 米、宽 1.6 米的门可以进入塔内。塔身各面嵌有赭色石质和砖质浮雕，有佛、飞天、菩萨、道士、小塔等。佛教密宗主尊大日如来位居中央，其东南为释迦牟尼，西南为道教仙人。佛道二教并存佛塔之上，独具特色。塔身原镶嵌 84 件石刻浮雕，多已剥落。



图 3-11 辽上京南塔



图 3-12 辽上京北塔

4. 渤海小城

渤海小城位于辽上京遗址皇城西墙外向西约 1.2 公里的旱河东岸，是

辽太祖消灭渤海国后用以囚禁渤海国王的一座小城。¹

渤海小城平面近似方形，长宽约 300 米。小城早年就被辟为耕地，城的东墙、南墙及城内建筑遗址在农田建设中被平掉，目前被西城街道新城雅居小区、契丹新村及果树园地包围，仅残留北墙和西墙，保存状况较差。现存北墙长 183 米，西墙长 130 米，高约 3 米，底宽约 15 米，顶宽约 2 米，全部夯土版筑式，夯层约 15-20 厘米。城内散布有布纹瓦和沟纹砖的残片，城东南现遗存石臼一具，耕地中灰土圈若干。1959 年曾在城内出土带有渤海特征的铁犁铁锄等工具，及带有渤海族标志的器物。



图 3-13 渤海小城简介牌



图 3-14 渤海小城倾斜摄影

¹ 据《辽史·太祖本纪》记载，“辽天显元年（926）七月卫送大諲撰于皇都西，筑城以居之”。



图 3-15 渤海小城现状照片

（二）出土可移动文物构成

辽上京遗址出土可移动文物主要包括历次考古工作收集的造像、碑刻、铜印、银币、铜币、围棋、骨刷、北宋银铤及瓷器、陶器、铜器、铁器等生活器皿，其年代涵盖了辽朝、金朝和元朝早期不同时段，证明了辽上京属于古古叠压的大遗址。另还有宗教相关的泥塑佛教造像等文物，反映了辽代佛教文化的繁荣和宗教艺术的发展。



图 3-16 辽上京西山坡遗址出土泥塑造像



图 3-17 辽上京遗址出土上京都残石

（三）遗址环境构成

辽上京遗址周边环境丰富多样，且多保存状况较好。

1. 周边山势

上京址北 1 公里有一段连绵起伏，逶迤曲折的小丘陵，近代蒙古族称其为“查干希热”，汉译为“桌子山”，该山脉宽 2.5 公里，长 5.2 公里。上京西北自望京山前至林东镇新艾里、公园转至东北原老爷庙后山，分公墓西山、后山、东山、公园、北塔山、烈士塔、架子山、炮楼山、东庙山

等十几个小山丘。上京遗址西北 6 公里为有名的望京山（现名榆毛子山、蛤蟆石山），海拔 823 米。城南 3.5 公里为南塔山（帐篷山），即辽之石盆山，海拔 575.2 米。

2. 水系水道与河流

辽上京地区的水系主要由乌拉吉沐沦河和西拉沐沦河两大水系构成。乌拉吉沐沦河及其支流是旗内的主要河流。乌拉吉沐沦意为吉祥的河，辽为“狼河”，元代称“火儿赤纳”，意为灰色的狼河。其自旗北境南流，从上京遗址正东流过，河流距上京遗址约 2.5 公里。

沙里河，又名白音高洛河，汉译“富河”，辽称“南沙河”，清称“布亚乃河”，发源于僧机吐山及漫伽尔乌拉山，形成了巴林左旗的第二大河流，流经辽上京遗址。



图 3-18 辽上京遗址周边环境

二、遗址价值评估

（一）历史价值

辽上京遗址是契丹族建立的辽国的早期都城遗址，也是中国游牧民族在北方草原地区建立的第一座都城，作为辽代首都沿用了 200 余年，是我国历史上使用时间最长的草原都城。遗址皇城与汉城分置的双城制平面布局，是契丹统治者“因俗而治”治国方略的物化表现，开创了中国古代都城形制布局的一种新模式。对于金、元、清诸王朝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在

我国乃至世界古代都城发展史上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地位。遗址出土的大量与辽代历史、文化、经济相关的文物，蕴含了丰富的社会制度和历史文化等信息，为研究辽代历史提供了实物证据，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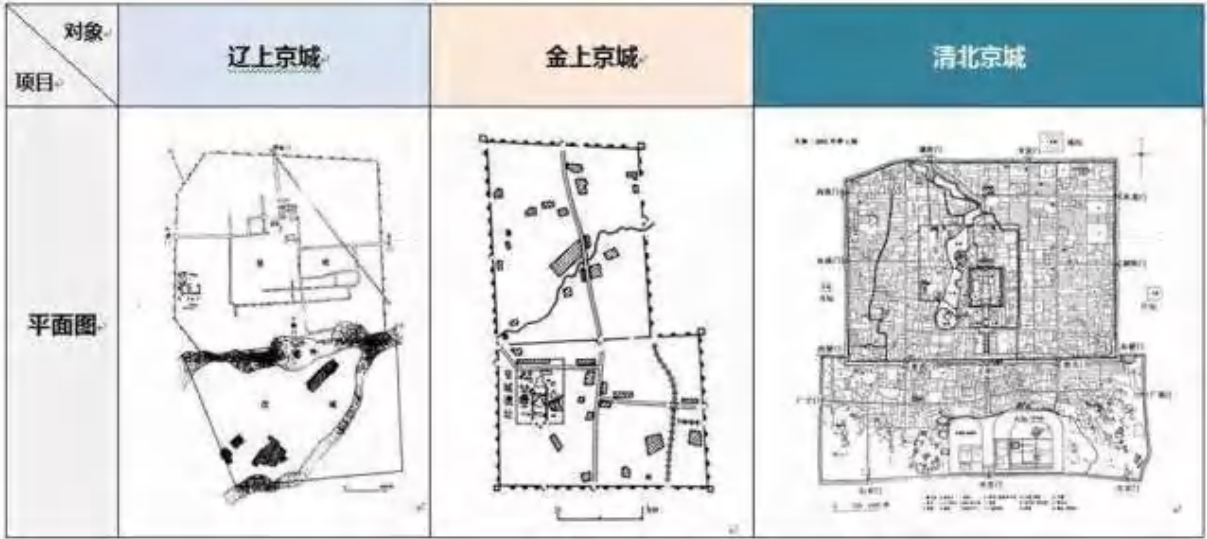


图 3-19 辽上京与其他都城比较

（二）科学价值

辽上京遗址是我国目前保存最好的古代都城遗址之一，其营建是中国北方草原地带大规模城市建设的开始，选址充分利用周边山川地势，城市功能完备、防御设施齐全、规划布局合理、建筑错落有致，反映出辽代都城高超的筑城技术及独特的建筑特点，是研究辽代草原都城营建思想与建筑技术及其源流发展等问题的典型案例。出土的各种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和交易物品，为研究辽代的经济结构、社会生活和日常习惯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

（三）艺术价值

辽上京遗址依山临水，与草原景观和谐统一，体现出较高的景观价值和艺术价值。遗址保存完好的南塔、北塔，是上京城重要景观标志物，庄严质朴，雄浑大气，造型优美，艺术精湛，与自然风光共同构成了空寂辽远的景观，其选址和建筑形制、构件和装饰反映了当时的景观思想、建筑特点和艺术特色。

遗址出土的泥塑佛教造像、契丹文碑片、陶瓷器、铜器、铁器等大量

珍贵文物，艺术精美，工艺水平高超，既反映出契丹民族艺术特色，也体现出对汉唐文化传统的较强继承性，见证了内蒙古东部草原地区的艺术沿革与审美流变，是研究辽宋时期艺术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

（四）文化价值

辽上京遗址及其出土文物，体现了契丹文化的独特性及其与汉、女真等各民族文化的交融与互动，见证了草原丝绸之路的兴发与繁荣，也有助于理解辽国的军事结构、战略布局以及与周边民族的军事冲突和联盟关系，生动体现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历史进程，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实证。

（五）社会价值

辽上京遗址是赤峰市巴林左旗重要的历史文化资源，也是进行科学研究和文化旅游的重要目的地，以及本地居民开展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地域文化的传承和传播交流、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民族自信心、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对辽上京遗址的科学保护、持续研究和合理的展示利用，在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艺术鉴赏水平、发掘文化旅游资源、促进地区文化经济建设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辽上京遗址特色、特点分析

（一）都城选址

唐朝统治末年，中国北方少数民族日渐强盛，以迭剌部为代表的契丹族第一次以统治者的身份登上了中国历史的舞台。辽上京城是辽代营建的第一座都城，选址于内蒙古高原和大兴安岭山区向辽西平原的过渡地区、乌尔吉木伦河和沙力河的交汇之处，环境优良、水源充足，地处北方游牧区和中原定居农业区的交叉地带，地理区位优势、交通发达，是草原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又处于辽国疆域的核心腹地，有利于对辽代统治疆域进行全面有效控制。同时，这里也是耶律阿保机所属的迭剌部世代居住之地，

“负山抱海，天险足以为固。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有着深厚的民族文化根基。既代表契丹贵族巩固统治地位的策略和一统中原的雄心，也是游牧民族崛起并建立固定政治权力中心的标志。



图 3-20 赤峰地形地貌特征示意



图 3-21 辽上京选址特征示意

1. 草原与农耕的过渡地带：经济互补性

辽上京（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位于西拉木伦河与乌力吉木伦河交汇的冲积平原，地处北纬 44° 的农牧交错带。这一区域具有双重优势。一是北接广袤的草原牧场，满足契丹贵族传统畜牧业需求，便于马匹饲养与骑兵训练的游牧资源；二是南邻松辽平原，受渤海国农耕技术影响，可种植粟、麦等作物，保障粮食供应形成的农耕基础。选址于此的深层逻辑在于实现“以牧养战，以农固本”的经济模式，为辽代“南北面官制”提供了物质基础。

2. 军事防御的天然屏障

辽上京的选址充分考虑了军事防御需求。一是地形险要，其北依大兴安岭南麓余脉，形成天然屏障，阻挡北方游牧部落侵袭。位于两河交汇处的城址，利用水系构建护城河体系，强化防御纵深。二是战略控制。选址扼守草原丝绸之路东段，控制契丹与中原、西域的贸易通道。东可威慑女真诸部，西能制衡蒙古高原诸族，形成对东北亚的辐射性控制。

3. 游牧传统的空间延续

契丹虽建都城，但仍保留游牧习性，选址体现了对传统生活方式的尊重。如季节性迁徙的兼容性。都城周边保留大片草场，供皇帝“四时捺钵”（季节性游猎）时驻扎，政治中心与游牧活动无缝衔接。再如水源与牧场的保障。西拉木伦河提供稳定水源，城郊设皇家牧场（“群牧司”），延续“逐水草而居”的生存逻辑。

4. 文化融合的地理枢纽

辽上京处于多元文明交汇的“十字路口”。包括南接中原农耕文明，北连草原游牧文化，成为汉式建筑与契丹毡帐共存的试验场的南北文化交融之地；以及作为草原丝绸之路东端起点，连接西域（回鹘）、东北（渤海国）与中原，出土的伊斯兰玻璃器、高丽青瓷残片印证其枢纽地位的的东西贸易节点。

5. 风水理念与政治象征

契丹统治者吸收中原风水学说，赋予选址神圣性。首先，“背山面水”的布局体现在皇城北靠“龙头山”（契丹祖山），南临沙力河，符合“负阴抱阳”的风水格局，象征政权合法性。其次，东向为尊的仪式空间。宫殿建筑群轴线东向，契合契丹“拜日”信仰，同时以东方为“生发之地”，隐喻王朝勃兴。

当今，西拉木伦河至今未出现大规模改道，印证选址的水文稳定性。周边农牧交错带的资源供给能力支撑了都城 200 余年的持续繁荣，未出现过度开发导致的生态崩溃，印证了辽上京选址的营建智慧及其科学合理性。

（二）历史格局及营建特色

遗址南北二城毗连，北称“皇城”，南称“汉城”。皇城是契丹国统治者和契丹人居住之所，城内有宫殿、衙署、府邸、寺院、营幕和作坊等，是辽国的政治中心。汉城内除少量地方衙署和寺院外，主要是汉人、渤海和回鹘人等的民居，有作坊、市楼以及馆驿（接待宋和西夏使节）和回鹘营（接待回鹘商贾）等，是上京的主要工商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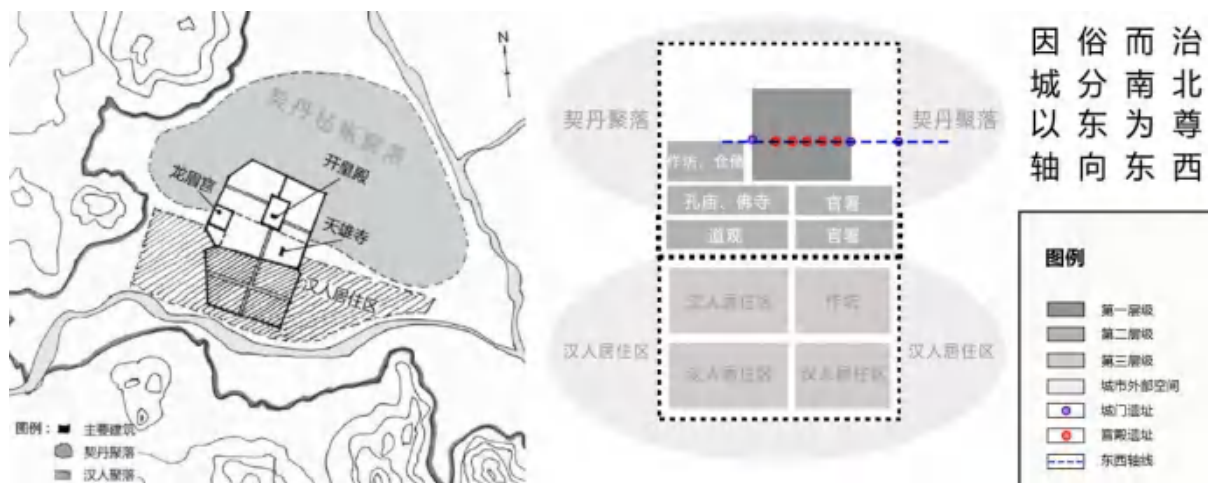


图 3-22 辽上京遗址营建特色示意图

辽上京城在形制布局方面有着自身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日”字形平面布局和体现的规划理念

辽上京城平面形制呈“日”字形，是其最重要的特点。现有的考古发现与《辽史》记载吻合。辽上京城的北部皇城是契丹皇帝和贵族生活和办公之地，以宫城为中心，分布宫殿群（如正殿“开皇殿”）、衙署（北枢密院、宣政殿）、贵族府邸、佛教寺院（西山坡佛寺）及手工业作坊。作为契丹贵族与官员居所，保留游牧传统，设皇家营幕区（捺钵行帐）与射猎场。南部汉城是汉人、商人、使节等居住之地。因由汉人、渤海人、回鹘商贾混居，设有市楼（商业中心）、馆驿（接待宋、西夏使节）及“回鹘营”（专供西域商人贸易）。此外也是手工业密集分布区，如陶瓷窑址、冶铁作坊与纺织工坊密集分布，出土白釉瓷器、铁器印证其经济活力。

这种形制布局直接反映出辽上京在城市规划之初，就反映出“因俗而治”的理念，体现了“兼制中国，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政策的空间映射，开创了多民族分治共存的都城模式。这是契丹统治者在汉族谋士的策划下，将燕山南北地区的契丹族等北方民族和汉族有机融合在一起而进行统治的物化表现形式。

2. 皇城和宫城构成“回”字形布局和体现的规划理念

《辽史》记载辽上京“其北谓之皇城……中有大内。内南门曰承天，有楼阁；东门曰东华，西曰西华”。辽上京皇城内中部偏东，筑有近方形

的宫城（即“大内”），构成“回”字形环套式城市布局。特点一是以正殿（开皇殿）为核心，南设承天门、北通天门，构建南北次级轴线，但主轴线仍为东向的轴线设计。二是仿汉制“择中立宫”，宫城南门（承天门）设楼阁，东华门、西华门对称分布，体现儒家礼制对契丹皇权的重塑的礼制承袭思想。上述营建智慧与中原和关中地区汉族帝国首都内城和宫城的格局一致，显然是承继了汉式文化传统的直接体现。这种“回”字形格局，宫城成为皇城的核心，皇帝正衙—正殿成为核心中的核心。这种规划，体现的是以皇帝为核心的“择中立宫”“皇权至上”儒家政治理念，是契丹政权模仿汉族政权营建帝都布局的缩影。

3. 在朝向方面，辽上京是目前国内所发现唯一的东向都城

根据考古发掘所确认的城门体量规制、道路宽度、宫殿院落布局等信息，可确认辽上京皇城在营建之初的主轴线是东向布置的。

辽上京皇城东门、宫城东门、宫城内的一号殿及其院落、二号院、三号殿，及贯穿其间的东西向道路遗址，展现了其东西向的中轴线布局。从形制结构上看，辽上京皇城东门为一门三道的过梁式城门，宫城东门为三门道的殿堂式城门，而皇城西门和宫城南门、西门均为单门道的过梁式城门。从建筑规模上看，各宫门中，宫城东门总面阔最大，约 31.2 米；宫城南门和西门面阔相仿，约 20.6 米；但宫城南门的门道宽度大于西门。宫城南门、西门在辽代曾增设墩台和门楼，城门建筑的形制结构有所变化，但是单门道的格局在辽代始终没有改变。宫城东门外大街的辽代宽度不窄于 40 米，而宫城南门外大街在辽代宽度约为 20 米，且贯穿宫城南门的南北向轴线上尚未发现对称分布的大型建筑遗址。可见，东门规模大、等级高，是皇城、宫城的正门，是体现都城规制的礼仪之门。

4. 皇城和宫城城门不对称

辽上京皇城东门和西门、宫城东门和西门都不在一条直线上；而且除皇城东门大致位于东墙中间外，皇城西门、北门和宫城东门、南门、西门都不在城墙的中部，而是偏于一侧。辽上京皇城东门大街和西门大街虽大致平行，但不在一条直线上。这和唐、宋都城城门对称分布不同。这种皇城和宫城城门不对称的现象，也体现了辽上京城在形制布局上的特点，且

体现出军事考量的营建智慧。一是城门错位避免敌军直线突破，结合马面（间距约 100 米）、瓮城构成立体防御体系强化防御能力；二是东门为礼仪通道，南门为日常政务通道，西门侧重军事功能，体现分区管理思维。

5. 皇城内建有东向的大型佛教寺院

西山坡佛寺遗址位于皇城西南部自然高地，可以俯瞰全城。寺院主体由两组东向院落组成。南院以东向佛殿为中心，北院以三座东向的六角形佛塔为中心。寺院规模宏大，超过宫城一号院规模。在皇城内的一个重要高地位置营建东向的大规模佛教寺院，也是辽上京城规划的特色之一。

辽上京城从规划到形制布局，乃是以契丹为本位，又充分吸收了汉族都城和城市规划与形制布局的有关因素，使两者有机融合，从而达到协调统一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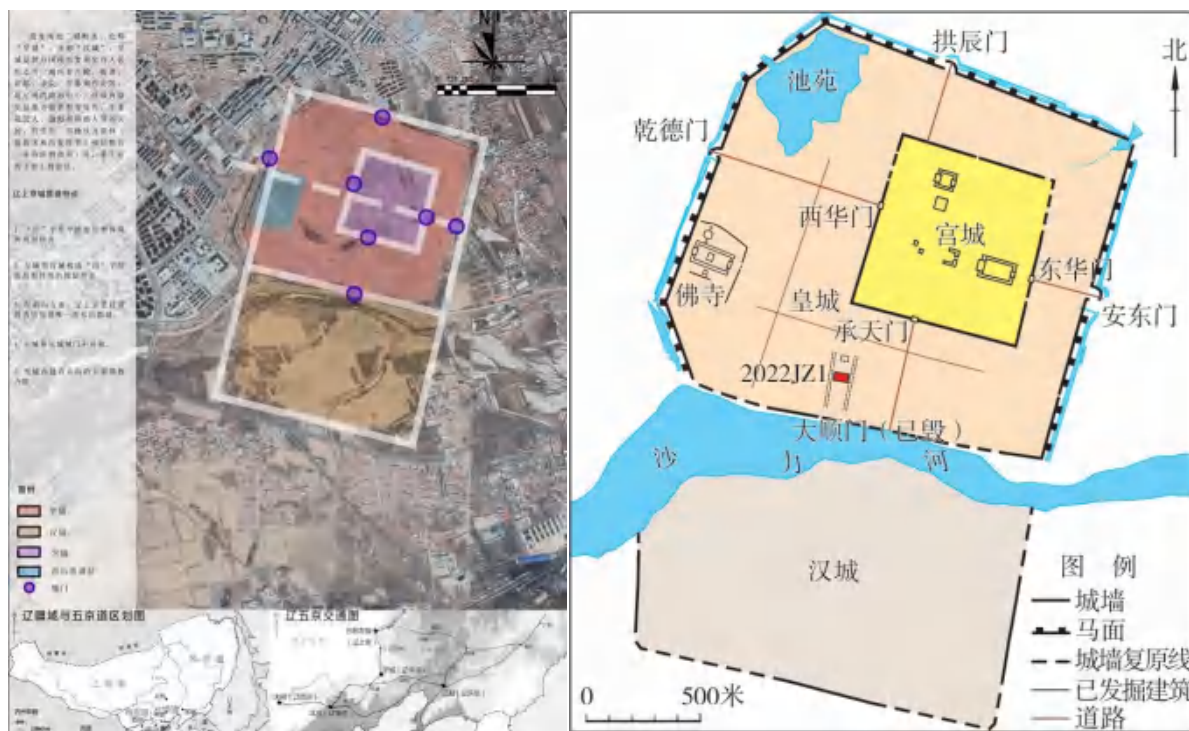


图 3-23 辽上京“日”字形平面布局皇城 图 3-24 宫城构成“回”字形布局示意

（三）渤海小城与辽上京城址的历史关系

渤海小城作为辽代都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辽上京遗址的营建、民族治理及政治格局演变有着深刻的历史关联。

1. 渤海小城的建城背景

公元 926 年，辽朝的创始人耶律阿保机率兵征服了渤海国，渤海国的最后一任君主大諲撰被俘，带着大量渤海贵族和民众被迁移至辽上京。辽朝在占领渤海国的故地后，为了更好地控制渤海地区，特别是控制渤海国原先的统治中心，修建了渤海小城（即小王城）以加强对渤海国遗地的管理，也作为辽国对渤海国故土占领的象征。

2. 渤海小城的政治与文化功能

渤海小城位于辽上京皇城西侧约 2 公里处，城址呈方形（边长约 300 米），城墙残高 3 米，与辽上京形成“主城-卫星城”的防御体系。据考古专家推测，**两城间通过驿道相连**，渤海小城既作为监视前渤海王室的据点，又承担辽上京西部防线功能，其城墙夯土技术与辽上京皇城一致，体现军事一体化。

渤海小城是辽朝在渤海国征服后设立的行政和军事控制点，具有政治象征意义。辽朝将渤海小城毗邻上京城建设，形成了对渤海国首领和贵族的有效监控，确保了对渤海地区民众和领土的控制。为了更好地管理这片区域，耶律阿保机还任命了渤海国的后裔作为地方统治者，封其为“东丹王”，使得渤海国的贵族仍然能够在辽朝的框架内继续行使某种程度的统治职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渤海文化与契丹文化的融合。

渤海小城的建设是辽朝扩张和统一战略的一部分，使辽朝能够更好地控制渤海国曾经的经济重镇和文化发源地，确保了辽上京作为辽代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权威性。辽上京作为辽代的都城，通过渤海小城将渤海贵族和人民纳入辽朝的统治体系，实现了对渤海地区的高度同化，促进了契丹文化和渤海文化的融合与发展，构建了辽代独特的文化景观。渤海小城的研究对于理解辽朝的扩张战略以及区域历史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章 综合现状分析

一、价值载体保存情况

（一）遗址保存现状评估

经过考古发现，辽上京遗址的主要结构，包括城墙、宫殿等遗迹，经过多次考古发掘，基本得到了记录和研究。皇城内整体保存较好，从未进行过耕作活动，无大型建筑占压，城垣轮廓清晰可见，部分城墙和基址保存较为完整，但仍面临自然侵蚀和局部人为破坏的风险；汉城保存状况一般，早年辟为农田，现多为耕地和林地，东、西、南三面保存有断续的城墙，城内残存有部分街道和建筑基址的痕迹；南塔保存状况较好，塔周现基本无现代建筑占压；北塔早年残损严重，经修缮后目前保存较好，现周边多已为现代建筑占压。渤海小城未经发掘，早年辟为农田，城墙仅余北墙和西墙局部段落，几难辨识，保存情况较差。

表 4-1 遗址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

类型	保护状况	现状情况
皇城	保存较好	城垣轮廓仍清晰可见，东、西、北三面城墙保存较好
		残余马面 43 个
		除南门大顺门已被河水冲毁后，其它均保存较好，位置明确
		除部分路基遭受破坏外，其它多保存于地表以下，道路叠压层较厚
		宫城内的建筑基址均位置明确，建筑基址保存一般
汉城	保存一般	城址北面和东南有两道河交汇于东北角，给城址带来严重破坏
		城内自民国早年起开垦为农田，西南和东北为村庄，破坏较大
		由于河水冲刷等原因，仅东、西、南三面保存有断续的城墙
		城内尚有南北纵街和东西横街的残余痕迹
		地面以上可见有大型土丘突出于地表，附近有砖瓦片散落
南塔	保存较好	塔周现基本无现代建筑占压
北塔	保存较好	北塔早年残损严重，经修缮后保存较好，现周边多已为现代建筑占压
渤海小城	保存较差	早年辟为农田，城墙仅余北墙和西墙局部段落，几乎难以辨识；随着城市建设，渤海小城与皇城之间历史景观通廊受到严重破坏遮挡



图 4-1 辽上京遗址保存现状

（二）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

辽上京遗址已进行过多次考古发掘，出土了大量文物，包括造像、陶瓷、铜器等文化遗物，大部分被移交博物馆进行收藏和展示。例如，辽上京遗址出土了泥塑佛教造像、契丹文碑片等珍贵文物两万余件。此外，还发现了大量与佛教相关的精美泥塑人面像、经幢座等文物。这些文物不仅展示了辽代工匠的高超工艺水平，还为研究辽代的历史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学术资料。

（三）考古研究情况

2010 年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和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组成了辽上京考古队，并于 2011 年制定辽上京遗址五年考古发掘计划，2013 年修订为《辽上京遗址考古工作计划（2013-2037）》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核。根据最新考古研究进展已更新未来 5 年考古研究计划。

公园创建以来，辽上京考古工作紧密围绕《辽上京遗址考古工作计划（2013-2037）》既定目标开展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颠覆了以往的诸多认识。其工作是北方草原地带对都城考古工作中工作量最大的、也是收获最丰富的，是历史时期城市考古的重要成果。

为加大对契丹辽文化研究力度，先后在巴林左旗成立“辽文化考古研究基地”“契丹辽文化研究中心”“契丹辽文化研究产业创新基地”“辽代上京城·祖陵遗址申遗暨辽文化研究基地”。



图 4-2 《辽上京遗址考古工作计划（2013-2037）》及辽文化考古研究基地揭牌仪式

2011 年至今，累计考古发掘面积 24500 平方米，获得多项重要考古发现和突破性认知；发表研究成果 10 余篇。依托详实的考古工程，相继于 2013 年 4 月入选 2012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21 年 10 月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2022 年 5 月入选“新时代百项考古新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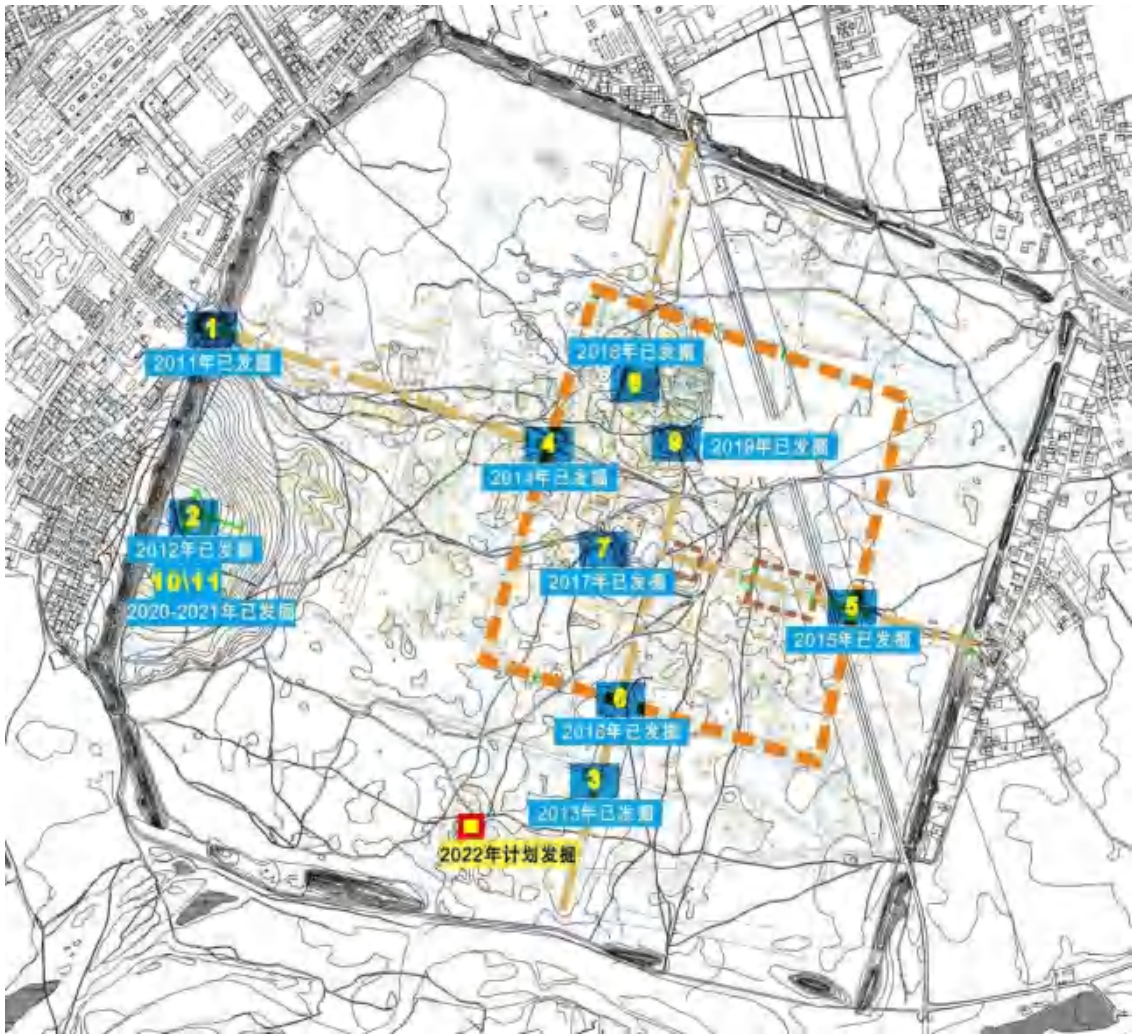


图 4-3 2011-2022 年考古发掘工作区分布图



图 4-4 考古工作历程示意

2011-2017 年考古工作成果。辽上京考古队以辽上京皇城的布局和沿革为工作重点，有计划地进行了考古发掘。以皇城西门作为切入点，对西山坡遗址、皇城南部街道、宫城等进行考古发掘工作。

2017 年以来考古工作成果。进一步确认西山坡遗址为佛寺建筑；确认辽上京皇城东门为三门道格局过洞式门址，宫城东门为殿堂式门址，确定宫城为城址中枢区及主要建筑布局；确定辽上京宫城准确的位置和规模；首次发现并确认皇城为东向轴线的布局；确定皇城有东、南、西、北四个门。依据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完成皇城遗址区整体格局展示，包括城墙、城内道路、城门、宫城、重要建筑遗址的展示与阐释。



图 4-5 2011-2017 辽上京主要成果



图 4-6 辽上京皇城西山坡佛寺遗址发掘工地全景及出土泥塑造像



图 4-7 辽上京宫城东门遗址全景和礅墩关系示意（东-西）及东门展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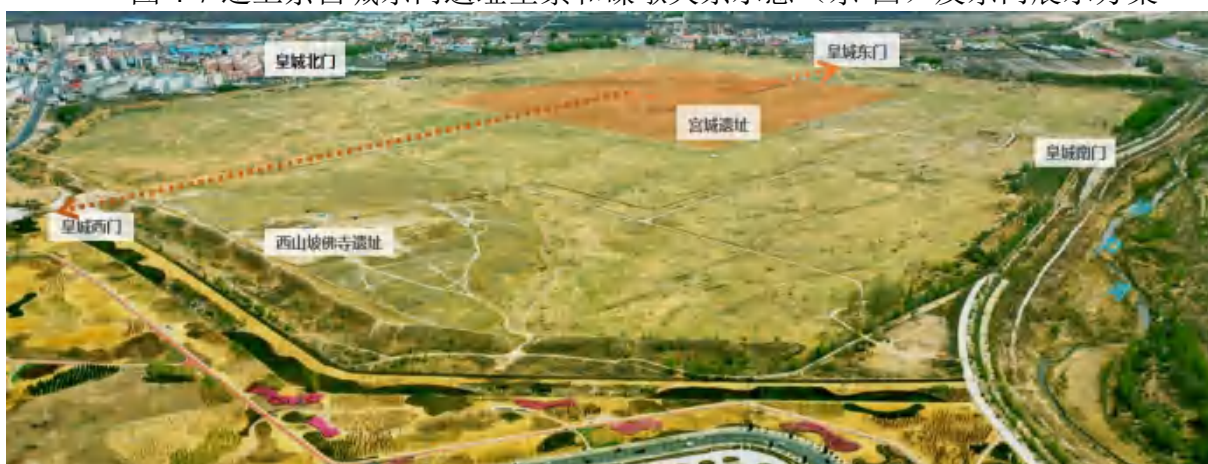


图 4-8 依托考古的展示成果

（四）遗址保护利用情况

2012 年，辽上京遗址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以来，国家文物局与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全面积极地投入了辽上京遗址的保护与申遗工作。

本体保护方面，实施了皇城城墙、乾德门遗址的保护加固及展示项目，完成南塔、北塔的保护工程、辽上京西山坡佛寺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还建成辽上京遗址防洪工程，全方位守护遗址本体安全。

在展示利用方面，近年来陆续完成北塔公园景观建设工程、辽上京遗址带状公园工程。此外，辽上京遗址博物馆正式开馆，皇城遗址数字化展示与标识展示工程圆满完工，收获了良好的社会反馈，西山坡佛寺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也已有序开展。



图 4-9 北塔完成保护工程



图 4-10 南塔完成保护工程



图 4-11 乾德门遗址完成保护与展示工程



图 4-12 护城河遗址标识展示

（五）环境保存现状评估

辽上京遗址位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南侧，整体环境相对良好，周边群山环抱，地势呈现一定起伏，该地形地貌对遗址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城址内及城垣周边的植被覆盖状况大范围保持自然状态，局部区域因考古发掘和遗址展示的需要，进行了一定的清理、整治和景观种植，但整体植被风貌未发生根本性改变。遗址周边的城市化和农业开发对遗址的历史环境风貌造成一定影响，北侧与西北侧为主要城市化建设，存在数条城市主干道和若干高层住宅小区，东侧与南侧有少量村庄分布，以单层民居为主，基本维持了沧桑古朴的环境风貌。因此，环境整治方面，将城址内土地收归国有，拆除周边 982 户棚户区，迁移占压遗址的水泥制品厂与 66KV 地区变电站，并对国道 303 林东段道路进行改线；北塔周边 396 户棚户区改造工程，辽南塔周边征租地 4838 亩等，大幅改善了遗址的周边风貌。



图 4-13 环境整治前后对比

（六）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随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服务设施全部投入使用。近年来陆续完成公园主入口乾德门广场建设；完成沙里街道路整治，提供有游客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辽上京博物馆周边建成辽文化产业园。

二、现行保护规划——《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2004 年）

2004 年 2 月 17 日，国家文物局以“文物保函[2004]157 号文件”对中国文物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博物馆共同编制完成的《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予以正式批复。

（一）保护区划

1.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总面积 639.2 公顷。重点保护区的范围以辽上京遗址城墙（脚）外 50 米为界，南北二塔保护围栏内，皇城西墙外渤海小城残存遗址外延 50 米。总面积 561.2 公顷。一般保护区的范围为辽上京遗址城墙外 50 米至 130 米。面积约 78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为城墙外 130 米至 240 米，其中汉城南墙和西墙外以南塔围栏外 500 米东西控制线为基点向北与东墙控制线连接，向西北至三河村小学，再向西至 305 公路桥南端，沿公路北上与皇汉两城分界连接；北塔围栏外 100 米控制线向东南与皇城西北角北墙控制线相交。另一条向南与西墙控制线相交。皇城西墙外小城址外延 50 米至 100 米。渤海小城北墙和南墙控制线向东延长与皇城西墙控制线相交，面积为 485.9 公顷。



图 4-14 《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划定保护区划

（二）保护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重点保护区管理

防洪堤坝保护：继续抢险加固皇城与汉城之间的防洪堤坝，确保一次性到位，禁止在此区域进行任何建设性活动。

历史风貌保持：严禁动土、堆砌、修路、种树、埋设电线等行为，确

保遗址风貌不受破坏。城墙周边建筑需逐年搬迁，尽早清除影响。

土地使用管理：重点保护区的土地使用权划归文物管理部门，任何变更需依法申请，并获得文物管理部门批准。

(2) 一般保护区管理

保持原貌：严格保护原貌，禁止影响文物景观的构筑物建设，影响区域内建筑应搬迁或绿化掩饰。

土地使用管理：如需变更土地用途，需征得文物管理部门同意，严格遵守相关审批程序。

(3) 监督与管理

执法监督：文物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监督，任何违法建设行为将依法处罚，并追究责任。

2.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用地性质变更：该区域内任何用地性质的变更，须经文物管理部门批准，确保文物保护优先。

(2) 建筑管控：新建构筑物的规模、体量、颜色等需与辽上京遗址及城墙相协调。现有不协调建筑必须逐年改造或拆迁，恢复历史景观视廊。

(3) 施工要求：城墙外 500 米范围内的新建构筑物必须进行钻探施工，确保不对地下文物和遗址本体造成影响。

(4) 环境与景观保护：该区域内不得安排有污染性的建设项目，且所有建设行为必须遵守历史文化景观的保护要求，避免破坏遗址的完整性。

(三) 现行保护规划评估

1. 现行保护规划的时效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时间较早，自 2004 年被国家文物局批准同意，至今已历时 20 年，已超过国家关于“保护规划期限一般为 15 年”的规定。在此期间，文物保护的理念、技术以及城乡发展的需求都发生了巨大变化，现行保护规划内容难以适应当下和未来的文物保护利用的新要求，因此迫切需要对《辽上京遗址文物保护规划》进行修编，以确保其能够更好地应对文物保护的现实挑战，同时满足城乡建设与遗产保护之间的平衡需求。

2. 区划划定与管理规定的不足

(1) 区划边界

现行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划定原则是重点保护区为“辽上京遗址城墙（脚）外 50 米为界，南北二塔保护围栏内，皇城西墙外渤海小城残存遗址外延 50 米”，一般保护区为“辽上京遗址城墙外 50 米至 130 米”。

保护范围的划定原则符合“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基本要求。

现行保护规划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是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辽上京保护规划的批复》（文物保函[2004]157 号）中“应将北塔至辽上京、小城至辽上京的区域列入到辽上京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的回复意见划定的。就现状情况而言，根据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林东镇有 234.98 公顷（3524.77 亩）左右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空间极其有限，城乡建设与遗址保护之间的矛盾凸出。

(2) 管控规定

现行保护规划中保护范围管理规定明确地针对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提出分类分级管控要求。

现行保护规划中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未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辽上京保护规划的批复》（文物保函[2004]157 号），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规模、体量、高度、色彩等提出控制要求”。现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仅表达了“新建构筑物的规模、体量、高度、色彩要与辽上京遗址及城墙高度相协调”的笼统要求，缺少对遗址环境及其历史格局特征的系统性分析，管控依据不尽合理。二是辽上京遗址范围较大、周边环境情况复杂，但其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相对单一，没有在不同价值、不同现状环境之下对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细分，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分级、分类管控要求。

3. 现行保护规划实施成效

《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自 2003 年启动编制、2006 年正式实施以来，

通过系统性的保护与利用工作，逐步解决规划编制前遗址面临的沙里河改道威胁、居民侵占、国道穿行等紧迫问题，在实现《保护规划》中本体保护、环境治理、价值展示阐释等方面的规划目标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完成居民搬迁（累计搬迁 1060 户，缓解了建筑侵占问题）、沙里河防洪工程（控制沙里河侵蚀）、国道 303 改线（消除交通破坏）等工作，有效保护了辽上京都城的完整性，使之成为我国保存最好的古代大遗址之一；通过防洪、绿化、搬迁等措施恢复遗址周边生态；在价值挖掘与阐释方面，积极推动考古研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世界文化遗产申报，持续的考古工作逐步揭示了辽上京“日”字形布局、东西向轴线的独特性，确认其融合中原制度与游牧传统的规划理念，形成了更为清晰的遗产价值框架。而 2022 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挂牌，不仅实现了遗址保护与科研、旅游功能的融合，更填补了内蒙古此类文化设施的空白；同时，自 2012 年列入中国申遗预备名单后，辽上京的遗产价值已获得国际普遍认可，申遗条件基本成熟。

在周边建设控制方面，由于《保护规划》的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相对笼统、单一，加之辽上京遗址紧邻城镇建设区域，因此规划实施的初期阶段，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存在局部较高强度的城镇开发建设，对遗址历史环境氛围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近年来，巴林左旗严格执行“文物部门前置审批+规划部门核准”的规范化流程，增强了建设控制力度。同时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围，引导发展文旅产业，促进周边用地向文化展示功能转化，但也需持谨慎态度，避免过度商业化开发对遗址真实性造成影响。

三、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

（一）《辽上京遗址公园总体规划》（2013 年）

2011 年，辽上京遗址确定申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013 年，为规范指导辽上京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充分发挥辽上京考古遗址公园在巴林左旗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及在构建巴林左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保障公众文化权益中的积极作用，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共同完成了《辽

上京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该规划在遵循《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总体设计、专项规划编制及重要节点概念设计，是辽上京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总体指导性技术文件。



图 4-15 《辽上京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公园范围图及（一期）总平面图

1. 遗址公园范围

辽上京遗址公园的范围基本覆盖辽上京遗址的核心区域，总面积约 713 公顷。公园的设计与遗址保护范围高度重合，分为历史背景展示区、皇城展示区、汉城展示区、北塔展示区、南塔展示区以及渤海小城展示区，共 713 公顷。主要包括辽上京的皇城、汉城、以及重要的文化和建筑遗址。主要入口位于核心区域西侧，具有重要的文化展示和游客接待功能。

2. 展示线路

游客从公园北侧的主要入口广场进入，此区域设置有导览图、历史背景简介及展览区，可以初步了解辽代历史和辽上京的建城背景等基本信息。从入口广场出发，沿主路径前往皇城遗址核心展示区，了解辽代的宫殿建筑结构和皇权象征。其后，向南行至汉城遗址区，了解辽代人民的日常生活及城市布局。

从核心遗址向西可至渤海小城遗址，这一区域展示了辽代边疆地区的文化交流与防御设施；向南、北分别可至南塔和北塔，了解辽塔建筑特点。

（二）《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辽上京遗址的保护纳入了规划的整体框架，在城市发展和土地利用中一定程度上考虑了遗址的保护需求。

1. “三区三线”层面

辽上京遗址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无生态保护红线。由于历史建设原因，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辽上京遗址的保护区范围内存在现状城镇用地，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需划入城镇开发边界，故存在约 234.98 公顷（3524.77 亩）的城镇开发边界与遗址的保护区划重叠，城乡建设与遗址保护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亟需进行科学有效管控。

重点保护区南塔范围内存在约 3.98 公顷（59.68 亩）永久基本农田。

2. 规划用地用海层面

辽上京遗址范围内及周边用地均为国有土地。

辽上京遗址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以公园绿地为主，其中重点保护区渤海小城将建设渤海小城遗址公园，周边为现状居住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等。重点保护区北塔为北塔公园，周边为现状居住用地、中蒙医院、规划商业用地等。重点保护区南塔周边为农田、林地及草地等农林用地。

3. 其他管控要求

在《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中心城区整体塑造“西高东低”的城市形态，旧城片区建筑以多层建筑为主，其建筑高度确定考虑文物保护单位、景观视廊等多方面提出高度控制要求，总体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6 米。新城片区新建住宅建筑不超过 18 层，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住宅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城镇开发边界与保护区划重叠区域内，基本为容积率 1.0 以下的 I 级强度区（低强度开发区），渤海小城东侧、北塔南侧的部分地块，存在若干 II 级强度区（中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和 2.0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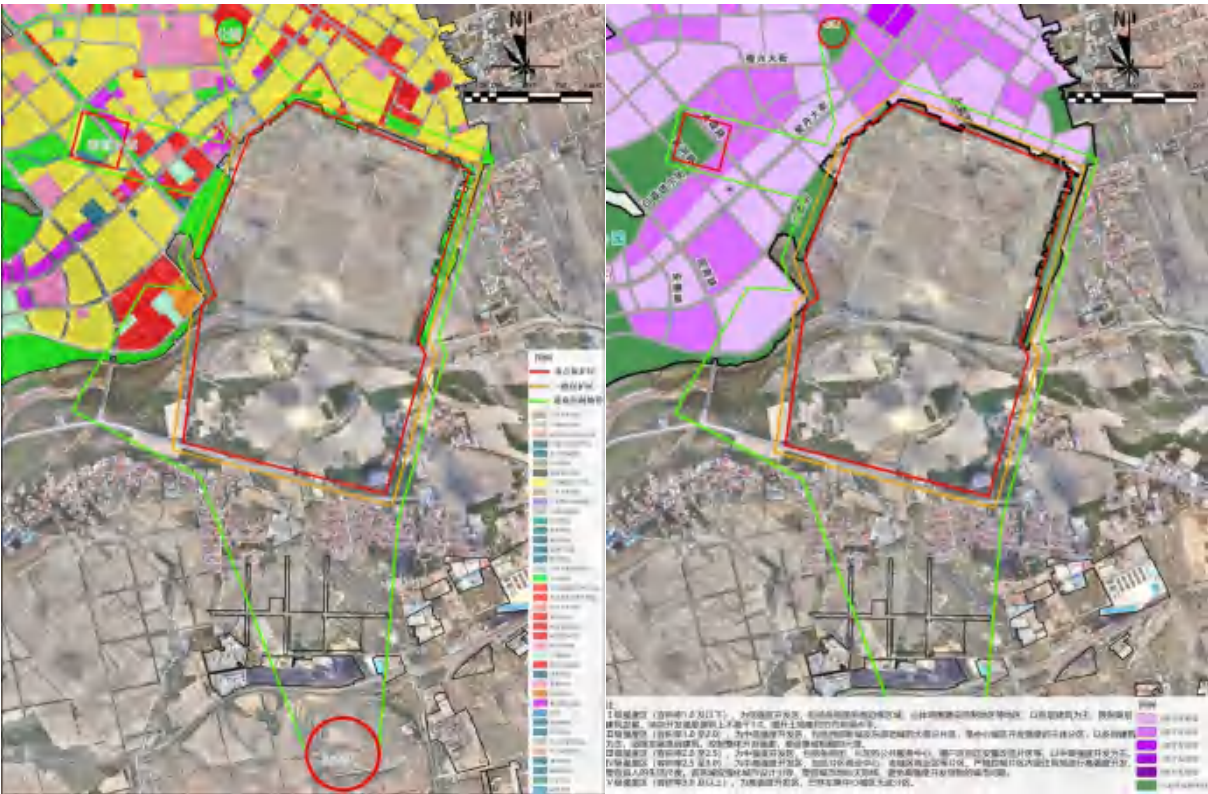


图 4-16 《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开发强度与遗址保护区划的关系

进一步加强与在编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衔接。目前辽上京遗址周边自西向东共涉及 4 个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新城片区、渤海小城片区、振兴片区、临潢片区。目前新城片区正在启动详细规划修编工作相关程序，其余三个片区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四、遗址周边综合现状分析

辽上京遗址周边建设情况较为复杂，皇城西侧乾德门外为拆迁后整治形成的景观绿地，遗址北侧、西北侧以多层住宅和商业设施为主，如契丹大街、沙里街等城市主干道，以及林东汽车站等。汉城以林地为主，东侧有村落分布，G303 国道南侧有三合村和小辛庄等村庄。此外，集通铁路从南塔北侧穿过，铁路北侧有少量工业建筑。

基础设施方面，G303 和 G305 国道贯穿规划区域，集通铁路连接林东站，为交通提供了便利。电力方面，沙里街已进行电力线路迁改，计划铺设地下电缆；林东镇新城区的 66 千伏上京变电站提升了供电可靠性。通信方面，4G 网络已广泛覆盖，部分区域开始试点 5G 网络，为游客和居民提供更高速

的网络体验。排水方面，2011 年建设了 4 公里排水管网，有效连接市政系统，减少污水对遗址的影响。但遗址北侧的旱河仍存在排水倒灌隐患，需进一步治理。



图 4-17 辽上京遗址西北方向建设现状



图 4-18 辽上京遗址东北方向建设现状

（二）遗址周边视觉环境分析

1. 历史环境风貌

辽上京的选址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其位于乌尔沐尔沦河与沙里河之间，背山面水，地势险要且沃野千里，适合农耕和畜牧。这种地理环境不仅为辽朝的繁荣提供了物质基础，还为其成为草原文明与农耕文明交汇点奠定了基础。从现场看，遗址外围的山体环绕之势仍清晰可见，城镇区域的建筑整体上也与山势起伏有所呼应，但局部区域建筑色彩跳跃，特别是成联排状分布，对历史山水格局有所遮挡与破坏。

2. 遗址整体视觉环境分析

辽上京遗址皇城西、北部区域，在渤海小城和北塔之间，集中分布着 6 层及以下、最高达 18 米的居民楼和公共建筑，对北塔以及渤海小城方向的视觉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皇城西侧有 25 层、高达 70 米以上的高层住宅楼，但均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外。遗址东、南侧建控地带内以村庄建设用地和农林用地为主，建筑多为 1、2 层民居，低矮平缓，对视觉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通过 GIS 软件进行遗址点之间的可视域现状分析，发现整体上无论是从城址内向外望，还是城外向城内看，相互之前的可视性都不强，特别是渤海小城与城址之间的视线关系几乎不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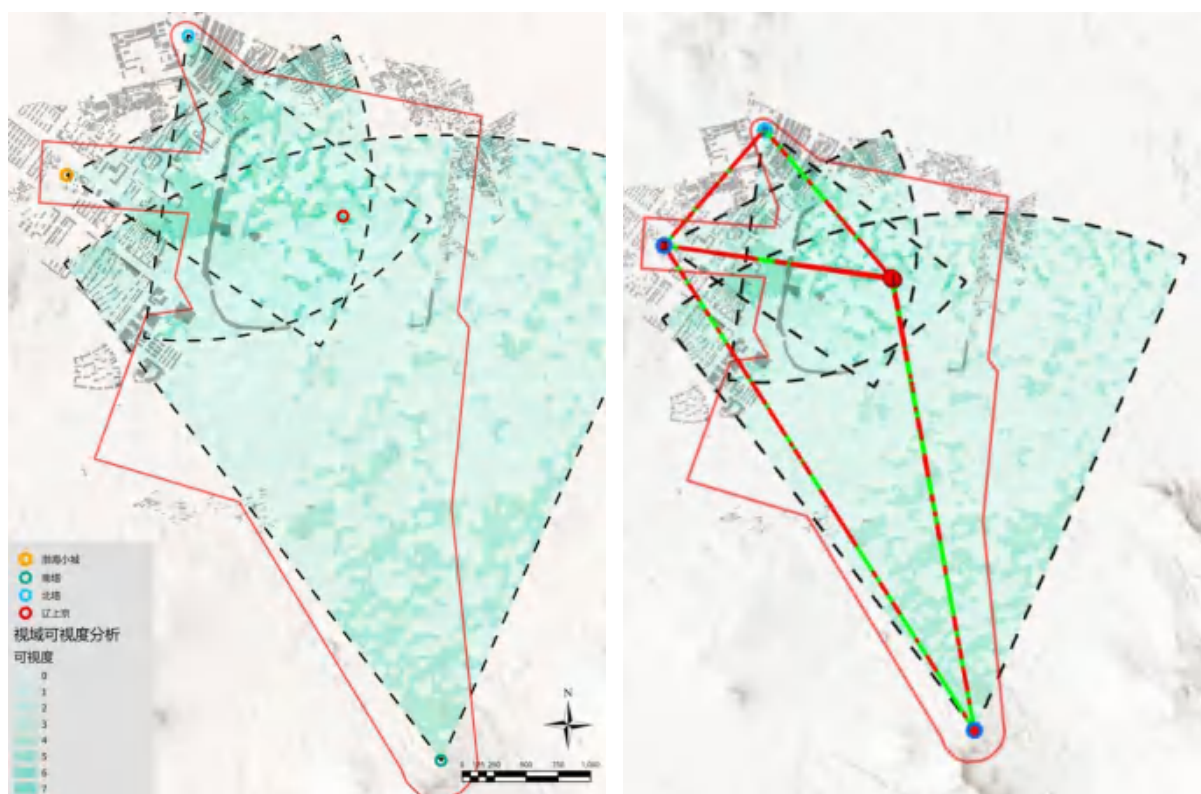


图 4-19 可视域分析（上述分析均未包含建筑的遮挡作用）

1. 西、北部区域视觉环境分析

辽上京遗址皇城西、北部区域的建筑对视觉环境存在不同程度影响。

（1）高度分析

在紧邻辽上京遗址北侧区域，建筑主要是 7 层及以下、21 米高的多层民居与单层平房。而在遗址的西北侧，当向北塔方向望去，可以看到分布着较多的 6 层居民楼，高度达 18 米，分布较为集中，对北塔以及渤海小城方向的视觉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辽上京遗址公园以西的区域，建有层数为 25 层、高度达 70 米及以上的高层住宅楼。不过这些建筑不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乾德门向西南眺望的特定视角下，对视觉环境无太大的负面影响。

在遗址公园正门前与渤海小城之间的区域，是 4-6 层、高度 18 米以下的居民楼与公共建筑。遗址西南侧建设有辽上京遗址博物馆等公共建筑，这些建筑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了周边的环境氛围，视觉效果良好。

（2）视廊分析

通过皇城、北塔、南塔、渤海小城相互之间的可视性分析发现：

- ① 皇城与北塔：局部可见，从北塔望皇城相对可视区域多一些；
- ② 皇城与南塔：可视性较好；
- ③ 皇城与渤海小城：均不可见；
- ④ 渤海小城与北塔：均不可见。

（3）界面分析

由于城镇建成区多在辽上京遗址的西北部区域，且因现保护规划缺少关于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强度的管理规定，因此多年来在这个区域出现大量中、高层的住宅与公共建筑，且以居住建筑居多。

从界面的角度来看，多呈现联排的组合方式，对原山体背景产生遮挡，破坏历史环境风貌。这有两种情况，一是建筑天际线与山势起伏相呼应一致，视觉效果相对和谐，比如从城址中心往渤海小城方向看，山势与建筑天际线相契合，视觉效果并不太突兀；二是建筑天际线与山势起伏冲突，视觉效果就较差，比如从城址望向北塔方向，山势与建筑天际线冲突，视觉效果突兀。

除了天际线外，联排的建筑组织方式几乎没有留下空隙，形成的封闭界面产生了压抑的视觉效果，对景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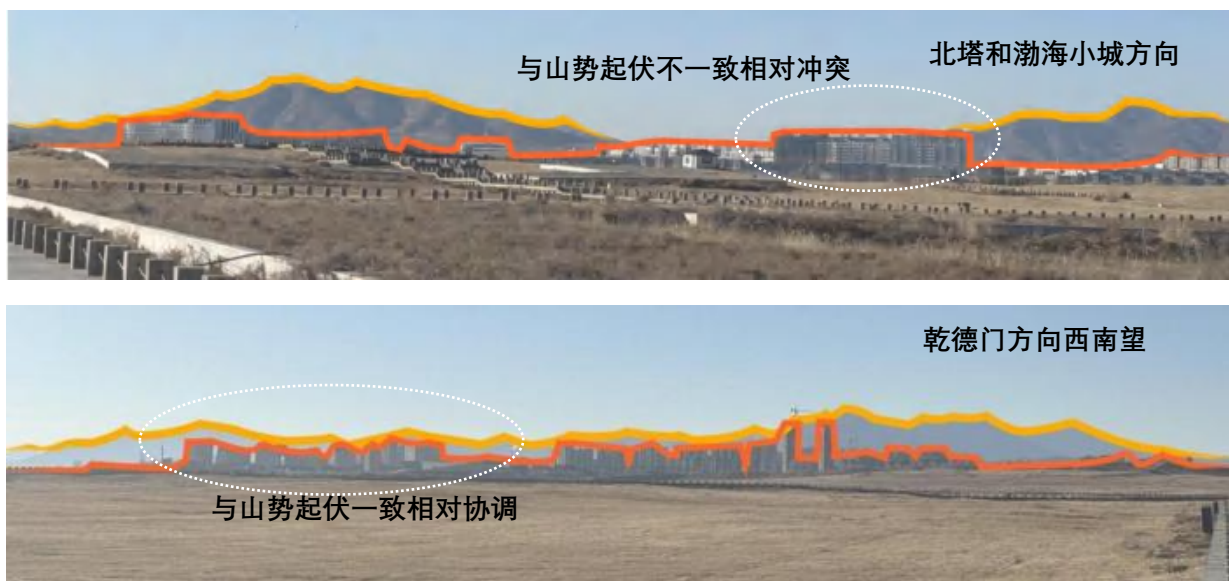


图 4-20 北塔和渤海小城方向与乾德门方向西南望的天际线分析



图 4-21 从皇城内瞭望周边环境

2. 分析结论

整体上，皇城与南塔可视性较好，皇城与北塔的视线通廊局部可见，但皇城与渤海小城、渤海小城与北塔之间的视线通廊已经无存，相互均不可见。

从城市天际线来看，与远山起伏呼应的建筑高度变化相对协调，但界面较为封闭，基本遮挡了遗址与渤海小城、北塔及从遗址观看远山的视线通廊，此对皇城北侧、渤海小城周边、北塔周边的视觉景观环境已形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遗址南侧与南塔之间的视线通廊则基本畅通，其间的低层建筑对视觉景观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此外，建设控制地带内及其周边的建筑风貌尚缺乏统一要求，遗址周边建筑风貌的相关管理规定亟待完善，以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管控与建设指引。

第五章 政策解读及细化原则

一、相关政策及总体要求

1. 相关政策解读

在新时代的背景之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把握“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基本内涵，在城乡建设中强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现保护第一、传承优先，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与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相互促进，并充分发挥文物保护利用的社会功能，为文物保护、文化传承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生机活力。

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重要贡献。并提出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加强科技支撑等主要任务。

2024年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进一步明确了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法律责任，强调原址保护、社会参与和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协调发展等内容。辽上京作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严格遵循《文物保护法》的要求，通过科学系统的考古研究和保护措施，进一步揭示辽上京遗址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推动其成为展示中华文明的重要窗口。其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应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法》，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确保对文物保护的措施得当，突出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基本原则，严禁任何形式的违法建设活动，避免过度开发和无效管理，确保保护措施具有长期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020年，《大遗址利用导则（试行）》，提出“坚持保护第一、注重文化导向、服务社会民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要求确保文物

本体及其环境安全，采取多种方式科学阐释文物价值，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协调文物保护、文化传承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环境提升的关系，协调文物保护与国土空间管理的政策要求及指标体系，保障大遗址利用的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2021年，《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明确了新时代大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定位，以“坚持国家属性、坚持考古支撑、坚持保护第一、坚持合理利用、坚持创新驱动、坚持融合发展”为基本原则，提出了完善大遗址空间用途管制措施、实施大遗址综合保护工程、推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高质量发展等关键任务。辽上京作为列入“十四五”时期大遗址名单的重要遗址，其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应坚持“保护第一”的原则，进一步细化空间用途管制措施，同时关注城乡建设规划与文物保护规划的衔接融合，强化遗址保护与城乡建设、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协调关系，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此外，为实现以“价值利用”为导向，兼顾“相容使用”的大遗址活化利用目标，需要对建设控制地带进一步开展分级分类的划定，协同好与生态保护空间、农田保护空间、城镇发展空间等其他类型国土空间的关系。

2022年，国家文物局公布了新修订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从管理体系建设阶段步入发展完善和提升引领阶段。修订后的《办法》，作为新章程、新动能，为新时代考古遗址公园高质量发展引航定向，突出了“国家属性”，强调了“规划引领”，明确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成后的监测评估、巡查要求，完善、细化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单位的退出机制。辽上京在2022年底被正式列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应更加突出价值和传播利用导向，注重其在国家意义、历史意义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典型代表性，及考古工作基础上的深刻价值阐释，并更好地以共建共享共赢的理念融入城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其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应在遗址科学保护的基础之上，积极协调城乡发展，为大众提供多元化的文化体验和教育功能。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文旅融合，促进公园高质量发展。

此外，辽上京遗址作为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重要遗

址，还应根据《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关注遗产辨认、遗产描述、列入理由、保护状况和影响因素、保护和管理、监测、文件等申遗相关内容，因此，其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应严格遵循国际申遗标准，确保辽上京遗址的突出普遍价值、完整性、真实性条件能够达到评估要求，关注遗产的价值彰显，维护遗址的文化、历史信息在空间布局、建设控制及遗产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确保申遗工作顺利推进。

2. 细则制定的总体要求

基于上述分析，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制定的总体要求是：

坚持“保护第一”的核心理念，确保辽上京遗址及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以不破坏遗址本体及周边历史环境的风貌完整性为基本原则，严格控制建设活动对遗址本体和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尽量消除已有和潜在的负面影响因素，提升辽上京遗址的保护管理水平。

制定科学、可持续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方案，与各项政策和规划相协调，通过分区、分级等手段，采取科学合宜的管控措施，促进辽上京遗址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有效平衡遗产价值保护与社会发展需求。

同时，根据世界遗产申遗标准，严格遵循《世界遗产公约》相关规定，确保辽上京遗址的突出普遍价值、完整性、真实性符合评估要求。

二、细化原则

1. 整体保护原则

通过完整保护辽上京遗址的视觉景观环境实现对遗址历史环境特征的保护。

2. 价值导向原则

立足辽上京的选址及格局研究，把握辽上京城“因俗而治、城分南北；以东为尊、轴向东西”的方位观和营建特征，为遗址建设建控分区、分类分级导控提供依据。

3. 分区分类控制原则

依据遗存的功能属性及所处城乡环境的不同，明确不同遗存环境的保护及控高需求，进行不同管控力度的分区控制，并依据需求提出分类分级控制措施。

4. 协调发展原则

尊重历史与现实条件，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和遗址环境的保护及高度控制需求，协调确定遗址环境的控高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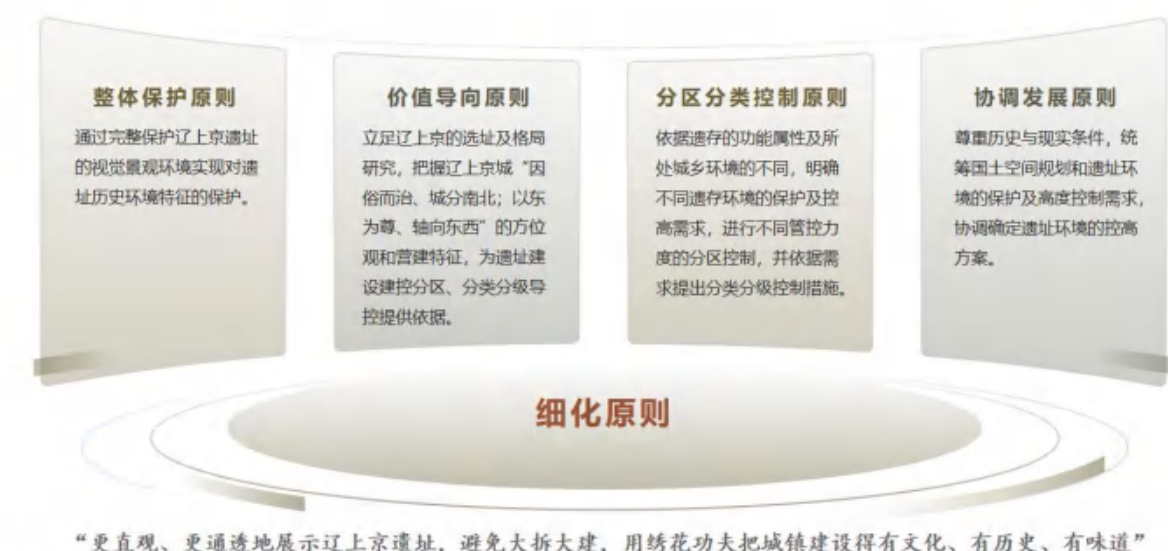


图 5-1 细化原则

第六章 高度、视廊、界面控制研究

一、研究依据

（一）理论依据

1. 遗址周边环境控制的视觉原理^{2、3}

根据视觉控制的相关原理，一般认为 300 米范围以内，为视域的近景区，人们可以感知到单栋建筑的细部，300-600 米范围内，为视域的中景区，可感知建筑群体，但建筑个体形态会对整体景观效果造成较大影响，600 至 1000 米内，为视域的远景区，人们可感知城市的概观轮廓，景观有前后层次。1000-1500 米范围内，建筑群体的层次感弱化，可感知平面化的景观效果。1500-3000 米范围内，为视域的影响区，可感知建筑及景观的轮廓，超过 3000 米外，感知较弱，只可隐约感知建筑及景观的轮廓。



图 6-1 遗址点周边高度控制范围

根据以上视觉原理可知，3000 米是视觉感知城市轮廓的极限距离，因此将 3000 米作为视线控制的界限范围（包括视线控制的前景区与背景区），即视线发出位置至视线结束位置的直线距离为 3000 米。而遗址点至背景区域的 1500 米范围为高层的严格控制区，此时建筑高度过高对遗址点的视觉感知有较大的影响，易形成“屏风墙”式的建筑布局，1500-3000 米范围内的建筑高度可适当放宽。

² 参见司睿.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高度控制技术方法与管控体系研究——以襄阳市庞公片区为例[D].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9.

³ 参见谢晖，周庆华. 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外围空间高度控制初探——以西安曲江新区为例[J]. 城市规划，2014（03）：61-62.

2. 人眼眺望视角分析

人眼视线范围主要在身体前侧，在人的头部、眼球固视的情况下，向正前方观看时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称之为视野。单眼的视野范围小于双眼视野范围，多以双眼视野展开视线分析。在水平视线范围内，双眼区域大约在 60° 左右的区域，最舒服的水平视野是向左、向右各 60° 范围。通常情况下，在水平视野辨别物体较清晰的是 60° 范围内，更清晰的是 30° 范围内，最清晰的区域在 10° 以内^{4、5}。在垂直的平面视野范围内，最大视区为标准视线以上约 50° ，以下约 70° ，人最佳视野低于标准视线 30° 的区域内⁶，如图 6-2 所示。因此，可根据高度控制需求的不同，对不同水平视角的视域范围采取高度控制。

依据相关研究可知人在保持头部不动的情况下，轻松获得清晰视觉景观的垂直视角在 $26\text{--}30^\circ$ 之间，取上下各一半，因此，仰角 $0\text{--}15^\circ$ 为较优的眺望角度⁷。基于眺望控制原理、人体视觉基本规律有关研究，结合辽上京遗址、渤海小城、南塔、北塔等遗址分布特点，为实现遗址点周边较开阔的视觉空间效果，避免产生压抑感，本研究中视廊的视点水平视角选取为 10° 和 60° ，采用 15° 仰角进行眺望视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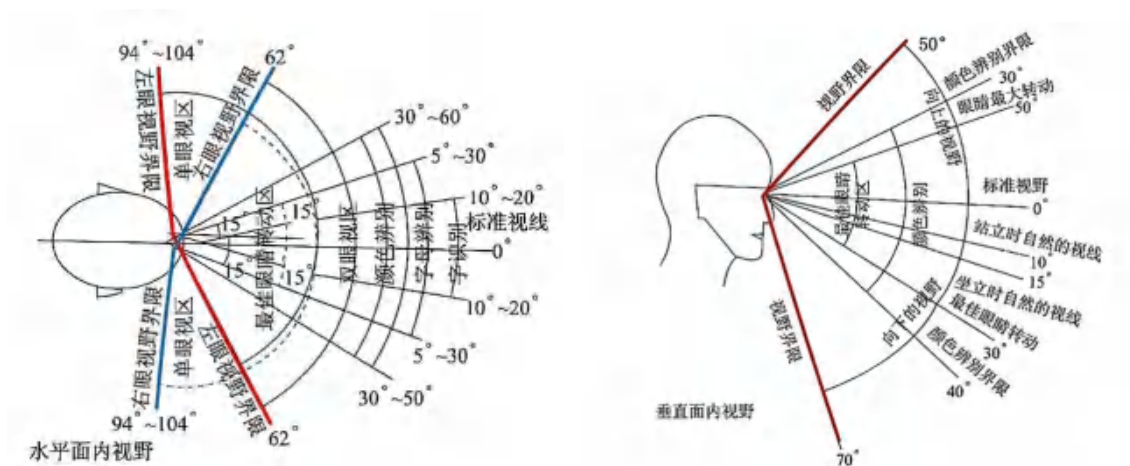


图 6-2 人眼的水平视角（左）与垂直视角（右）分析图

⁴ 参见王胜利. 视线分析与高度控制—以北京和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为例[D]. 北京: 中国艺术研究院, 2010.

⁵ 参见张娜. 历史性城镇景观保护视野下的汉中市历史城区高度控制研究[D]. 西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6.

⁶ 陈思宇. 城市滨水片区空间景观视廊营造策略研究[D]. 湖南大学, 2018.

⁷ 参见刘云昭. 基于多因子评价方法的小城市建筑高度控制体系构建—以宁夏中卫市为例[D]. 天津: 天津大学, 2015.

3. 基于遗址点的视线原理分析

基于研究范围内的视廊保护性及土地经济性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本研究在视线通廊的分析中，根据视线距离、各遗址点的实际情况，将城址-北塔、南塔，渤海小城-皇城之间的视廊区分研究。对于南北塔而言，视廊分析过程中需保证塔身的 $1/3$ 以上区域可见，将塔身 $2/3$ 处作为视廊分析中前景区域视线可见性的最低点，以此为视线前景区域和背景区域的基准高度进行控制，如图 6-3 所示。对于渤海小城-皇城之间的视廊而言，由于渤海小城地面墙体较矮，多以地面遗迹形式存在，因此视廊分析过程中需保证在选定的视角范围内，在城墙上的视点望向渤海小城的视线不受现代建筑的强遮挡，不出现超高壁垒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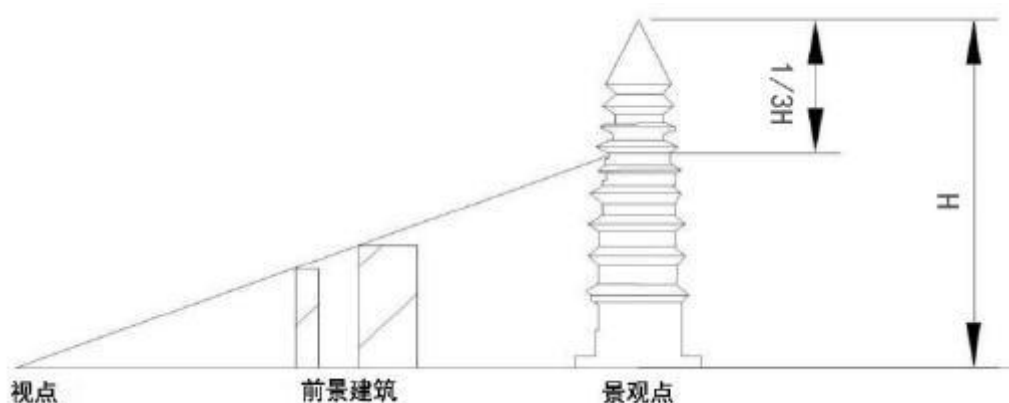


图 6-3 南北塔视线原理分析示意图

（二）方法依据

1. 一般眺望法

建筑高度控制的分析方法有纺锤法、建筑距离与建筑高度比值 (D/H) 控制法等。由于辽上京遗址南面地势开阔，加之遗址主体位于以农田用地和村镇建设用地为主的开阔区域，因此视线通达性较强；西、北两个方向以连绵的群山为底景，且遗址本身的高度并不高，墙垣高度约为 6-9 米，建筑高度对遗址周边视觉空间的影响较大，因此不适用于一般城镇建设区的纺锤法、建筑距离与建筑高度比值 (D/H) 控制法，而是按照人眼视觉原理，采用一般眺望法对遗址观山视域、遗址周边环境视域和城址与周边遗存的视觉联系进行分析，确定建筑控高。

依据辽上京遗址所处城乡环境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环境控制要求,同时将视点的水平视角依据所处城乡环境、遗址特点的不同进行区分。位于城市建设用地内如皇城与渤海小城、皇城与北塔之间的视廊,考虑到城市建设发展需求,结合建设现状及用地规划,将视点水平视域的角度控制在10度以内,而皇城与南塔之间的视廊,视点水平视域的角度控制在60度。

2. GIS 可视域分析

可视域分析也可称作通视性分析,是指以某一点作为观察点,研究某一区域可视性情况的地形分析⁸。ArcGIS是一款复杂的制作地图的应用软件,具有制图、地图分析、编辑等基于地图的多种功能。3D Analyst 是 ArcGIS 中具有能为三维可视化、三维分析以及表面生成提供高级分析功能的扩展模块。它的主要功能包括:三维几何参数计算、地形因子的提取、地表类型分析、通视性分析、地形剖面图绘制、地形三维可视化等。ArcGIS 可视域分析是通视性分析的一种,属于 ArcMap 中 3D Analyst 模块中的功能⁹。

本研究所采用的可视性分析方法为可视线高程比较法。可视与不可视范围以观测范围内所有视点对观察点的视线作为计算依据⁹。可视指观察点与目标景点之间的视线不被地形、建构物或者其它物体所阻断,景点不会被遮挡以致不可见。不可视指被地形、建筑物等等所阻挡的区域。

(1) 数据准备

为构建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三维带建筑的表面模型,通过与当地有关部门积极对接,采用地图下载器、地理空间数据云下载等方式,获取了 CAD 地形图(与相关部门签订保密协议,仅用于本课题研究)、DEM 数据、影像图等资料。

(2) 模型构建

通过对 CAD 地形图高程点数据进行提取,利用 ArcGIS 软件,采用栅格镶嵌方式,以 30 米精度 DEM 数据补绘地形数据。采用 TIN 构建了辽上京遗址及周边相关区域的栅格 DEM。对 CAD 地形图上建筑外轮廓线数据进行提取、计算建筑屋顶标高、建筑转栅格等操作后生成了该区域的栅格建筑模型,

⁸ 王佳璆,张贵,肖化顺. ArcGIS 可视域分析在瞭望台管理中的应用[J]. 湖南林业科技, 2005 (02):24-26.

⁹ 周丹,王宝军,施斌. 基于 GIS 可视域分析的矿山环境视觉污染评价[J]. 桂林理工大学学报, 2011, 31 (02):207-212.

然后用栅格建筑更新栅格 DEM, 生成带建筑栅格地表面模型。同时, 将建筑图层进行基本高度设置、拉伸等操作后, 附着在 TIN 地形表面, 构建了带多面体建筑 TIN 模型。

图 6-4 二进制视域分析

(3) 基于 ArcGIS 的通视分析法

通视分析法是一种用于判断三维场景中任意两点之间视线是否被障碍物阻挡的技术。通过分析观察点与目标点之间的视线可见性，帮助用户了解视线是否受阻以及障碍物的具体位置。

① 选择观察点和目标点：用户需要在三维场景中指定一个或多个观察点（视点）和一个或多个目标点（被观察对象）。这些点可以是地形上的任意位置，也可以是建筑物、模型等对象的顶点。

③ 结果展示：通视分析的结果通常以图形形式呈现，绿色表示通视区域，红色表示被遮挡区域。此外，还可以导出包含通视信息的数据集，供进一步分析和使用。

(4) 栅格算法

栅格算法是一种在地理信息系统（GIS）中常用的空间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处理和分析栅格数据。栅格数据是由一系列规则排列的像元（像素）组成的，每个像元代表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并且具有一个值，这个值可以是连续的（如高程、温度）或离散的（如土地利用类型、土壤类型）。

栅格算法的基本思想是通过对栅格数据进行数学运算、逻辑运算或其他类型的运算，来生成新的栅格数据层，从而实现对地理空间现象的分析和模拟。

3. 动态视线分析法

基于展示效能提升的景观控制策略，考虑地形起伏对视线的影响，提供更全面的视野范围评估。通过 Analyst 扩展模块，进行观察线路“视域”分析，通过对 VALUE 分类值的设定，将被观察频率在 33%以上的栅格定为可见区域，33%以下的定为不可见，得到辽上京遗址东门至西门主要线路可视域分析栅格。从多个观察点出发，叠加每个观察点的视域结果，生成一个综合的可视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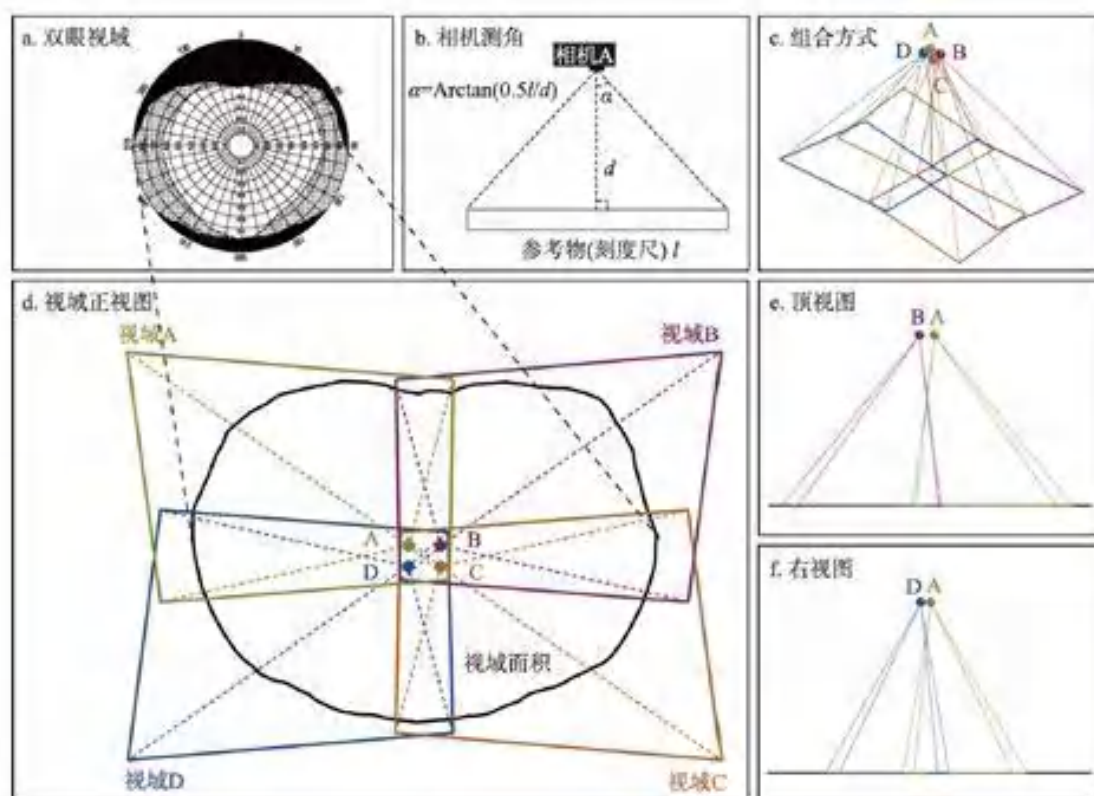


图 6-5 基于人眼视域图像识别的风景道视觉景观质量评价

4. 历史格局分析

根据考古研究，辽上京城为“日字型”结构布局，其北为皇城，南为汉城，体现出辽朝“因俗而治”的政治制度。此外，皇城、宫城朝向均为东向，城址内大型建筑也均为东向。因此，准确把握辽上京城“因俗而治、城分南北；以东为尊、轴向东西”的方位观和营建特征，作为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分区、分级导控的依据之一。另据考古专家推测，历史上乾德门（皇城西门）与渤海小城之间应通过驿道相连，故重点讨论在对两者时间视线通廊的恢复。

二、高度控制研究

（一）分区控制

基于前述有关城址历史格局研究，综合叠加遗存分布、生态环境、用地类型、景观协调、价值阐释等因素，结合巴林左旗国土空间规划，根据辽上京遗址所处城乡环境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环境控制要求，进行“东南严控，西北适控”的大分区控制。

在管控力度上，尊重历史与现实条件，对东南、西北区片管控要求加以区别，同时强调对皇城与渤海小城之间的视廊控制。东、南方向作为文物价值主要阐释区域，形成两个严格控制的片区；西、北方向紧邻城镇建成区，作为城址的建设底景，将建筑风貌与山体协调，并尽最大程度减少对城墙产生的风貌影响。此外，因处于城镇建成区，皇城与渤海小城之间的视线通廊应进一步细化分类分级的管控要求。

1. 东及东北方向：环境整治、重塑序列

（1）东北向：环境整治，恢复历史环境

皇城外东北方向的八一村等区片，基于考古成果，有计划地拆迁建筑、整治道路，在遗址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综合治理雨污水冲击等问题，重塑以城墙一城壕一绿化带三位一

体为主景观体系，保障文物安全及周边环境景观质量，为文物的展示利用提供条件。

（2）东向：重塑序列，尊重历史格局

皇城外东侧片区，重塑皇城东西轴向展开的空间组织秩序，形成合理的价值阐释序列，注重东入口景观的打造和设施的规模、高度控制。未来在城市功能分区上，将展示利用的游客游览与居民休闲生活区域做一定的功能分离，减少相互干扰、有利阐释价值。



图 6-6 调整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出入口方向（由西门改为东门）

2. 西、北方向：恢复视廊、高度管控、风貌改造

根据考古专家推测，乾德门（皇城西门）与渤海小城之间应通过驿道相连，且在现行保护规划中明确要求“渤海小城与辽上京之间原有构筑物与遗址不协调的要逐年改造或拆迁，恢复视线走廊”。因此，考虑到遗址外西北方向是城镇建成区，一直是城址的建设底景的情况，建议需尊重历史与现实条件，兼顾保护与发展需求，即在恢复视线通廊的基础上，分级进行高度的梯度管控，视线通廊两侧适度控制，兼顾尽量减小对城墙以及视线通廊的视觉压迫感，同时开展现状建筑的风貌改造，使之与山体（色彩、起伏形态）相协调，最大程度地降低风貌影响。

3. 西南向：建设控制、风貌引导

遗址的西南向，进行遗址公园文化产业发展所需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和风貌引导，维护绿化环境景观。

4. 南向：视廊保护、环境维系

遗址的南向，严格保护该区域原生自然、沧桑古朴的历史环境氛围，维系整体环境景观，同时维护南塔与城址之间的视廊畅通。

（二）分类控制

1. 主要分类

进一步确定四类不同的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控制地带：为城址南侧，南塔所在的石盆山山体至保护范围、沙里河以南区域，以及乾德门（皇城西门）与渤海小城之间 50 米视线通廊（保证渤海小城城址三分之一可见），是辽上京遗址重要的环境要素，也是景观敏感度高及较高区域，更是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来连接皇城与渤海小城、南塔之间的重要景观廊道。

二类控制地带：为遗址东侧区域，基于契丹民族“东向为尊”的方位观，未来建议形成遗址公园的主入口区，以及皇城与北塔视线通廊南段，即城址保护范围外扩 300 米至契丹大街以南区域。

三类控制地带：为辽上京城址保护范围以西、沙里河北岸以北区域，包含乾德门（皇城西门）与渤海小城之间 50 米视线通廊两侧各外扩 25 米的区域（保证渤海小城城址三分之一可见），以及皇城与北塔视线通廊北段，即契丹大街以北至北塔区域。

四类控制地带：为遗址以西、以北核心视廊以外的区域，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为景观敏感度较低及低区域。

2. 控制要点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控制目标为保护遗址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区域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物，改建项目不得突破原高度，且以遗址保护范围内看不见为前提。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域、农田、林地和遗址景观及景观视廊造成破坏与污染。

二类控制地带：仅允许进行绿化，以及与遗址展示相关的小型管理服务用房、游客中心、展示用房，或经论证确属必要的及道路等市政工程，原则上不得进行大型工程活动。本范围内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6 米以内。

三类控制地带：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内，保持与遗址周边环境相协调，通过适量的建设完善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化产业发展所需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四类控制地带：新建构筑物的规模、体量、高度、色彩应与辽上京遗址相协调，建筑高度采取 21 米控制，视廊边界应与未来控规用地边界相衔接。本范围内沿城市道路、开放空间等城市公共界面原则上不得出现三个及三个以上相邻成排的中、高层建筑采用同一建筑高度，且不得形成 70 米以上的连续界面。



图 6-7 控高分区分级规划图

三、视廊控制研究

（一）视廊控制

由于辽上京遗址周边所处城乡环境不同，综合考虑遗址视廊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基于 GIS 通视分析将视廊控制分为两级。

一级视廊为通视条件较好、控制力度更强的皇城-南塔及石盆山之间的视线通廊，以及历史价值高、控制力度更强的皇城-渤海小城之间的视线通廊。二级视廊为受城市建设发展影响、控制力度较强的视廊，为城内-城墙-北塔之间的视线通廊，以及皇城-渤海小城之间一级视廊两侧各外扩 25 米所在区域形成的视线通廊。

观测点选择上，皇城-南塔及石盆山之间的一级视廊观测点水平视角取 60 度；皇城-渤海小城之间的一级视廊、二级视廊观测点水平视角取 10 度；城内-城墙-北塔之间的二级视廊观测点水平视角取 2 度（城内、城墙分别与北塔三分之一高度可见测点相连形成的水平视角）。一级视廊，视觉廊道控制指为达到视点及被视点之间的视线通畅或为了彰显某种空间特征而留出的低矮、开敞空间。通常表现为从重要观景点观看重要历史建筑、遗址点、景观以及历史建筑、遗址点之间通视的视廊以及为显示景观点之间的空间联系而留出的。

根据视线距离、各遗址点的实际情况，区分研究皇城-北塔与渤海小城-皇城之间的视廊。

皇城-北塔：站在遗址中心位置以及城墙上，保证塔身的 1/3 以上区域可见。

渤海小城-皇城：由于渤海小城地面墙体较矮，多以地面遗迹形式存在，因此在视廊控制上需保证在选定的视角范围内，站在乾德门（皇城西门）城墙展示点望向渤海小城，保证渤海小城城址三分之一（100 米）可见，且 10 度视角内视线不受现代建筑的遮挡，不出现超高壁垒界面，实现遗址点周边较开阔的视觉空间效果，避免产生压抑感。

1. 皇城-南塔之间的一级视线通廊控制

皇城-南塔之间的一级视线通廊总体位于乡村地区，地势平坦、视野开阔，采用 GIS 可视域分析与一般眺望法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城内遗址点水平视角的控制范围为中央视野 60 度，仰角 15 度范围。依据现场望向南塔的效果可知，视野范围内现状民居建筑高度对南塔视廊的影响较小，因此对南塔建设的控制以保护遗址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为主要目的，区域内的山地新建或改建任何永久性建筑不得突破原高度；山脚地区建筑高度应以遗址保护范围内看不见为前提。且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域、农田、林地和遗址景观造成破坏与污染。

2. 皇城-渤海小城之间的一级、二级视廊控制

皇城-渤海小城之间的一级、二级视线通廊位于乾德门（皇城西门）与渤海小城东城墙之间的轴线上。这些区域多位于建筑密集的城镇地区，通视关系受现代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干扰较大。通过精细化的高度控制和动态视景分析，可以在保护遗址历史环境真实性、完整性的同时，兼顾城市发展的需求

将观测点调整至乾德门城墙，水平视角控制范围为中央视野 10 度，仰角 15 度范围进行模拟，结果表明站在乾德门城墙展示点望向渤海小城，当拆除 50 米视线通廊内的建筑，且在 50 米一级视廊两侧各外扩 25 米所在区域内（与一级视廊共计 100 米宽区域）的情况下，当建筑不超过 12 米，可以实现渤海小城城址三分之一可见，且“不出现超高壁垒界面，实现遗址点周边较开阔的视觉空间效果，避免产生压抑感”的景观效果。

3. 皇城-北塔之间的二级视廊控制

皇城-北塔之间的二级视廊位于建筑密集的城镇地区，通视关系受现代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干扰较大。通过精细化的高度控制和动态视景分析，可以在保护遗址历史环境真实性、完整性的同时，兼顾城市发展的需求。故将观测点分别选择在皇城城墙、城内轴线中心点上，并与北塔高度三分之一的测点进行连接。结果表明，城内-城墙-北塔之间的二级视廊观测点水

平视角为 2 度，且当视野范围内的建筑高度采取梯度控制时，可在一定程度上兼顾文化遗产保护和城市发展的需求。因此，建议皇城与北塔视线通廊南段，即城址保护范围外扩 300 米至契丹大街以南区域，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6 米以内；皇城与北塔视线通廊北段，即契丹大街以北至北塔区域，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内，从而建议通过限高措施对城内区域的建筑高度进行合理的梯度控制，结合关键位置的观景平台进一步提升观赏体验和视觉效果连贯性。

（二）遗址展示游线视觉景观控制要求

1. 动态视景组织

视廊保护不仅仅是对固定视角的保护，还应考虑到视线的动态变化。辽上京遗址的视廊控制应当基于动态视景分析，研究在不同时间、地点和行进路径下，观者的视线如何随着移动而发生变化。随着人们在城址、塔楼等重要观景点周围的行走，视线会不断调整，改变他们所看到的景观效果。因此，视廊保护需要在空间层面上规划出多个观景点，确保在不同的观景路径上，重要遗址、历史建筑以及自然景观之间的视觉联系能够得到连续而清晰的呈现。

在辽上京遗址的视廊保护过程中，可以运用动态视景分析来增强观赏体验。沿着遗址的主要景观路径（如从城址到南塔的路径），可以通过合理的建筑限高和布局设计，让观者在移动过程中逐步展现不同的景观效果，形成步移景异的观赏体验。

城市建设和现代化需求不可避免地会对视廊产生影响。视廊分级控制分析可以帮助研究如何在城市化进程中，尽可能保留或优化视廊的关键视点，结合现代城市建设的变化进行合理调控。通过分析视线变化的幅度，动态视景组织帮助确定哪些区域需要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哪些区域可以适度调整，从而在不影响遗产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协调城市发展。

2. 路径形态组织

在辽上京遗址的视廊设计中，可以通过设置多样化的路径形式（如直线、曲线、折线等）来引导游客欣赏不同的景观。直线型路径适合直观、明确的观赏视点，例如从城址到南塔的视廊路径，确保游客能够快速直观地感知遗址的关键景观；而曲线型路径则适用于需要逐渐揭示景观的情境，增强游客的探索体验。在视廊布局中，路径的形态应考虑与景观的融合，让观众能够在不同的视点间切换，体验到景色逐渐变化的魅力。

通过合理布局景观要素，增加路径沿途的视觉丰富度，使得行进过程不单调，增强游客的体验感。比如在皇城-南塔、皇城-渤海小城的一级视廊中，可以通过设置一些临时视点或观景平台，让游客在不同的路径转弯处体验到景观的转折和层次感。在城内-城墙-北塔之间的二级视廊中，由于已有建筑物较多，路径的布局可以更多考虑如何在现有城市环境中巧妙设置视点，让游客在保持视觉清晰的同时，又能观赏到不同的景观风貌。

3. 空间序列与路径设计

空间序列由路径与节点空间共同构成，影响游客在游览过程中的整体感知。对于辽上京遗址的视廊体验，路径的规划至关重要，直接关系到游客对空间的感知及历史遗址的呈现。

在辽上京遗址的展示游线中，可以通过设置关键节点（如南塔、北塔、渤海小城等）并精心规划路径，构建出富有节奏的空间序列。路径设计时，要考虑不同空间之间的对比感受。

4. 建筑高度管理

为了保护辽上京遗址的视廊和视觉体验，控制遗址周边的建筑高度至关重要。通过合理规划建筑物的高度，可以确保视廊中的景观不被遮挡，保障游客在游览过程中的视觉连贯性。

控制遗址周边建筑物的高度对保护视廊通道至关重要。为了保证展示

游线的视觉景观效果，应采取措施控制周边建筑物的高度，避免遮挡关键视点。特别是在一级视廊区域，可以通过限制周边建筑的高度，实现皇城与南塔对望，重塑皇城与渤海小城的对望。同时，对于二级视廊区域，虽然现代建筑遮挡已然形成，但仍应保证建筑的高度不会干扰游客的视觉观赏体验，确保视景的连贯性和开放性。

（三）多要素叠加确定建筑限高指标

1. 基于 GIS 的视廊建筑限高分析

建筑限高模型分析，本研究借鉴钮心毅等人的相关研究¹⁰，对视廊的建筑限高面进行分析。根据所观遗址点的特点，对周边 3 个遗址点的天际线折线执行不同标准的相对高度缩减运算，生成了城址与周边遗址点视廊的建筑限高面。然后利用 ArcGIS 栅格计算器将建筑限高面与栅格地表面相减，得到视线廊道界面内的建筑高度控制栅格¹⁰。

2. 多要素叠加的建筑限高修正

辽上京遗址为国务院 1961 年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规划中划定了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对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提出了与辽上京遗址及城墙相协调的管控要求。本研究得到的视廊建筑高度控制栅格仅是从单纯的视线分析的角度出发，其限高数值未考虑遗址保护规划、遗址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城市建设用地布局、规划路网及城市设计效果等方面的规划要求，因此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对视廊内建筑限高结果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规划管控高度大于视廊限高分析结果时，取分析结果限高数值，规划管控高度小于视廊限高分析结果时，取建筑高度规划管控数值，即两者之间取小值。另外，建设区不得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经修正并将 3 条视廊的限高结果叠加后，得到 3 条视廊建筑限高控制总图，如图 6-8 所示。

¹⁰ 钮心毅，宋小冬，陈晨. 保护山体背景景观的建筑高度控制方法及其实现技术[J]. 上海城市规划，2014(05):9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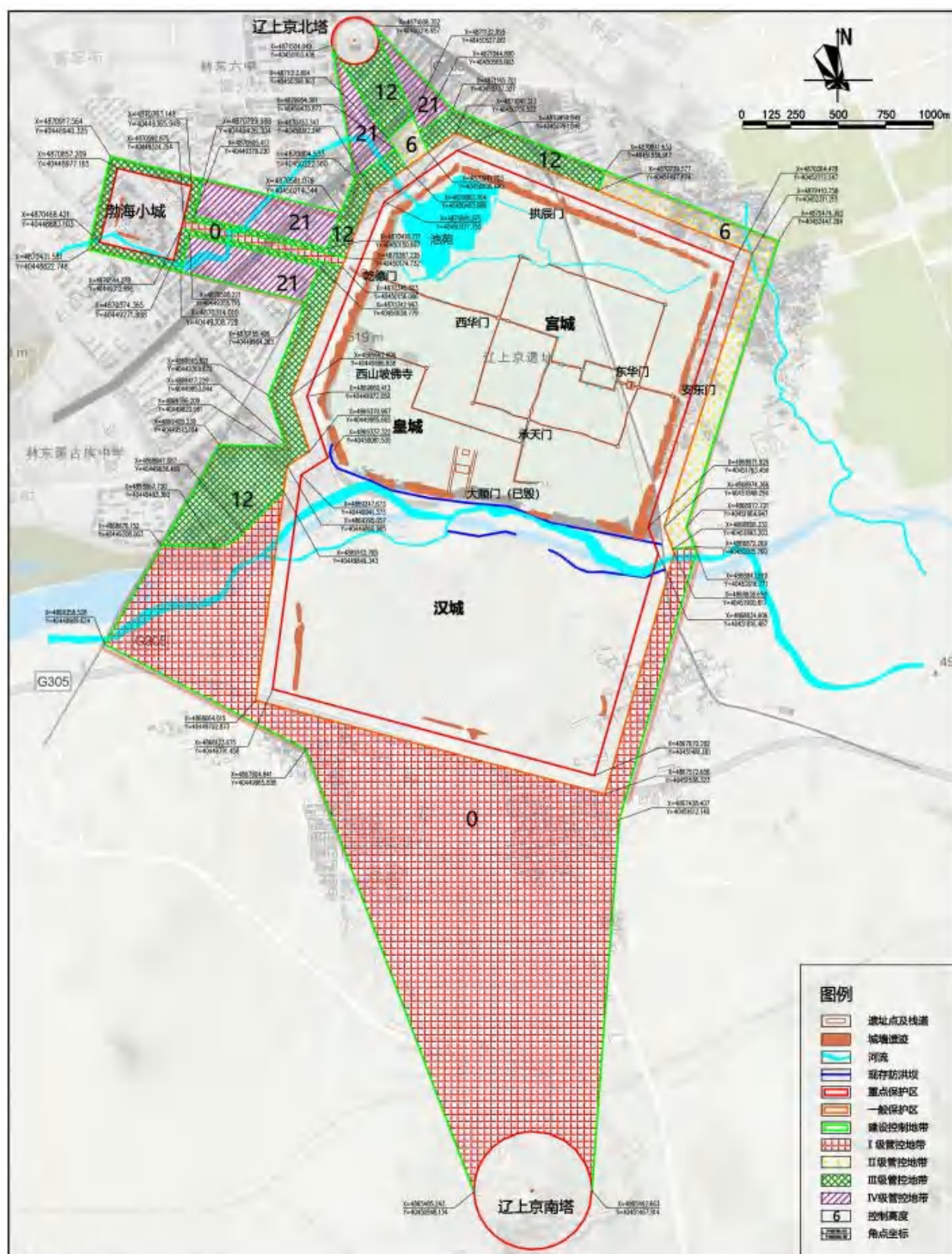


图 6-8 视廊建筑高度控制图

四、界面控制研究

（一）视廊界面控制

1. 控制要点

为避免“墙壁效应”的出现，视线通廊沿线应提供足够的视觉调剂空间，促使遗址环境与自然人文景观充分渗透到城市空间之中。在设计中应注重视廊的对景规划，通过富有韵律的城市界面塑造，营造出整体感强、层次丰富的视觉体验。

2. 界面要素与内部要素控制

辽上京遗址的视廊空间由底界面、侧界面和内部元素构成，这些要素在视廊构建中需要被科学控制，以保持通视效果并突出遗址的视觉焦点。以保护为主，严禁在视廊范围内新增或扩建任何遮挡视线的建筑与构筑物，确保视廊内的自然景观得以完整呈现。通过控制建筑物的高度和形态，塑造与遗址风貌相协调的界面，打造既便于步行体验又富有视觉吸引力的观景通廊。设计中需特别关注视线的通透性，避免过多高大建筑遮挡遗址与远山的视觉联系，同时通过合理的城市肌理设计，增强空间的层次感和历史氛围。

3. 视线走廊高度分区控制

结合辽上京遗址的具体视线通廊需求，将各关键视点与视域的高度控制标准叠加分析，并采用最低高度限制作为整体控制依据。

一级视廊区，遗址至南塔、石盆山的视线通廊，皇城（乾德门）至渤海小城的视线通廊，不得新建任何永久性建筑，改建项目不得突破原高度，避免破坏山体天际线的视觉完整性。

二级视廊区，以小体量的低层和多层建筑为主，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整体形成开放、通透的空间界面。

（二）天际线效果要求

1. 城市天际线管控

城市天际线指地形要素与地物要素以天空为背景形成的连续画面，是城市三维物质空间叠合形成的二维平面景观。天际线是城市总体视觉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反映城市整体形象，为人们认知辽上京遗址赋存环境及城市空间架构提供实景画面。在视廊控制中，天际线是廊道的侧面配景，也是展现遗址环境风貌与特色的重要手段。

2. 天际线分类

米歇尔·特瑞普（Michael Trieb）将天际线的构成要素划分为自然要素与城市建设要素两类。其中，由自然要素构成的遗址环境风貌、山水景观格局和空间形态是需要尊重的前提。自然要素的可控性较差，不宜进行大肆改造。因此，以建筑为代表的人工景观是影响城市天际线形态的主导因素。辽上京遗址周边天际线可以分为山体轮廓线、建筑轮廓线两类。

（1）山体轮廓线

山体轮廓线是构成天际线的核心要素，其形态变化源于山体高度的起伏和观察视场的不同。在辽上京遗址视廊保护中，山脊线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建筑高度的控制需因地制宜，避免采用单一划一的高度标准。通过结合山体轮廓线的特性，在通视分析中精确确定建筑高度，采取梯度控制，确保建筑与山体之间的协调关系。

为避免对山体轮廓线的破坏，应防止过大体量的建筑或构筑物遮挡视线，尽量保持山体自然状态。通过协调山体、建筑和水体景观，进一步丰富遗址视廊的视觉体验，营造多层次的天际线结构。

（2）建筑轮廓线

辽上京遗址周边的建筑轮廓线构成了城市景观的重要特色，其完整性和识别性直接影响视廊的整体观感。遗址周边的城市设计，应注重建筑轮

廓线的设计与控制。主体建筑群，以高度和体量相似的低层或多层建筑为主体，形成和谐一致的城市肌理，避免波峰与波谷之间变化过于剧烈，也防止过高建筑对山体或遗址核心区域视线的遮挡。北塔和南塔作为城市天际线的关键节点，是需要强化和烘托的视觉焦点，体现遗址的历史标志性和文化识别性。

在辽上京遗址周边的城镇建设中，应注重城市空间的立体感与视觉层次，避免形成大面积同一高度的建筑群体，从而影响整体景观效果。建筑群应高低错落，形成富有韵律和层次感的城市轮廓线，增强城市空间的观赏性和动态感。特别是在重要的视廊区域和关键视觉节点，需严格避免“高低配”或“一刀切”式的建筑布局。

第七章 风貌控制研究

一、辽代建筑特征研究

10 世纪伊始，生活于我国北部的契丹民族渐渐发展起来，并以北部地区为中心持续向中原地区发展、扩张，伴随辽代政权逐渐建立与不断发展，契丹族亦开始了都城的兴建以及固定民居的建立，真正转变了原有的以游牧为主的生产和生活模式，其建筑亦从以往非定居文化理念转变为定居文化理念。契丹立国后，于天显元年（926 年）征服渤海，契丹上层文化发生“渤海化”，非定居文化向定居文化的转变进程受到强力推动；会同元年（938 年），辽太宗耶律德光取得燕云十六州，进而攻占汴梁灭掉后晋（946 年），辽的上层文化迅速“中原化”。因后晋文化与唐代文化一脉相承，故使辽的“官式”建筑无论在建筑内部空间和外部形象上都表现出浓郁的唐风；而自辽宋于统和二十二年（1005 年）缔结澶渊之盟开始，南北双方在大体的和平对峙与交往中加深了经济与文化交流，使辽的建筑风格也受到了北宋建筑的一定影响。同时，诸多具备丰富多元的辽代特殊民族文化的理念与元素被运用到建筑当中，映射了辽代民族生产、生活方式，最终形成了独特的民族建筑风格和文化融合的特点，在中国古代建筑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辽代建筑在承袭辽代建筑在继承唐代建筑风格的基础上，融入了鲜明的本民族特色，呈现出恢弘、雄丽、简明的根本特征，展现出大气磅礴的姿态。

1. 建筑形态

辽代建筑雄浑壮丽，承袭唐风，浸染宋韵，亦不失自身特色，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屋顶、斗拱以及台基等部位。

辽代建筑和唐朝时期建筑的屋顶设计相似度较高，屋顶坡度低缓、出檐深远，曲线平舒远展、刚劲有力、大气端庄。斗拱多承袭晚唐五代的样式，粗犷雄健，补间铺作较少，多采用双抄双昂的构造方式，屋脊上常有吻兽装饰。正吻形式亦接近唐代建筑，高高耸立并趋向内部中心弯曲，深远且飘逸。同时，建筑整体具有较大跨度，并巧妙运用减柱法使内部空间

更为通透，且建筑多建于高台之上，抬高了建筑的整体气场，给人一种恢弘大气、高大巍峨的感觉。

此外，辽代时期佛教发展达到了鼎盛时期，佛教文化对辽代建筑文化产生了极大影响，佛教建筑繁荣发展，其砖塔与佛寺建筑对后代形成了深远影响。辽代佛教寺院建筑总体上仍沿袭唐代风格，并将唐代的雄伟华丽与北宋的柔和绚烂熔于一炉，刚劲中不乏纤巧。辽代寺庙斗拱硕大，飞檐高远，壮丽英武的气势全出，与唐的雄浑稳健如出一辙；而台基、柱身增高，屋顶坡角增大、殿内装饰华丽秀美，又体现了北宋绚烂、柔和特点的移植。

2. 建筑色彩

辽代建筑色彩丰富且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既沿袭唐风，也保留了契丹民族的审美趣尚，常见暖黄、丹褐色调，反映契丹族受中原文化影响后对定居建筑色彩的偏好。建筑主要以朱红、黄丹的等较暖的颜色为主，辅以黑、白、青、绿，兼用金色，继承了正色的观念，色调明快、华丽，亦不失庄重。色彩运用对比强烈，色相选择上活跃多变，有单色也有复合色，用颜色的浓、淡、深、浅来表现光照强度的强弱，整体呈现出端庄大气之感。

辽代建筑色彩的运用反映了辽人在色彩应用中的偏好和等级制度，与契丹民族的原始崇拜息息相关。黑色、白色的主调源于原始信仰，“因为，黑色所代表的是恶神，是灾难，所以，契丹人对恶神即畏惧又讨好。因此，才崇敬以黑色为代表的凶神和以白色为代表的善神，用祭祀的方式来表达这种敬畏。”¹¹黑、白二色还与体现契丹民族始祖崇拜心理的“青牛白马”传说有关。此外，契丹族的民族信仰与所信奉的萨满教中的自然崇拜，使红、绿、白成为偏好色彩。朱红色体现了契丹族的太阳崇拜，白色象征着白云，绿色是生机和草原的象征，白色、绿色被用以表达对自然物神的崇拜，是契丹民族对自然山水的情感体现，也反映出契丹民族简单、质朴的民族特征。

¹¹ 王青煜. 辽代服饰[M]. 沈阳: 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2年: 11.

3. 遗址本体及遗址公园色彩

辽上京遗址现存地表遗迹主要为夯土城垣，色彩为土黄色调。因此遗址公园设计中整体选择近于黄土与木材的色彩。博物馆选用土黄色为主色调，公园内的标志标识系统以土黄、棕黄色为主调，赭色、黑色为辅色。路面则采用青灰色和棕褐色（原木色）。

二、建筑风貌建议

（一）总体要求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构筑物风貌控制的总体要求包括以下3个方面：

1. 要符合遗址保护的总体要求，在外观、形制、色彩、高度等各方面不影响遗址本体及其环境，与遗址景观风貌相协调；

2. 建筑形式应符合传统审美，整体典雅、质朴，避免贪大、媚洋、求怪。应基于辽上京遗址的核心价值，以考古科研工作成果以及其它相关的辽代遗存形制特点作为参照，从中提取关键元素作为设计的出发点，突出遗址文化特色。

3. 建筑体量应尺度适宜，避免过大、过宽，组合形成错落有致的开放空间轮廓线，同时避免形成连续界面遮挡视线通廊，整体塑造“整体协调、意象鲜明、多元融合、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建筑风貌。

（二）风格建议

低层仿古建筑应注意体现辽代建筑的色调色彩，采用砖、木、石材料，体现出辽代建筑屋顶低缓刚劲、斗拱粗犷雄健等建筑特点。

多层建筑可采用新中式风格。提取辽代建筑符号元素，包括材质、色彩、形式、图形等，采用现代设计手法，形成稳健、质朴的风格。

1. 色彩建议

在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色彩选择应注重与历史文化传统相契合，借鉴辽代建筑色彩，体现契丹文化特色，并与遗址遗存的自然色泽相协调，整体营造“暖黄丹韵·米调缀金·城峦共生·青灰融

景”的色彩基调。具体而言：

暖黄丹韵：作为辽文化传承的重要色彩基因，可作为公共建筑的主要色彩基调，体现历史厚重感。

米调缀金：采用米色系（如米白、浅棕）作为低彩度中性色，用于居住类建筑、商业建筑基调配色，以调和建筑体量、营造温馨宜居氛围。

草绿与棕褐：选择低明度色彩，如草绿、棕褐，与牧区植被渐变融合，体现生态本底。

青灰与暖灰：用于临水、临山等景观控制区域，与左旗自然山水相协调，确保“望山廊道”通透。

同时，**建议同一组建筑的主要色彩应为同一色系，辅以不超过三种相互协调的色彩，避免鲜艳刺目的建筑主体色彩。**此外，建筑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体现建筑特征。

2. 立面及屋顶形式建议

立面设计应简明大气，装饰简洁，立面局部可使用砖、木、石或仿砖、木、石材料。屋顶形式应大气端庄，建议采用缓坡屋顶形式，以体现辽代建筑特点，达到与遗址相协调、视觉效果良好的目的。

三、景观绿化建议

遗址周边的景观绿化主要需遵循三个基本思路：第一，应当满足遗址保护的要求，坚决杜绝外来物种的入侵和优势物种的无序蔓延，充分考虑和控制植物生长范围，避免根系发达植物可能对地下遗址造成的破坏。第二，种植设计应充分考虑历史性和文化性，依据考古成果及文献研究进行整体自然风貌的复原再现。对于没有考古成果支撑的情况，则立足于现有的植被进行充分利用，在不影响遗址安全与展示的区域进行局部调整，适量补植具有明显地域性并能代表其遗址历史风貌特征的乡土品种，减少人工化的园林种植设计。第三，遗址区与城镇建成区需要形成足够的过渡绿带，可以是提供休闲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地，也可以是发挥生态保育功能的防风绿带，用以隔离城乡建设中的不良因素影响。

第八章 国空规划衔接建议

一、“三区三线”优化调整建议

建议后续优化历史文化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的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历史文化遗存安全的底线，是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范围边界，是国土空间规划在“三线”外另一条针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空间控制线。因此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将遗址保护区划充分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以确保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层面对遗址空间的底线约束与保护。特别是重点保护区作为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强制避让要素，与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不重叠、不交叉，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

二、用地与强度控制建议

（一）现状用地

辽上京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现状用地，除特殊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外，还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公园绿地、商业用地等建设用地。其中，重点保护区范围内建设用地约 24.79 公顷，主要包括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商业用地、特殊用地等；一般保护区范围内建设用地基本为现状，约 34.55 公顷，主要包括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商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等。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现状建设用地约 97.84 公顷，主要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商业用地、公园绿地、医疗卫生用地、教育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等；规划建设用地约 36.76 公顷，主要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和商业用地。

（二）用地调整建议

保护范围内，应逐步削减、降低直至消除建设用地，搬迁此范围内的居民点后，进行生态涵养，恢复自然景观环境，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评估及调整，逐步将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有序调出，将相应用地调整为特

殊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保护范围内不再增加与遗址保护利用无关的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建设控制地带内，在加强原有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前提下，结合保护规划与遗址公园规划修编，设置用于遗址保护管理和展示服务的文化用地。规划建设用地中的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建议根据遗址公园文化服务功能需要，调整为文化用地。建设控制地带内所有建设项目须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审批程序。

（三）建设规模及强度建议

根据《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对城镇开发边界与保护区划重叠区的开发强度控制要求，本细则建议，一类控制地带内建设规模不再增加新建，保持现有规模并逐渐自然减少；二类控制地带内的管理服务用房仅作为点缀，参考风景区旅游用地的规模控制，本范围内容积率控制在 0.05 以内；三类控制地带，综合考虑辽上京遗址周边环境的风貌保护，结合国空规划的控制要求，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

（四）后续道路调整建议

为切实有效地保护辽上京遗址，充分保护遗产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延续性，并为后续辽上京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高质量建设和申遗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对皇城-渤海小城之间视线通廊的分析，以及在充分征询考古专家、文物专家、地方政府各类意见的基础上，本细则提出后续道路调整建议。

第九章 保护区划调整建议

一、保护区划现状问题

现行保护区划公布较早，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分别是城址城墙遗迹、渤海小城和南、北二塔直接外扩不同的距离进行划定，并在各遗址点的建设控制线之间连接切线形成以视廊控制为目的的建控区域，没有充分考虑遗址周边的历史环境、地形地物和实际建设情况，也没有结合近年来的考古工作成果；二是建设控制地带有结合遗址周边城乡建设发展需求，因此与遗址周边城乡建设发展产生错位，未能形成有效控制。因此建议进行区划调整。

另说明，此部分调整建议仅供后续《保护规划》修编参考；待正式启动《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在充分的依据、科学详细的论证基础上进行区划调整。

二、保护范围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保护范围，将瓮城、城壕范围扩入核心保护范围，并在其外围留足适当范围以保证文物本体安全。对城壕进行整体标识展示，重塑历史空间格局与环境风貌。

三、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调整建议

（一）调整依据

辽上京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主要根据遗址潜在的价值要素和原生环境要素的完整性进行调整，在综合考虑遗存可能分布区的安全性、完整的相关历史环境要素和遗址现存环境风貌的协调性的基础上，协调和控制城乡建设发展压力的要求，依据自然地形、地物边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道路、用地边界做局部调整，为遗产保护和申遗工作提供便于管理、易于识别的控制边界和有效的管理保障。

（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与规模

辽上京遗址保护范围外，必要的环境过渡地带划为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重点是将结合地物信息进行边界的调整与扩展。

（三）建设控制地带分区分类

辽上京遗址的分布情况复杂，建议按照文物保护、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建设控制和景观协调等不同管理控制要求，将建设控制地带划分为四类，其中：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包括保护范围南界外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皇城与渤海小城之间的 50 米视线通廊。

2.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包括保护范围东界、南界外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皇城与北塔视线通廊南段。

3.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包括保护范围西界外的建设控制地带。

4. 四类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包括保护范围西界、北界外的建设控制地带。

同时，将与辽上京城址密切相关的岗地、坡地、河道等可标识的自然地形地貌特征区纳入建设控制地带予以管控，控制影响遗址环境风貌的行为。同时综合考虑遗址周边地形地势和地物边界特征，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建设边界等衔接。并优化城墙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游赏交通体系及居民生活质量，实现文化遗产与现代生活的有机融合。

第十章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细则

一、统一管理规定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所有保护、展示、改造、更新、新建等各类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要求进行了文物影响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其对遗址周边环境重要性产生的影响，并履行法定程序。

所有建设项目应遵循考古先行要求，在进行任何新的建设项目之前应对地下遗存情况进行评估，如有重要考古发现的，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并划定保护范围。开发地块的考古探查应采取成片考古，有利于考古整体研究及实施完整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内如有新的遗迹和遗物发现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划拨和调整，不得影响遗址本体和环境的保护。如工程建设期间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或者局部停工，由建设单位负责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本体和环境风貌，不得修建其形式、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管理及展示设施应选址于规定地点；工程设计方案应经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村庄建设，如需翻建、加建、扩建，则其外观形式、饰面材料、色彩等需与遗址环境相协调，建议采用赤峰地区民居传统形式，沿用传统做法。加建、扩建民居建筑应选址在远离遗址方向。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一般不考虑设计地下部分，建筑基址挖深应予控制；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建筑限高（平屋顶或屋脊线高度）和开发强度按照建设控制地带的分类规定执行，位于坡地的建筑应按照建筑高度的绝对控制值执行。建筑形式、体量、色调应与遗址环境风貌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风格应避免欧式或其他外来形式，以体现辽代传统建筑风格的新中式建筑为宜；建筑色彩以土黄色、黄丹、朱红等暖色辅以黑、白、金、青灰、绿色。立面装饰可使用砖、木、石或仿砖、木、石材料。

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大型硬质广场，区内各类小型场地、停车场的设置均应为生态型。

建设控制地带内加强对生产生活和承包经营项目的引导和管理。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和项目。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破坏生态环境，禁止未经论证引入外来物种；禁止随意倾倒垃圾；禁止未经处理直排污水，垃圾和雨污水处理均应满足环保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应符合前述管理规定，且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村庄，应符合前述管理规定。八一村将进行整体搬迁，搬迁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村庄迁出之前，应控制村庄进一步扩张，不得加盖、扩建，或增加地窖、地下室等地下空间。控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村庄建设，新增建设用地需履行相应法定报批程序，确保不侵占遗址分布区，对计划新增建设用地范围应履行考古勘探前置程序。

文本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中涉及的“建筑总高度”解释如下表：

建筑类型		建筑总高度定义
坡屋顶建筑		屋脊线至室外地坪
平屋顶建筑	含女儿墙	女儿墙高点至室外地坪
	不含女儿墙	建筑屋面面层至室外地坪

二、分区分类管理规定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控制目标为保护遗址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区域内的山地属于禁建区，原则上不得新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物，执行封山育林；山脚地区作为严控区，原则上不得新建任何永久性建筑，改建项目不得突破原高度，且以遗址保护范围内看不见为前提，现状建筑规模不再增加，逐渐自然减少。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域、农田、林地和遗址景观造成破坏与污染。南塔与辽上京之间原有构筑物与遗址不协调的，逐年改造或拆迁，恢复视线通廊。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仅允许进行绿化，以及与遗址展示相关的小型管理服务用房、游客中心、展示用房，或经论证确属必要的及道路等市政工程，原则上不得进行大型工程活动。本范围内的容积率应控制在 0.05 以内，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6 米以内。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属限建区，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内，在保持与遗址周边环境协调的同时，通过适量的建设完善遗址公园文化产业发展所需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如服务管理用房、展示建筑、旅游服务、文化休闲等，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

四类建设控制地带：本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建构筑物的规模、体量、高度、色彩应与辽上京遗址相协调，建筑高度采取 21 米的梯度控制。本范围内沿城市道路、开放空间等城市公共界面不得出现三个及三个以上相邻成排的中、高层建筑采用同一建筑高度，且不得形成 70 米以上的连续界面。

第十一章 实施建议

一、实施建议

建议将本细则纳入即将修编的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的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中，作为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的细化内容，并将补充后的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内容纳入巴林左旗国土空间规划，以增强保护规划文本对城乡规划建设指导的可操作性，加强对辽上京遗址的保护。

二、实施效力说明

本细则纳入相关规划实施时，位于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地块，在建设时应按照本研究制定的建筑高度控制指标进行控制；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外的地块，在建设时建议参照本研究制定的建筑高度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三、文物保护相关工作建议

开展渤海小城遗址的考古研究工作，明确遗址的分布范围、保存状况，结合考古成果进一步挖掘历史文献，深化渤海小城的价值研究，为遗址的保护、展示提供确切、完整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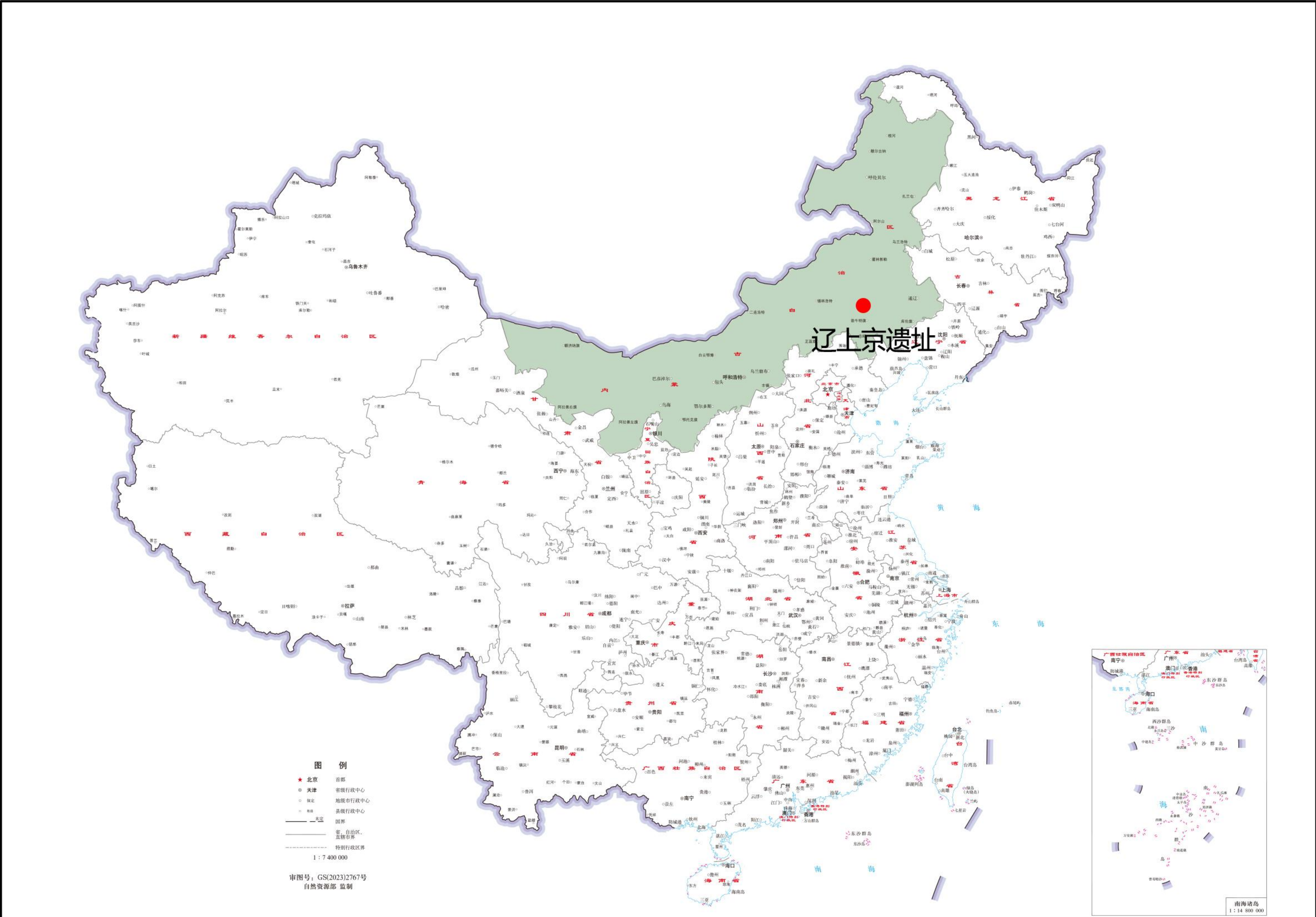
图纸目录:

- 01 区位图
- 02 区域环境分析图
- 03 影像图
- 04 高程分析图
- 05 保护对象构成
- 06 保护区划现状图
- 07 历史研究图（选址及营建特色分析图）
- 08 保存现状分析图
- 09 保护利用情况
- 10 环境整治情况
- 11 配套设施分析
- 12 遗址周边建设情况现状图
- 13 相关规划分析《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用地用海规划图
- 14 相关规划分析《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风貌引导图
- 15 相关规划分析《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16 相关规划分析《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城镇开发边界
- 17 相关规划分析《辽上京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
- 18 遗址周边视觉环境分析图
- 19 遗址周边视廊现状分析图 皇城-北塔
- 20 遗址周边视廊现状分析图 皇城-南塔
- 21 遗址周边视廊现状分析图 皇城（乾德门）-小城

- 22 遗址周边视廊模拟分析图 皇城（乾德门）-小城
- 23 控高分区分级规划图
- 24 建设高度控制图
- 25 视廊断面示意图
- 26 后续城市道路调整规划建议图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 区位图



内蒙古自治区在中国的区位



赤峰市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区位



巴林左旗在赤峰市的区位



辽上京遗址在巴林左旗的区位

辽上京遗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境内，行政区划属林东镇（旗政府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19°22' - 119°24'，北纬43°56' - 43°58'之间。平均海拔高度491.2米。

城址座落于林东镇南，东有乌力吉沐伦河，南临沙力河，沙力河与乌力吉沐伦河是西辽河上游的支流，现沙力河从皇城与汉城之间，由西向东流经3公里与乌力吉沐伦河汇合。西、北、南三面环山。由林东镇至通辽市的303国道从辽上京北门入经皇城东墙穿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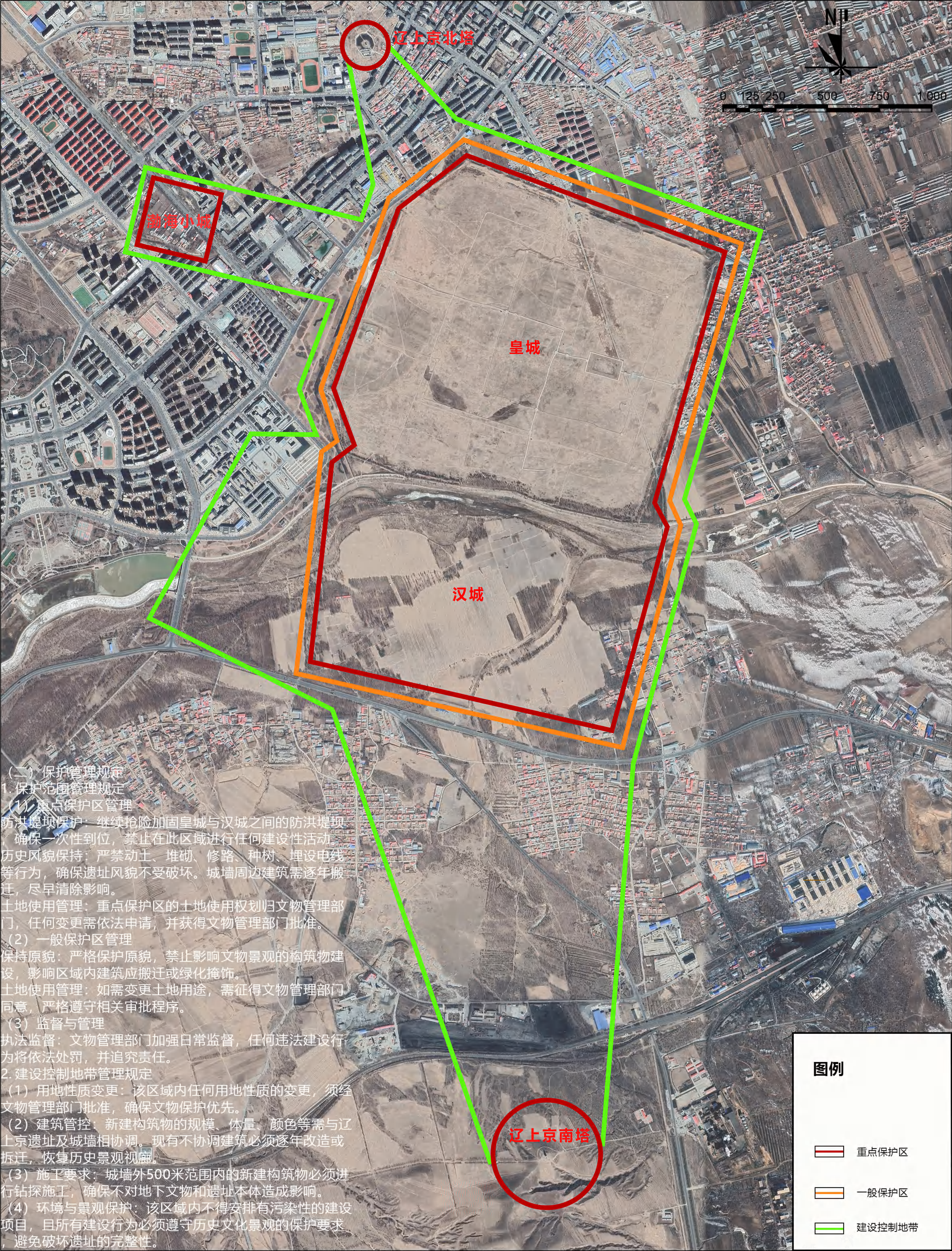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 区域环境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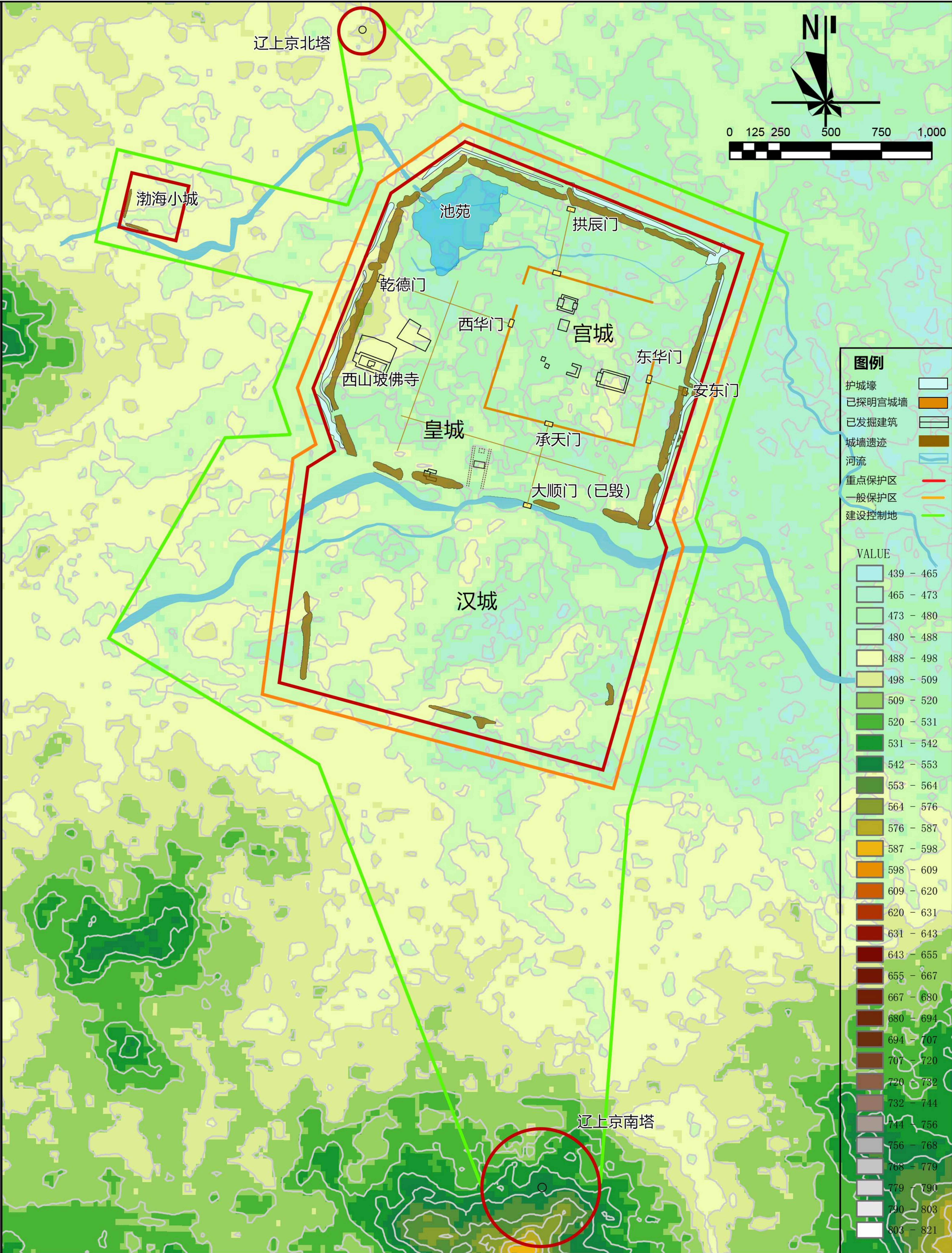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影像图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 高程分析图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保护对象构成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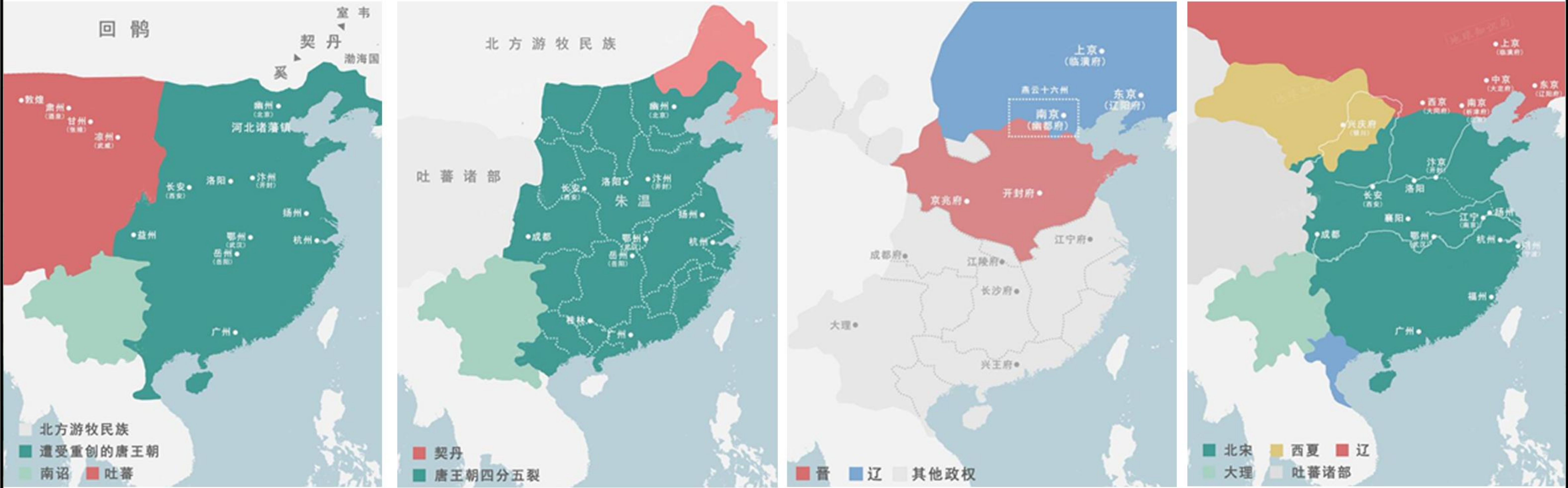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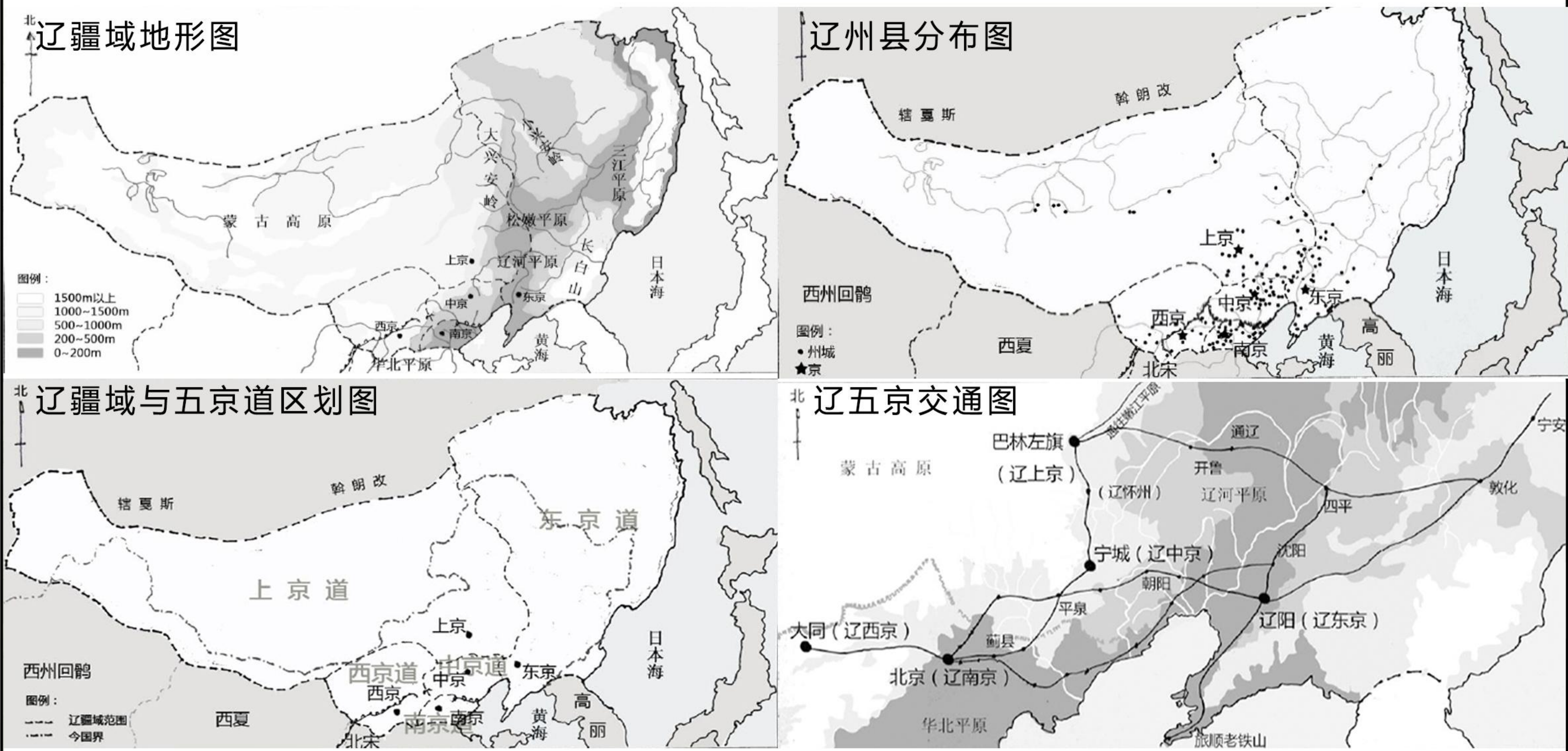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 历史研究图（选址及营建特色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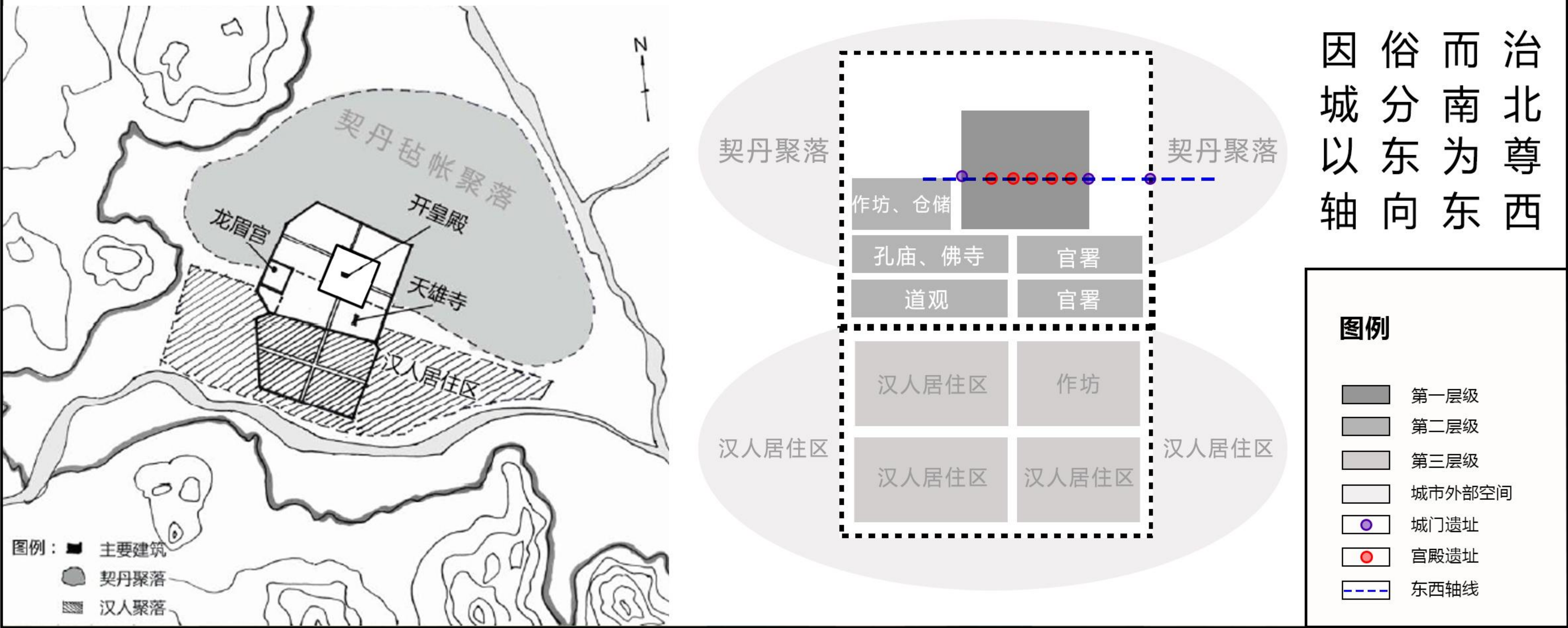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



辽上京选址



辽上京营建特色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保存现状分析图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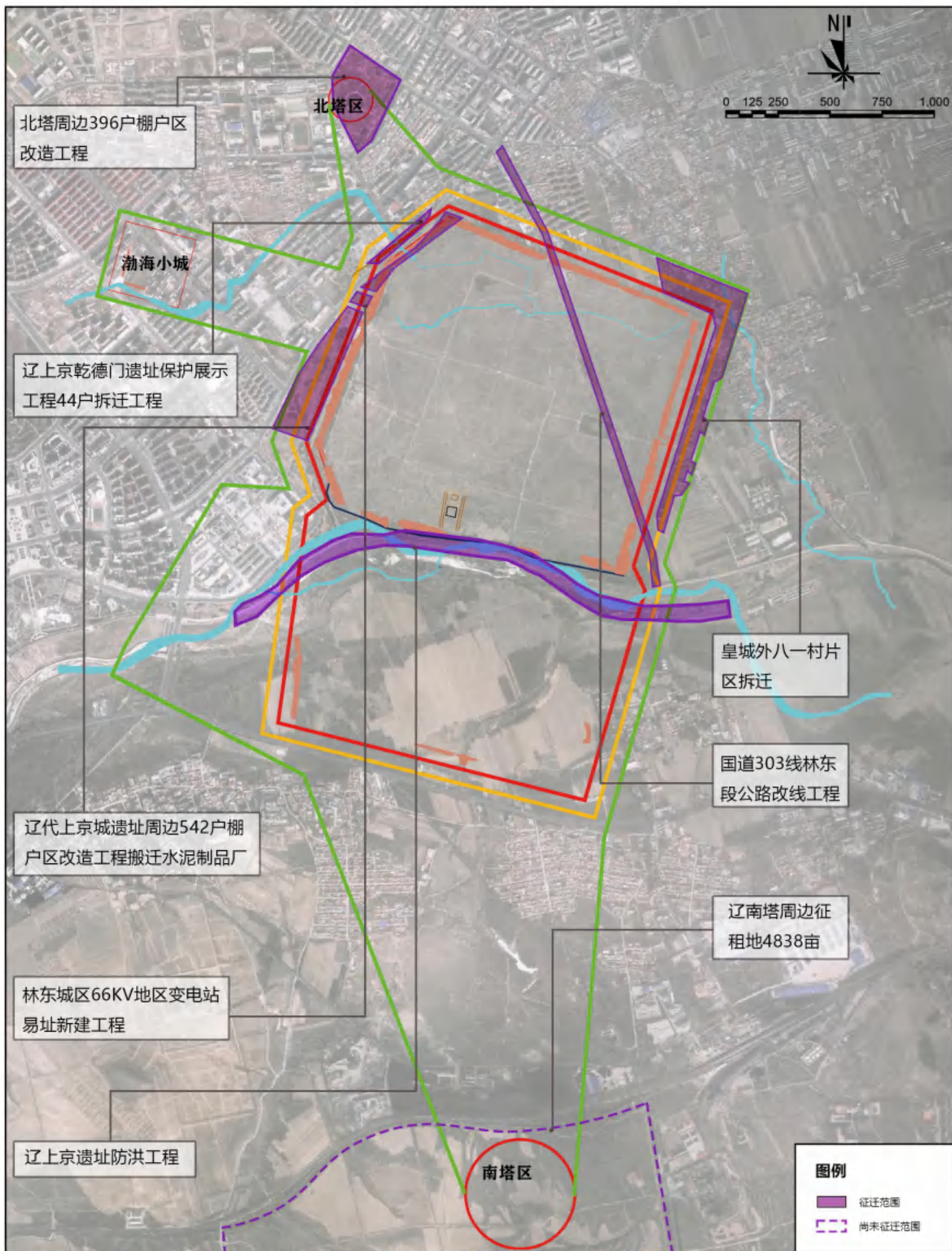
——保护利用情况

——保护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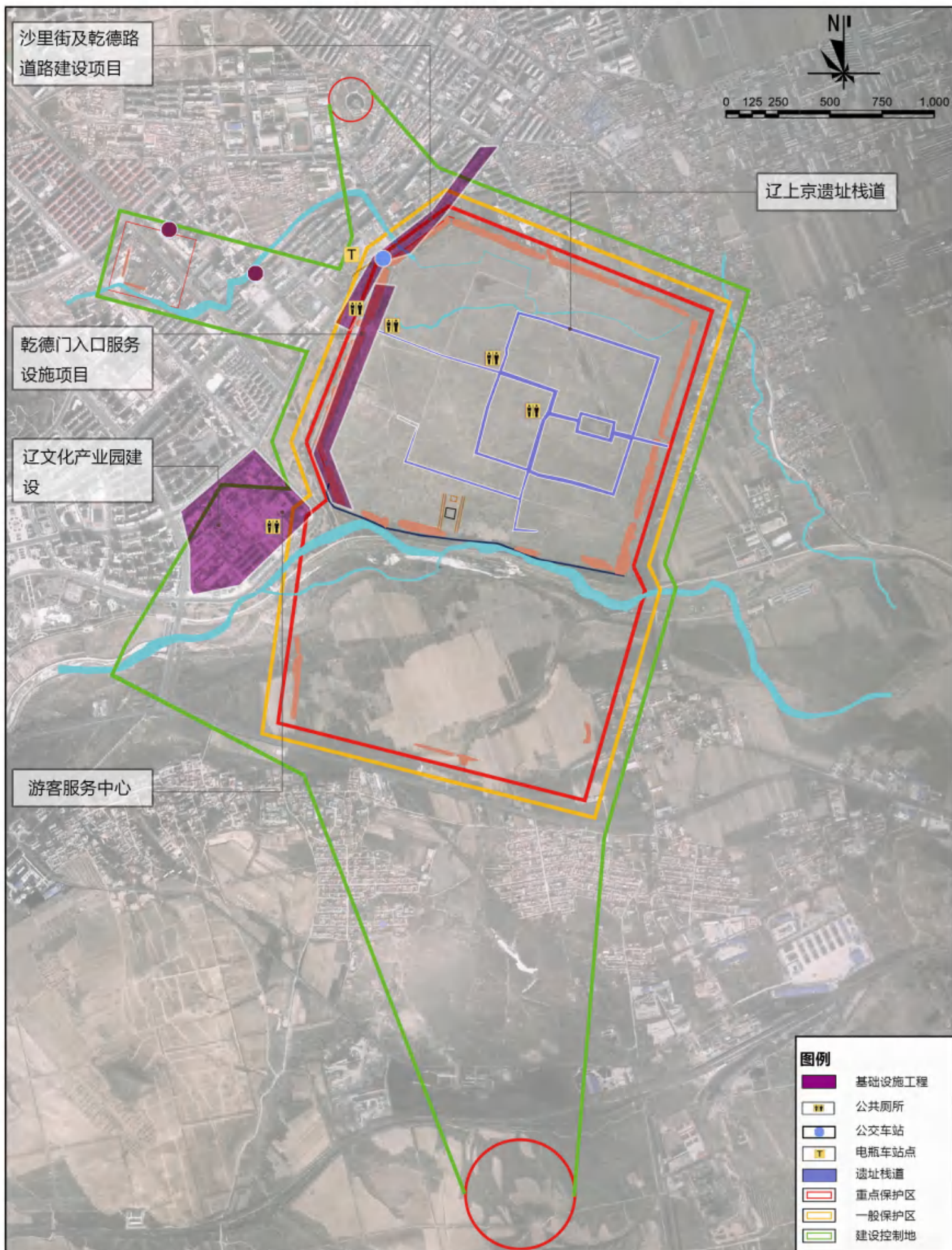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环境整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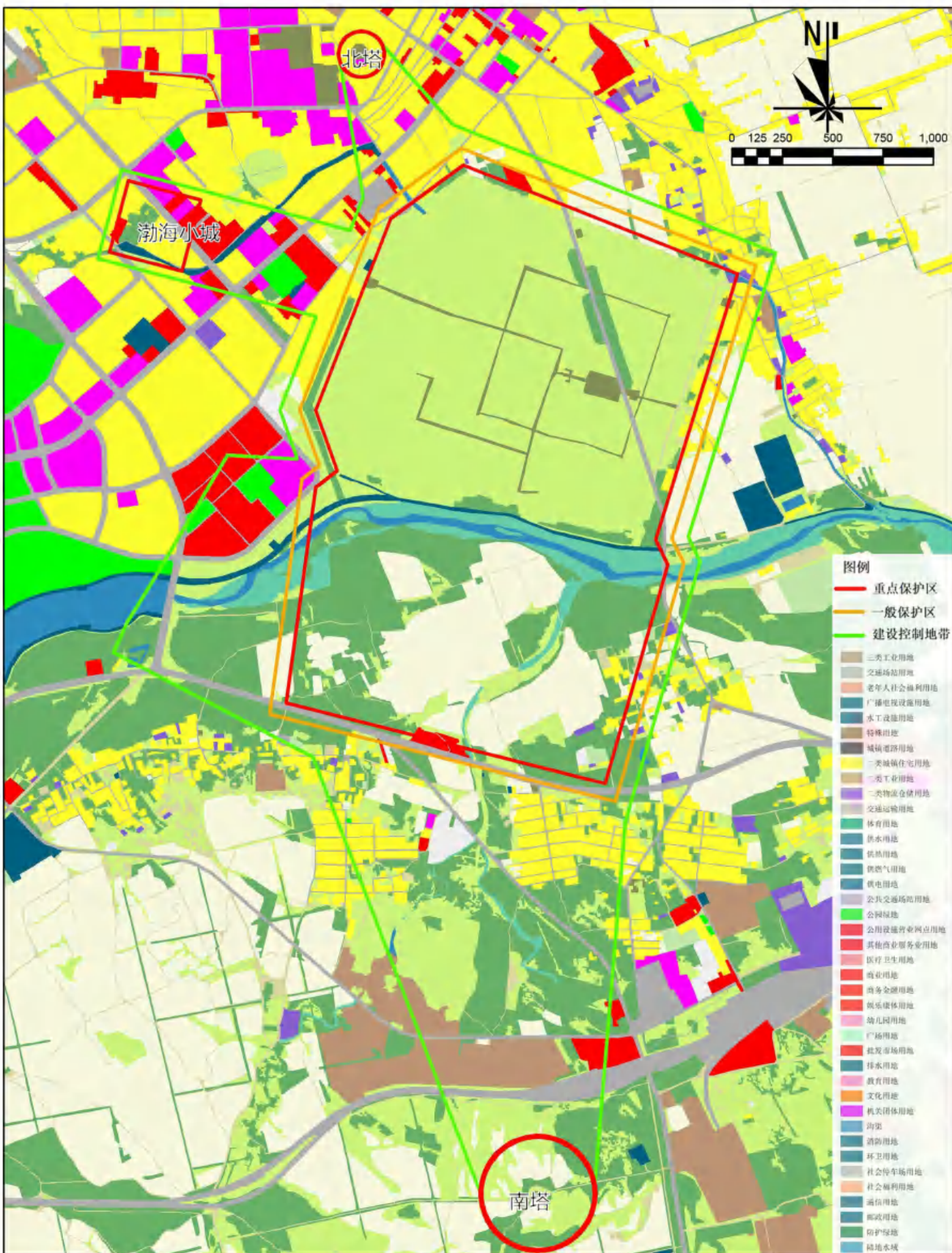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配套设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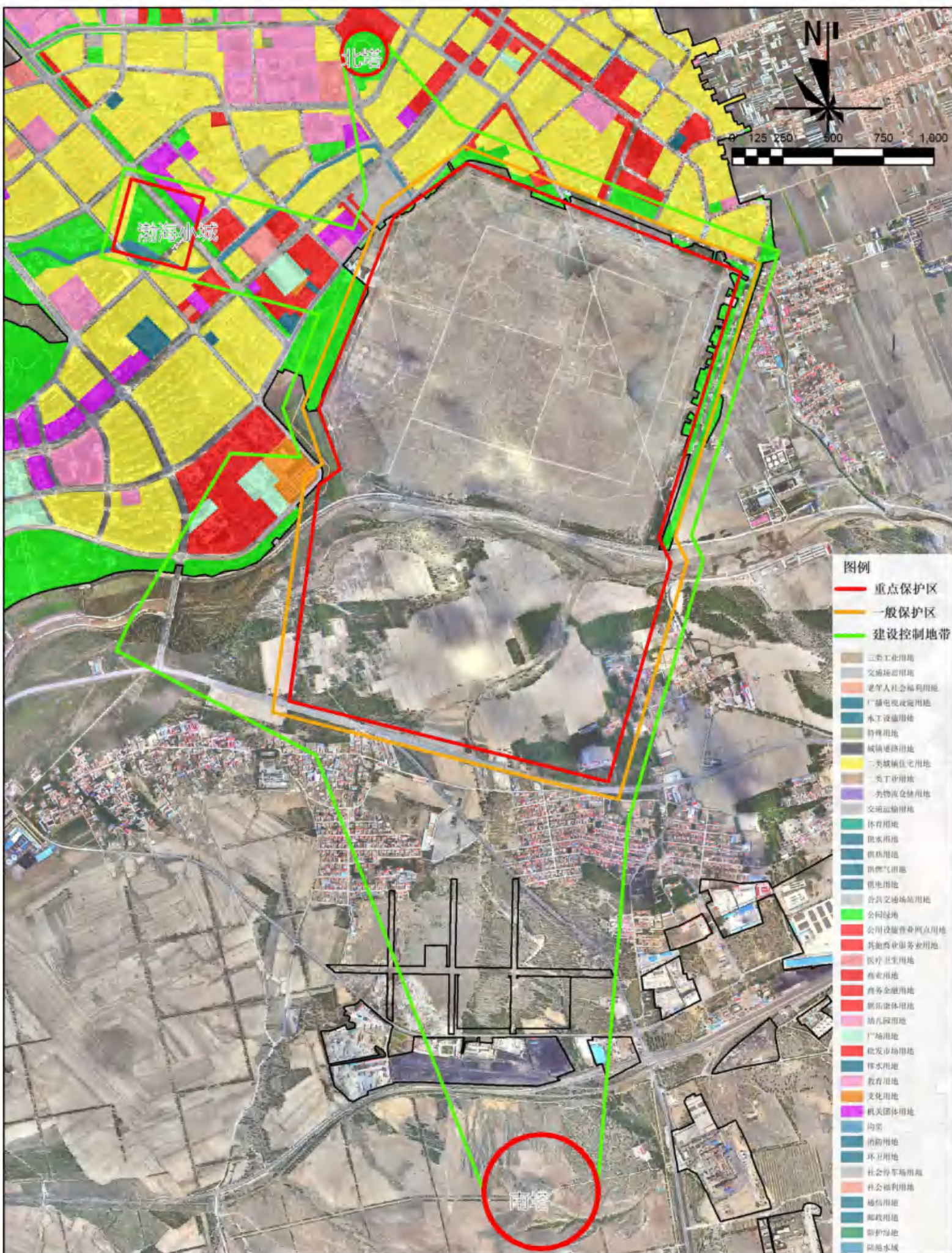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遗址周边建设情况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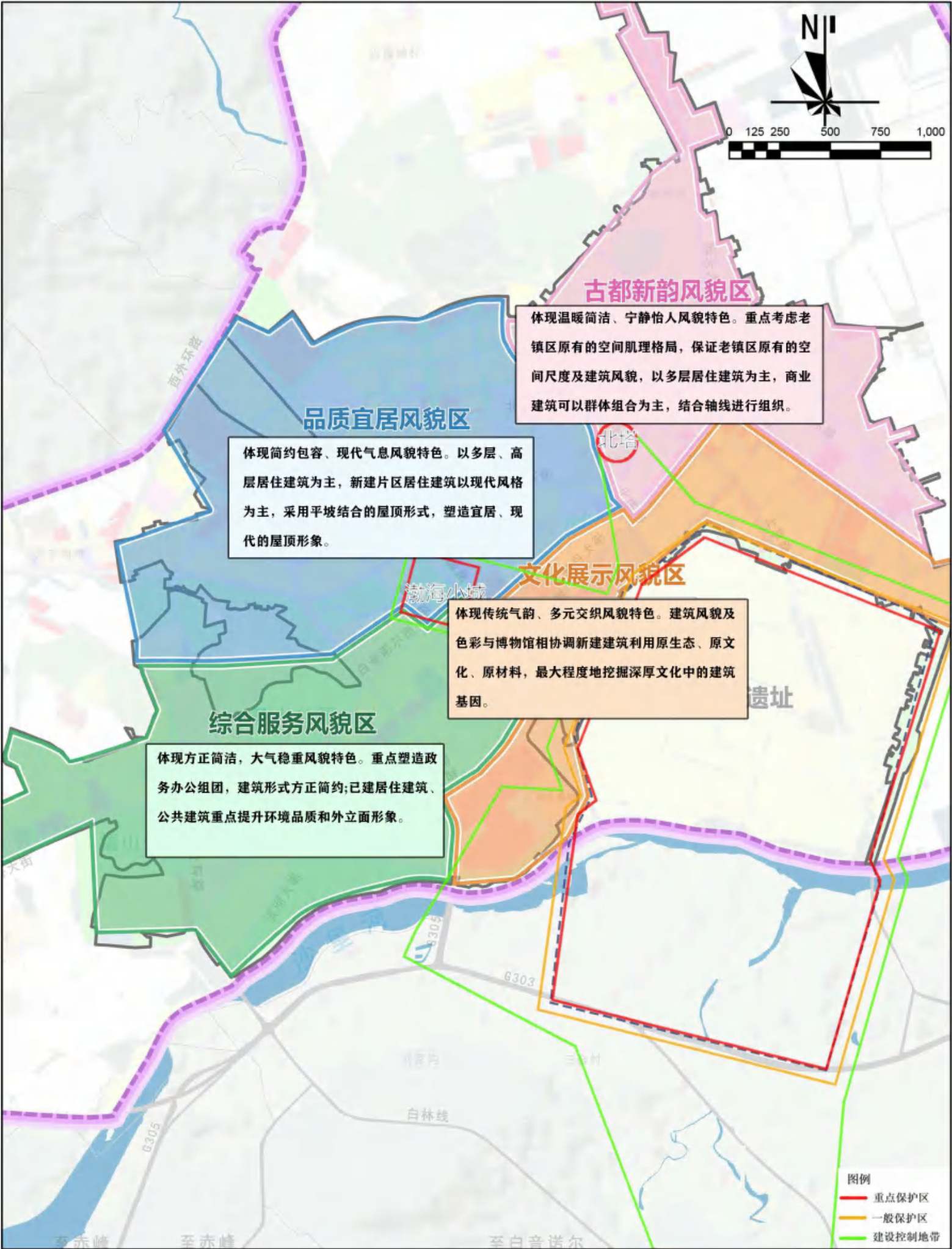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相关规划分析《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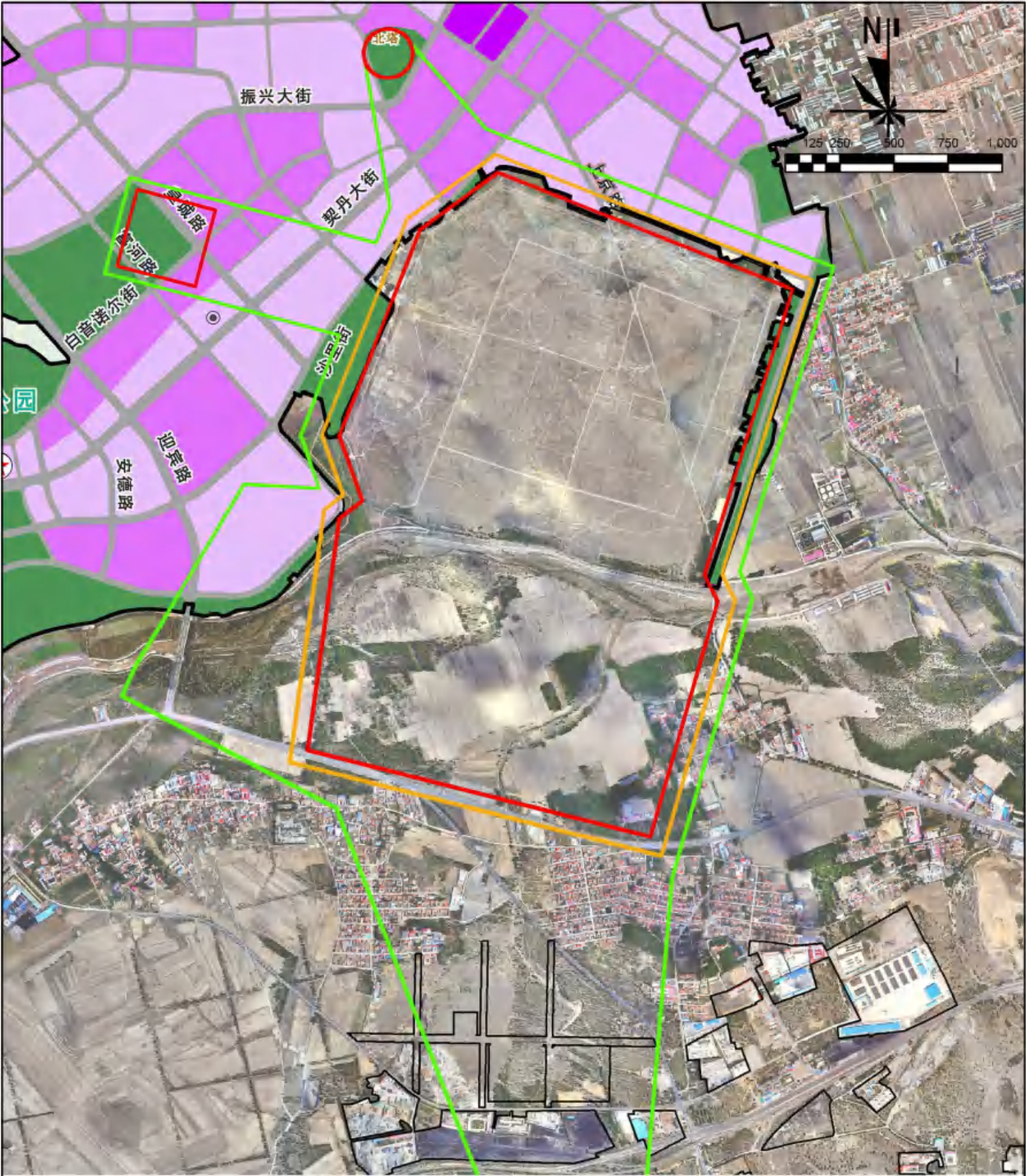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相关规划分析《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风貌引导图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相关规划分析《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注:

- I级强度区(容积率1.0及以下), 为低强度开发区, 包括各组团外围边缘区域、山体周围建设控制地区等地区, 以低层建筑为主, 限制高层建筑发展, 地块开发强度原则上不高于1.0, 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 II级强度区(容积率1.0至2.0), 为中低强度开发区, 包括西部新城及东部老城的大部分片区, 是中心城区开发强度的主体分区, 以多层建筑为主, 适度发展高层建筑, 控制整体开发强度, 塑造景城相融的尺度。
- III级强度区(容积率2.0至2.5), 为中强度开发区, 包括各组团、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棚户区回迁安置改造片区等, 以中高强度开发为主。
- IV级强度区(容积率2.5至3.0), 为中高强度开发区, 包括片区商业中心、老城区商业区等片区, 严格控制片区内居住用地进行高强度开发, 塑造宜人的生活尺度。该区域应强化城市设计引导, 塑造城市地标天际线, 避免高强度开发导致的城市问题。
- V级强度区(容积率3.0及以上), 为高强度开发区, 巴林左旗中心城区无该分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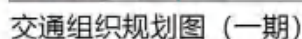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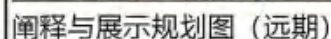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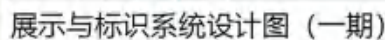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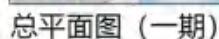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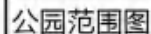
- 1级开发强度
- 2级开发强度
- 3级开发强度
- 4级开发强度
- 5级开发强度
- 生态景观控制区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相关规划分析《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城镇开发边界与保护区划叠加图



——相关规划 《辽上京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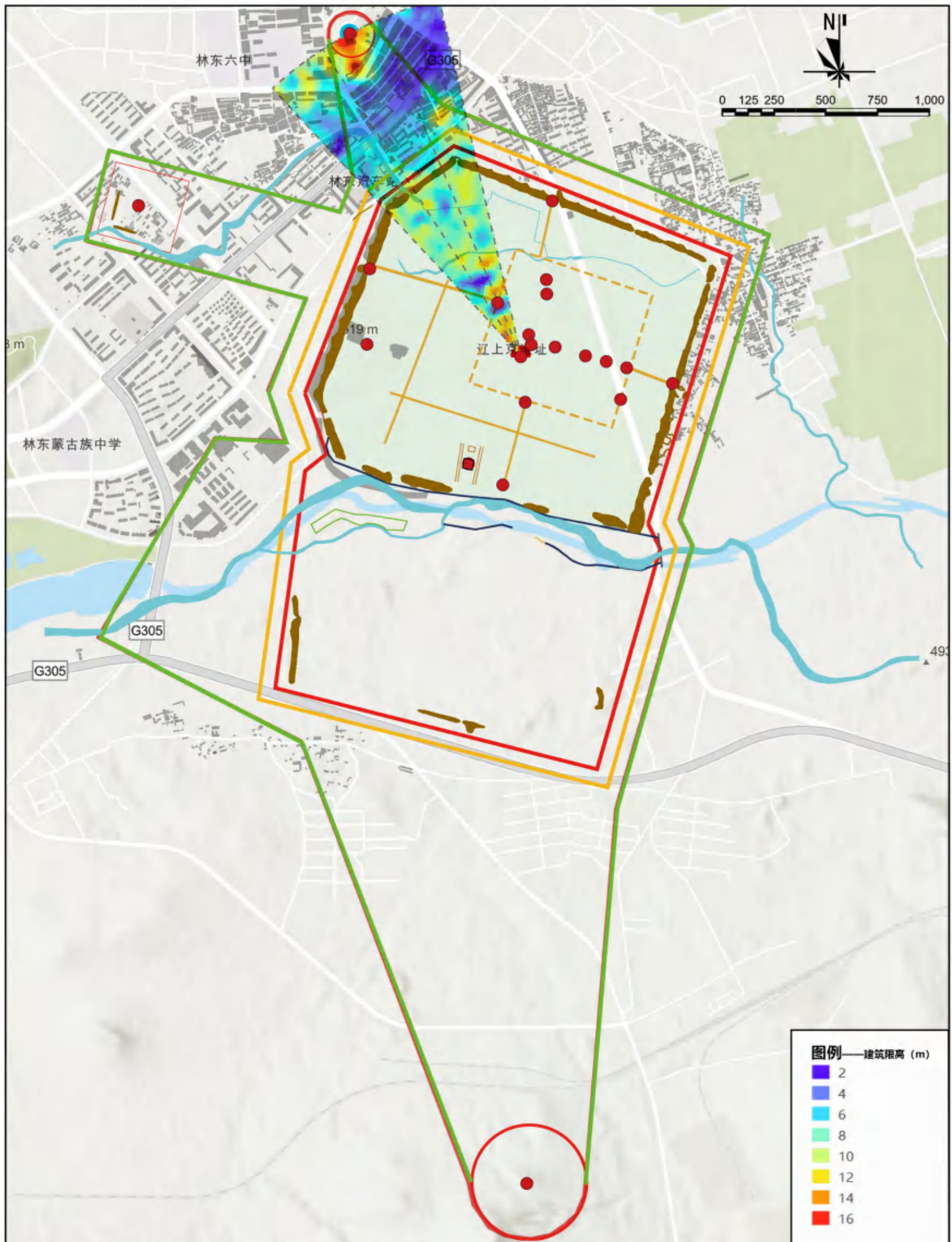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 遗址周边视觉环境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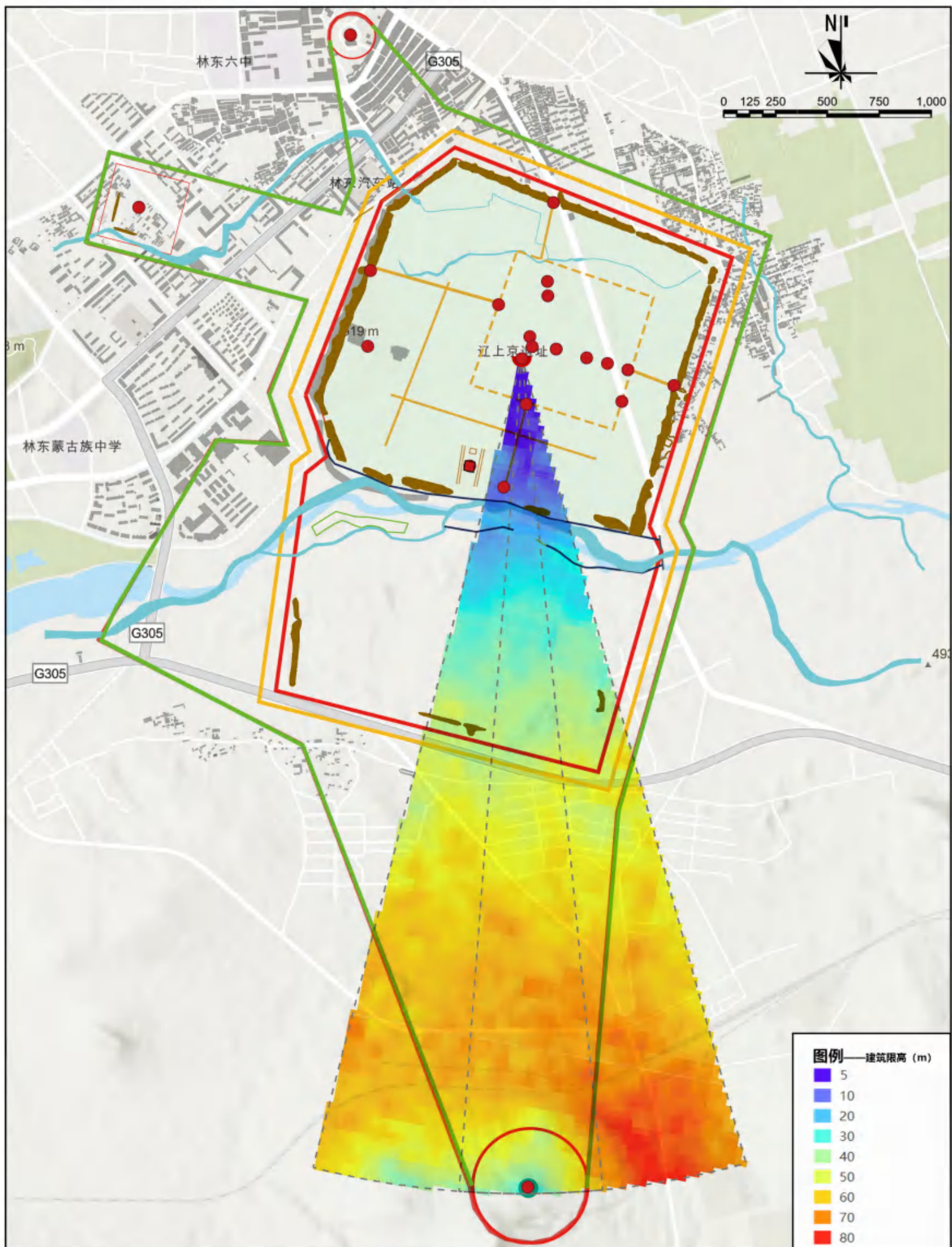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遗址周边视廊分析图—皇城-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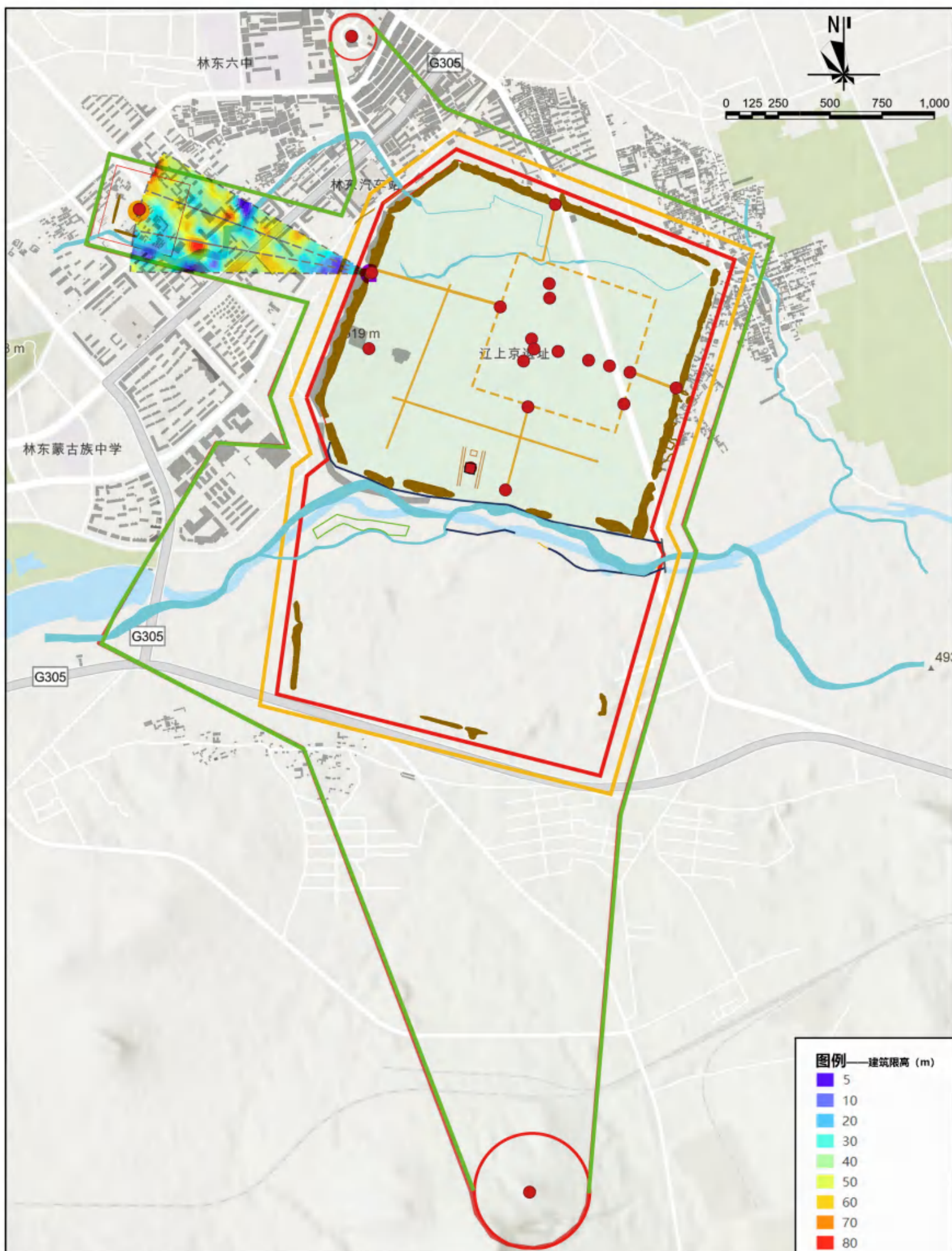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遗址周边视廊分析图—皇城-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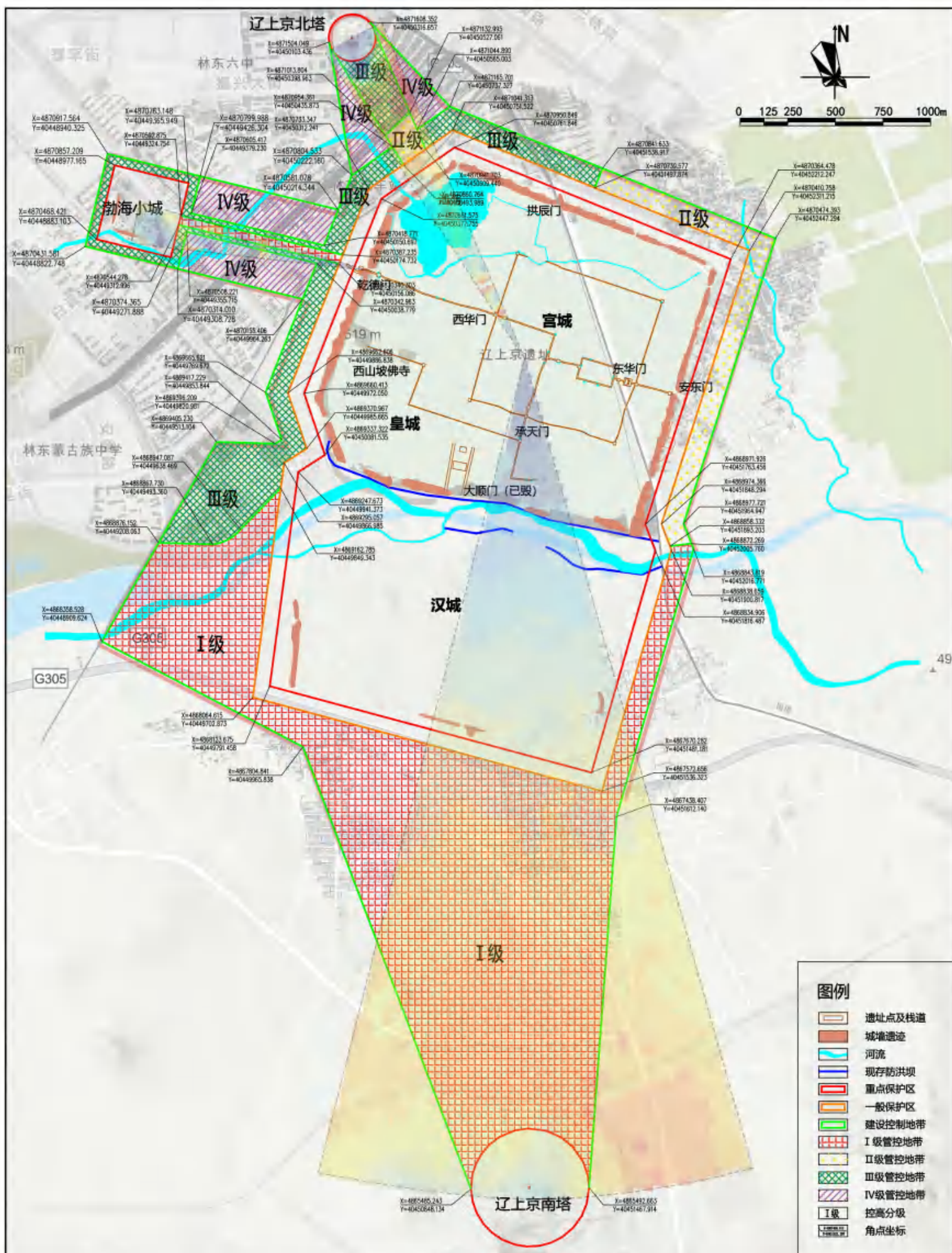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遗址周边视廊分析图—皇城(乾德门)-小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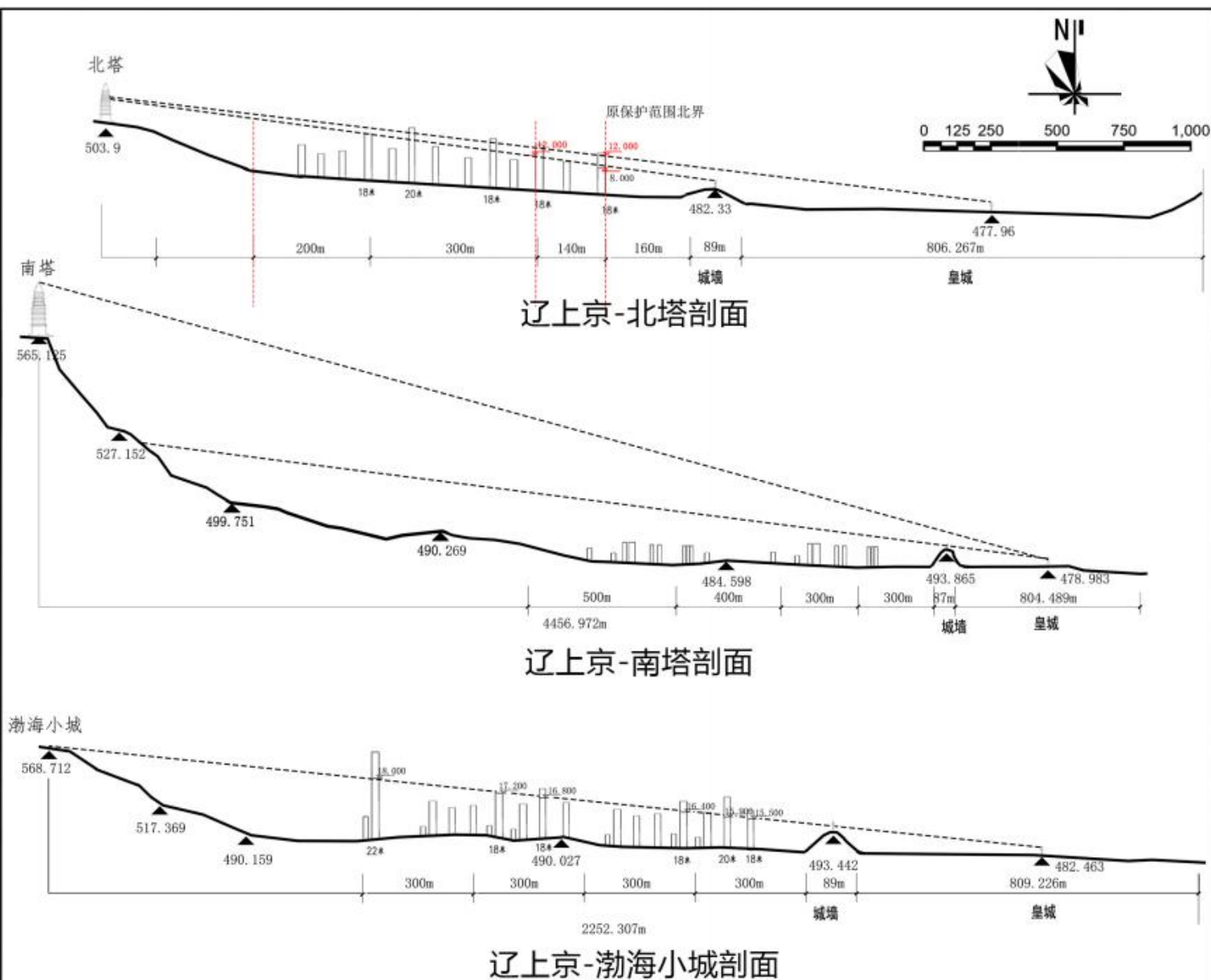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化研究

——控高分级规划图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则

——视廊断面示意图



图示建筑为现状建成建筑高度示例

虚线为站在遗址中心位置，越过城墙视廊区域的建筑物不外露的高度线

注：断面垂直比例采用ArcGIS中“垂直夸大”表达方式（Vertical Exaggeration）适当放大垂直比例，使地形起伏更明显。



辽上京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规定细化研究

——后续城市道路调整规划建议图

